



2016年第2期（总第45期）

（季刊）

卷首语

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
劝农冠盖闹如云，送老齑盐甘似蜜。
——苏轼《戏子由》

熙宁四年，苏轼上书痛陈王安石新法“治标不治本”而遭参奏，自请外放杭州。此后，他的命运随着变法的洪流浮沉。元祐年间，苏轼重回权力中心，不久因尽废新法，又与司马光发生分歧。元祐四年，苏轼再次自请外放杭州。

纵观苏轼的人生，他的思想似乎没有发生大的变化，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他遭到变法双方排斥呢？苏辙《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中说：“（苏轼为官）常因法以便民，民赖以少安。”苏轼《辨试馆职策问札子二首》中说应以“校量利害，参用所长”为治国之“术”。是否利民、惠民始终是苏轼衡量法律的唯一标准，这大概就是导致他悲剧人生的重要因素吧。

苏轼的一生是丰富多彩的，他不仅是文学家、书画家、政治家、思想家，还是法学家。他的法律思想散见于其散文、奏札、策论、书信以及他人的记述之中，历数千年仍然闪耀着智慧的光芒。本期杂志中选载了一组有关苏轼法律方面的论文，相信能给大家新的启发。

蘇軾

2016年第2期（总第45期）

（季刊）

研究 SUSHIYANJIU



目 录

- 编辑出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会刊
《苏轼研究》编辑部
- 委印单位：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
- 主管单位：中共眉山市委宣传部
- 主 编：张志烈
- 副 主 编：周裕锴 方永江
- 责任编辑：刘清泉
- 编 辑：袁 丁
- 编 务：唐雅兰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三苏纪念馆三楼 312 室
邮编：620010 电话：(028) 38299092
网址：<http://www.3swh.cn>
邮箱：sushiyanjiu@163.com
印数：2000 册
发送：苏轼研究学者、爱好者，有关高校
及图书馆
设计：上观设计
印刷：四川新财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6 年 6 月

□特 稿

- 开幕式致辞 周裕锴/04
- 第二十届苏轼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刘清泉/05

□苏学论坛

- 苏轼法律思想再探 何勤华 李 琴/09
——以“校量利害，参用所长”之“术”为线索
- 苏轼与北宋士人法律思维管窥 赵晓耕/15
- 论苏轼的反贪与自净(上) 彭林泉/21
- 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 曾枣庄/28
- 苏轼《南乡子》(霜降水痕收)考辨 杨胜宽/29
- 从两类文献看苏轼杜诗批评 张思齐/33
- 苏轼在金山举行水陆法会考辨 喻世华/41
——兼论苏轼与米芾在润州的交游

□顾问：李 静 罗佳明 王影聪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兴荣 王水照 刘尚荣
苏 灿 邱俊鹏 周先慎
曾枣庄

□编委：(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永江 木 斋 王友胜
王希龙 王晋川 刘川眉
刘清泉 朱 刚 孙开中
李景新 冷成金 张志烈
张 鸣 张海鸥 张忠全
杨胜宽 杨常沙 卢晓光
宋明刚 周裕锴 胡先酉
涂普生 康 震 韩国强
赖正和 蔡心华 熊朝东
潘殊闲

苏轼史料辨正九例 **赖正和**/46
苏东坡颍州遗迹 陆志成 李兴武/52
东坡枯木笔迹禹城沉浮考(下) 夏爱民 赵色々/57
——从东坡先生枯木笔迹沉浮看文物兴废

□诗文鉴赏

读《东坡志林》(十一) 徐 康/60

□新书评介

巨星生成的奥秘探寻 张志烈/63
——《地域传承与心灵碰撞——郭沫若苏轼比较论》序

□研究史话

韩国苏轼研究述略(六) [韩] 洪瑀钦/69

□本期关注

老赖不老——悼念赖正和先生 泰 夫/72

□苏学专家

书如谜面引探求 王启鹏/74
——我与林语堂的《苏东坡传》

□景苏札记

梅关古道上的苏轼遗迹 欧忠剑/78

□苏学动态

苏东坡民本思想与文化成就研讨会召开/79
第二十届苏轼国际学术研讨会举行 熊 莉/80
眉山三苏祠重新开馆 李晓东 危兆盖/80

开幕式致辞

周裕锴

尊敬的专家学者，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

“第二十届苏轼国际学术研讨会”今天在此开幕，我谨代表中国苏轼研究学会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大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和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为承办此次会议所作出的精心筹备安排，特别要感谢会务组和秘书处的全体工作人员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同时，我也谨代表苏轼研究学会向参会的海内外学者同人表示热烈的欢迎和由衷的感谢。欢迎你们积极参与苏轼研究，感谢你们大力支持学会工作。

自苏轼学会成立以来，此前的十九届苏轼学术会议，大都是在与苏轼生平有关的地方举行，从他出生地家乡四川眉山，到他安葬处河南郏县，从他仕宦的凤翔、杭州、密州、徐州，到他贬谪的黄州、惠州、儋州，还有他到过的常州、乐山、成都等，因为这些地方大多有苏轼纪念馆，保留着苏轼的文化遗迹。众所周知，苏轼生前从未到过北京，因为那时现在的北京是契丹的南京。那么今天为什么我们要在此处举行苏轼学术会议呢？

第一个理由，苏轼虽然没有出过国，但他的诗文集早已通过盗版渠道流传到契丹。苏辙出使契丹时曾有诗记载这个情况：“谁将家集过幽都，逢见胡人间大苏。”可以说，苏轼的灵魂以书籍的形式早已造访北京，超越政治的国境而成为契丹文化包括北京文化的一部分，而其后，契丹也早已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因此，我们在苏轼的灵魂造访过的北京来纪念研究这位文化伟人，是非常有意义的。这也昭示着在中国历史上，文化的力量可以超越政治的力量而传之久远。

第二个理由，自苏轼学会成立以来，中国

人民大学中文系的学者就一直参与其中，朱靖华教授和他的弟子以及再传弟子，是全国苏轼研究队伍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此次会议就是由朱先生的高足冷成金教授发起举办和牵头筹划的。会议在此举行，不仅可以进一步彰显中国人民大学的研究实力，同时也可告慰朱靖华先生的在天之灵。

在去年第十九届苏轼学术会议上，前任会长张志烈教授和理事会的同人推举我为新会长，反复推辞不掉，不得已而接过此接力棒，深感责任重大，诚惶诚恐。好在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已有非常好的基础，成立这三十多年来已有极为丰厚的成果，影响远播海外。此外我欣喜地看到，此次会议有不少中青年才俊参加，显示出苏轼研究不仅后继有人，而且将会日新月异。王水照先生曾经指出，苏轼是永远“说不全、说不完、说不透”的。的确如此，正如德国文学家歌德所说：“优秀的作品无论你怎样探测它，都是探不到底的。”古人称韩潮苏海，苏轼就象一片海洋，面对其大量优秀作品，更是无论怎么探测都探不到底。我相信，在这次会议上，在今后的会议上，将会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在新时代的语境下产生。而我在会长任内，大概可以高枕无忧了。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

2016年6月11日

周裕锴，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会长。

第二十届苏轼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刘清泉

2016年6月10~13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承办的“全国第二十届苏轼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此次会议学术内容丰富,日程安排紧密,三天来,陆续举行了理事会、开幕式、大会报告、小组讨论和闭幕式等活动,有18位海内外学者在大会报告论文提要,所有与会人员均在小组交流论文概要。回顾此次会议,我以为有以下两个变化:

一是研究力量更加强大。

新任会长周裕锴先生和会议发起人冷成金先生,以他们的影响力吸引了一大批青年学者踊跃参与,研究力量更加强大,研究团队更加具有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是研究成果更加丰硕。

首先,论文数量前所未有。收到来自北京、上海、四川、湖北、海南、广东、江苏、河南、河北、山东、陕西、吉林、江西、云南、安徽、重庆、贵州、甘肃、福建、浙江20省市,以及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地论文150多篇。

其次,论文质量举足轻重。许多论文在观点、材料、视角等方面多有新意,某些层面的开拓创新,让我们看到了当今苏轼研究的最新成果。

再次,论文方向侧重文学。苏轼以文学名于世,是中国古代杰出的文学家。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大多数人知道苏轼其人,是因为他的文学作品,迄今苏轼的影响,尚囿于文学领域。这是我们不得不正视的现实。我们可以这样说,苏轼文学研究,历代学者着力最多、成果最多,可谓汗牛充栋。如今,要想在苏轼文学研究方面,开疆拓土,不落窠臼,实属不易。本次与会作者论文,计有三分之一侧重文学研究,可以看作是苏轼研究回归本体。这31篇论文,包括诗词文赋的文本文类、流派风格、创

作审美,等等。

综览与会者论文,从内容角度分为以下五类。

一、文学研究

(一) 文本文类研究

文本研究有解婷婷、颜正源、卢晓光、周璐、杨曦、刘自献对《听杭僧惟贤琴》、《题西林壁》、《芙蓉城》、《题西湖诗卷》、《如梦令》的解读或考证。

文类研究篇目多、质量高,周裕锴、王朋的《时间与流水:欧苏文赋的书写方式及其审美观念》以汉赋与宋赋比较可见,从空间铺排到时间顺序、从列锦之喻到流水之喻、从工艺之辞到自然之意的变化,这是北宋古文复兴后其“行文”而非“摛文”的审美观念渗入赋体的必然结果。由兴波的《苏轼论书诗艺术分析》以诗学思想与书法理论比较可见,苏轼不单是用诗的形式来描述书法作品,而且用来表达自己的书法理论主张,诗中非常注重典故的使用。高智的《浅析苏轼游览诗的新变及影响》指出,苏轼的游览诗表达了建构一种自由脱俗生活的愿望,想象人可以摆脱现实生活的羁绊纷扰,寻求艺术化的人生;苏轼游览诗体现了宋诗从外拓型审美到内敛型审美的转变,重新确立了诗歌的审美规范。同时,他还开辟了宋诗个性化回归之路。罗宁的《东坡书事文考论——兼谈东坡集中收入小说文字的问题》指出,书事文是题跋文体之下的二级文体,并由苏轼书事文发现以下问题:古人别集在编集时是怎样处理作者随意书写的片纸只文的?在作者自己的小说(笔记)中的片段是否可以作为单篇文章收入作者别集中?他人小说笔记中对苏轼书写或言语文字的记载,是否可以辑入东坡集中?这些问题涉及东坡集版本、古书编纂方式、文

章文体和书籍性质等问题。庆振轩的《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苏轼被贬谪辞、谢表探论》指出，从苏轼谪辞谢表中可窥视宋代特有的时代脉动、时势动荡、人物去就，并且能真切地感受到苏轼在不同时期被贬的心声心态，以及直面贬谪苦难的风范。此外，宋梁缘、沈广斌、李恒、庆振轩、赵德坤、张思齐等，他们对和陶诗、农事诗、谐趣词、谪辞、谢表、碑文、题跋、序文的研究皆引人注目。

（二）群体流派研究

群体研究有张海鸥的《苏轼倅杭与西湖词人群体叙事》，论文指出苏轼倅杭期间开始词创作。此时杭州地区形成了以苏轼、张先为中心的西湖词人群。本文先以苏轼的行迹为线索，考证这个词人群十余人的交游情况，然后论述他们以词叙事的种种方式：张先和苏轼大量以词“应社”，具有“以诗为词”的意味。张、苏较多地采用词题和词序叙事，这在词史上具有开拓意义。在词牌选择使用方面，他们承唐五代词之体制，以中短篇制为主，但也开始写作长调慢词。张先对苏轼写词有多方面的影响。欧阳修对苏轼初期作词也有影响。苏轼初作词承“花间”宗风，但很快就形成了多样的风格，其中有豪放之词。此时期西湖词人群体叙事的主要故事内涵有咏妓、游赏、送别、行役等，情感内涵主要是宦情、风情、友情等。流派研究有张硕的《论惠洪词与苏轼元祐体诗的趋同性及文化意义》。

（三）艺术审美研究

苏轼诗艺术审美研究方面，程磊的《论苏轼黄州时期山水之游的审美意义》指出，山水的审美意义，已经不再是六朝隋唐时期那种对立于社会生活与道德规范的形态了，而是承载士人悲剧意识、丰富士人心灵、展现独立人格的媒介物，是展现宋人志诗心、思考人生价值的最佳载体，它就象一组基因密码一样永远铭刻在文化的肌体中，为后人观瞻、承续以至发扬光大。其它还有姚华《物的审美在宋人诗歌中的展开——以苏轼的“仇池石”书写为中心》、王渭清《佛禅思维方式与苏轼诗歌艺术三题》、杨吉华《何处是归程：苏轼诗词中鸿雁意象的诗意图释》、苏泽民《苏轼诗词中运用词汇的特点和规律》等。

苏轼词艺术审美研究方面，冷成金的《论苏轼词对现实悲剧性的审美超越》指出，现实悲剧性是人的生命感知，是人的存在方式，它不会消失，也

不会被克服，但它可以被转化为价值形态，进行审美超越。在这方面，苏轼词表现为以诗酒生活进行审美超越、对历史悲剧意识的审美超越、对宇宙自然的审美超越和以心灵解脱的方式进行审美超越，苏轼的这些词在更高的境界上观照现实悲剧性，对于不断提升现实悲剧性的品格，培养人性心理和塑造人格上都具有重要意义。董宇宇的《苏轼词的悲情意识》指出，悲情意识即对生命有限性有深刻意识又未及悲剧意识高度，它对价值积淀起到潜在的重要作用，是宋词中普遍存在的审美类型。从苏轼词来看，宋词悲情意识按起因可分为“不足”之悲、“不永”之悲、离愁、闲愁等类型，通常又以体认生命的方式作为回应。而苏轼词悲情意识的特点在于，对有限性深刻感受后进行审美超越而非默认与消解，具体则有本真生活和追寻自然、“向空而有”、沉浸于情景与心绪、心灵解脱与境界打开等类型。它比悲剧意识更符合我们心灵追寻的常态，又比一般悲情意识更具有超越和建构的因素，在亲切普遍的生命追寻中解决着价值问题。其它还有孙艳红《健笔柔情：苏轼词本体特征的表现方式》、汪倩《苏轼词对花间词艺术的承传与超越》、赵银芳《运用文献资料开展苏轼相关研究个案分析——以“清代‘豪放’、‘婉约’词论研究”为例》、马蓉《苏轼词情理结构探析》等文。

苏轼文艺术审美研究方面，杨胜宽的《苏轼文风的文化渊源论略》指出，苏轼文风的形成，主要受到四大文化的影响，即齐鲁文化（亦经亦史的底蕴与文辞畅达的自然）、荆楚文化（诗文融通的风韵与汪洋恣肆的灵动）、巴蜀文化（汉赋唐诗的气象与无穷变化的骨力）及佛禅文化（心手相应的意趣与行止自如的通脱），它们在苏轼的文风形成过程中均提供了重要的滋养，这些文化成分经过苏轼自身的消化吸收、融会贯通，以一定的文学风格特征表现出来。其它还有刘洋《简论苏轼文集中的比喻》、厉秀昀《苏轼文艺观探析》等文。

二、文化研究

文化研究共有 23 篇论文，涉及文学与生活、地域、政治、宗教，以及书法、绘画等方面。

（一）养生文化

陈才智的《香雾空濛月转廊——苏东坡与香文化述论》指出，东坡一生嗜香制香，流传至今的有

关香的故事还有很多。同时，东坡不仅品香咏香，更以香悟道，以香参禅，不愧香界的实践家兼理论家。以上所论，点滴而已。希望爱香的有心人，可以根据有关文献，可以研制出当年东坡的香方，写出一部《东坡香道》一类更为详尽的专书，也不枉东坡当年惜香、用香的一脉香息。胡金旺的《苏轼与“离铅坎汞”说》指出，苏轼与朱熹在龙虎铅汞说中提出了龙汞与坎肾相关联，虎铅与离心相关联这种迥然相异于道教通行的结合。从苏轼算起，在近千年历史长河中没有一个学者对他们的这种组合发表过意见。本文正是有感于此而力求探明苏轼与朱熹这种说法所具有的根据和意义。道教经典《周易参同契》与《悟真篇》都一致认为木火为一家，金水为一家，原因之一在于道教的这种内丹说是以外丹为参照和比喻而言的，另一种依据是对四季更替的顺序所进行的划分。苏轼主要是受到了《难经》将心肺与肾肝相连在一起的影响，而朱熹主要是根据五行“生之序”将同为阳的水、木与同为阴的火、金两两结合在一起而分别提出了离铅坎汞说。其它还有方星移《论苏东坡黄州期间的饮食文学》、刘东山《追求，是创造东坡美食的动力》。

（二）地域文化

王维玉的《苏东坡“千年英雄”的称号考量——从中西英雄与崇高观念的对比视角》指出，“千年英雄”苏东坡的称号考量，可由英雄与崇高的视角，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基于西方立场与认识论路径，法国《世界报》认为作为“不可救药的文人”，苏东坡以其热情的生活状态，以及笔墨自由之境中所彰显的理性崇高，而成为“千年英雄”。二是基于民族本位，作为林语堂笔下“快乐天才”，苏东坡身上首先表现为一种近情的人生，富有生命力的生存样态；其次是一种人类的尊严，对主体性的意识，现实局限的游戏性消解，最终在天人合一的艺术与生活之际抵达自由之境；三是基于当下语境，苏轼对这个有缺陷的世界，可以宽容多元化人生样态及多层次人生境界，同时坚持基于人情经由修养向人性应然状态回旋盘升，进而彰显出一种崇高的境界，是苏东坡能成为“千年英雄”的因由。因而，基于情感，异于境界，联合了我们正常的天性欲望与精神追求，这样的人才是健全的人，也是真正的英雄，崇高的境界英雄。由此可见，苏东坡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是地域的也是跨地域的。其他还有方永江《请叫我程夫人公园》、王琴《苏轼惠州

诗歌中的“丰湖”与“西湖”》、郭杏芳《东坡文化对黄州的影响研究》、林冠群《〈东坡笠屐图〉的首创者是琼州人》、苏俊七《穿越时空寻根问祖苏轼籍贯，传承发展东坡英雄姓氏基因》、苏登科《三苏祠史迹》、苏士福《河北苏氏文化遗踪》、徐新民《杭州百姓何以为苏轼立“生祠”》等文。

（三）其他文化

文化研究还涉及文学与意识形态、历史、教育、宗教、书画诸多方面。浅见洋二的《言论统治下的文学文本：以苏轼诗歌创作为中心》指出，在中国古代，从事言论活动的知识分子经常与国家统治权力发生冲突，乃至因言获罪，遭受镇压。孔子应是最早被镇压的文人，苏轼就是其中之一。论文结合苏轼的诗歌创作活动，对北宋后期以诗歌为中心的文学文本的生成、接受、传播及解读情况，也就是文学文本的社会生存形态加以考察。张爱东《仕隐情结与庐山面目——苏轼的仕隐两难与人生求索》对苏轼黄州时期诗词和赴汝途中游历庐山的诗作进行分析，以展示一个真实的东坡——充满仕与隐、出与入的矛盾；对人生思悟和对自由解脱不断求索的东坡。同时也将探析东坡此一时期诗词中展现的风貌和境界。其他还有刘清泉《苏轼不好〈史记〉考察》，胡燕《东坡文化对当代大学生素质的影响》，陆明德《苏轼在徐州的佛道之缘》，陆雪卉《苏轼的“排佛”与“近佛”》，王万洪《“苏黄米蔡”四家排序新论》，张斌《苏轼书法的“特质”剖析》、肖根胜、刘亚峰、刘继增《翰墨精灵，天假之缘——兼探苏轼“郏县苏帖”的校勘学和书学价值》，颜正源、苏慎《“死水”与“活水”——苏东坡常州太平寺观画钩沉》等论文。

三、传媒研究

（一）文献研究

此类论文数量不多，但质量颇高，如刘尚荣对《傅幹注坡词》的考证、安熙珍对《艾子杂说》作者的质疑等。卞东波的《从域外汉籍看施顾〈注东坡先生诗〉在宋代的流传与佚卷之复原》指出，利用域外汉籍新资料考察了施顾《注东坡先生诗》在宋代的流传情况，对现存的宋刊本施顾注以及前人所作的复原工作进行了分析。认为复原和整理宋刊本施顾注，可以嘉定原刊本为底本，参校景定补刊本，并以《翰苑遗芳》中所引的施顾注为补充。方

新蕊、郑陶凌的《对李贽评选〈坡仙集〉研究》指出,李贽评选的《坡仙集》是明代苏诗文流行态势中的重要一环。《坡仙集》实为文集。李贽评语构成方式多样,有“O”和“、”圈点符号,有题下评语、文中评语、文后评语。李贽评语分布不均表明评语在形式上的兴之所至、有感而发。李贽在评点时,重自我愉悦与自我宣泄,因此评语感情色彩浓厚,这不仅体现在评语本身有很强的感情色彩,而且体现在李贽喜欢用程度副词和重复词。这些重复词一方面在重复中体现出变化,另一方面也在与其它词的搭配中表现出强烈的情感色彩。李贽评语的内容涉及对文章写法的评判、对苏轼人格的称赞和遭遇的同情、对道学的批判等等方面。其它还有苏明奇、刘继增《漂泊海外的宋刊〈东坡集〉回“家”——徐州老土捐赠日藏宋刊〈东坡集〉管窥》,彭文良《苏词编年百年回顾及新编试探》等文。

(二) 传播研究

张振军《从三种英文本中国文学选集看苏轼作品在西方的传播与接受》指出,在半个世纪以来美国最流行的英文本中国文学选集中,越来越多的苏轼作品被收录,苏轼作品也越来越受重视、并受到愈来愈高的评价。这反映出苏轼在西方越来越受欢迎,西方对苏轼作品的理解也愈来愈深入。从苏轼作品的英译来看,起点相当高。早期的译文或重“意译”,或在细节上有所疏忽,都是可以理解的。晚近译文则看重逐字逐句“直译”。由于名家纷纷介入,译文也愈来愈精美。但从一些偶然出现的误译,可以看出西方学者对苏轼作品的理解尚需提高。而中西学者之间的更多交流,则无疑会促进苏轼作品在西方的传播。其它还有刘卫英、王志钢《山本北山诗学话语中的“东坡真心”解》,马兰州《苏轼诗歌在越南的传播与接受》,宋鸽《宋代柳宗元诗歌的接受——以苏轼为中心》,宋春光《冯梦龙所辑轶事对苏轼形象的塑造》,焦宝《论晚清民国报刊诗词中的寿苏雅集》等文。

四、思想研究

程刚的《苏轼的易象与意象——以〈东坡易传·井〉卦释义与“井”象为中心》指出,在《周易·井》卦的阐释史上,一般都将此卦作政治化、伦理化的解读,《井》卦在阐释者笔下一般具有以下四种象征意义:“养而不穷”、“井有常德”“中正高洁”、举贤任能。苏轼在《东坡易传》中对《井》卦的阐释极为独特,围绕的一个中心就是在士人成为“弃井”之后,如何保持心性修养及独立人格。并且在苏轼以“井”为象的几首诗歌中,“井象”都具有了《周易·井》卦的一些寓意。潘殊闲的《苏轼的经子之学与叶梦得的追慕之趣》指出,苏轼作为宋型文化的冠冕人物,不独文学创作独步天下,其学术思想也富赡绝伦。苏轼的学术思想中,经学与子学思想很有分量,也很有特色,单独成书的即有《东坡易传》、《东坡书传》、《论语说》和《广成子解》,而在诸多诗文及笔记著述中蕴含的经、子思想,在人生事履及其交游中体现出的经、子智慧,特别是庄禅、释道智慧更是丰沛多彩,反复为世人称道。作为两宋之交在文学、文化、政治等多方面有广泛影响的文人叶梦得,有深厚的景苏情结,表现在其经学与子学方面也多对苏轼的追慕。这些踵继既体现了叶梦得与苏轼的诸多“缘结”,也从一个侧面折射了苏轼文化、苏门文化、蜀学文化、宋型文化的特质、品味及其魅力。其它还涉及命观、神祇崇拜、蜀学、法治,如徐建芳《苏轼的“命”观》、许外芳、张睿《三苏的神祇崇拜》、曾祥波《宋初以降学术之嬗变——从新“三统”学说的视角对〈宋史·儒林传〉的考察》、彭林泉《论苏轼的反贪与自净》、杨丁宇《从〈乞禁商旅过外国状〉看苏轼对北宋海外贸易法令弊病的补救》等文。

王立、黄静的《苏轼对侠义精神的文化反思与践行》指出,苏轼对侠义精神的思考,大致表现有三:一是认为行侠仗义是人性的一种体现;二是游侠的出现是权力固化的社会现象,伦理规范已成为个体价值生发的禁锢;三是“文武并重”能够部分缓解个体生存的社会压力。宋朝的“重文轻武”策略,对列国纷争时期的侠客崇拜文化遗留有抑制作用,但无法改变社会颓势。“儒侠”是苏轼侠义观念的社会实践,与孟子的“民本”思想有关,也与“因缘”佛法精神相联系。其它还涉及文化性格、治政理念、生命范式、旷达态度、人生取向、思想人格,如宋颖《宋学背景下苏轼的文化性格》、谭敦荣《试论汉代文化对苏轼治政理念的影响》、谈祖应《“坎坷识天意”“会有解脱年”——论苏东坡应对挫折、自我解脱的生命范式》。

(下转第40页)

苏轼法律思想再探

——以“校量利害，参用所长”之“术”为线索

何勤华 李 琴

内容提要 本文以“校量利害，参用所长”之“术”为线索，对苏轼的法律思想进行了再探讨。认为“因法以便民”只是苏轼法律思想的一部分，并不是对苏轼法律思想的全方位概括。苏轼法律思想的核心是“校量利害，参用所长”的国家治理之“术”，这是对苏轼法律思想更为确切的概括。因为法律是一种治国之“术”，可以从理论和实践两部分来分析其校量利害、参用所长。这一法律思想于今也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苏轼 法律思想 校量利害 参用所长 国家治理

被林语堂先生赞为“人间不可无一，能有二”^{(1) 4}的苏轼是妇孺皆知的大文豪，以其豪放恣肆的文风矗立于文坛，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名篇。不过很少人注意到苏轼同时也是一名出色的法学家，其生活在法学昌盛的宋朝，对法学有着自己的体系和见解。

苏轼（1037~1101），号东坡居士，北宋眉山人。曾任判登闻鼓院、权开封府推官，当过多任地方知州，在实践中应用法律多年。对于苏轼的法律思想，学界有一些研究，学者一般引用其弟子由对其的评价“因法以便民”。并以文为证：“通判杭州。是时，四方行青苗、免役、市易，浙西兼行水利、盐法。公于其间，常因法以便民，民赖以少安。”（《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2) 216}说明苏轼在任杭州通判期间常常“因法以便民”，将其法律思想付诸行动，因而博得了人民的爱戴。但笔者认为，这只是苏轼法律思想的一部分，并不是对苏轼法律思想的全方位概括。

那么，苏轼法律思想的核心究竟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其“校量利害，参用所长”（《辨试馆职策问札子二首》）^{(3) 1157}之国家治理“术”，是苏轼法律思想更为确切的概括。首先，苏轼

在写给其弟子由的信中有“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足见苏轼本人对法律的态度，苏轼将法律归到“术”里。其次，苏轼在《辨试馆职策问札子二首》中将自己反对司马光（1019~1086）完全废除新法的原因归纳为“校量利害，参用所长”，说自己之所以反对新法是因为新法不利民，现在之所以反对恢复《差法》、《役法》，也是因为在经过对比后发现新法中的《免役法》更利民。

以上反映了苏轼的法律思想，核心就是比较，就是实用，选取最优以解决当前的社会问题。王水照先生《苏轼评传》^{(4) 319}里，在“立朝大节：苏轼的政治态度”中以是否有实务为标准，将其政治思想划分为两大部分：“政论”期和“政见”期。今笔者也试图以理论和实践为标准，将苏轼的法律思想一分为二，即“理论部分”和“实践部分”，说明苏轼的法律思想是“校量利害，参用所长”之“术”。是否合适，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一、法律是一种治国之“术”

“术”有应变的手段的意思，而不是苏轼认为的“国是”^{(5) 91}。所谓“国是”，指的是对君臣都有约束力的，以国家名义作出的最高准则。王安石（1021~1086）认为法是“国是”，并试图将“新法”定为“国是”，这种将以个人行为作为规范对象的伦理标准，是苏轼所激烈反对的。苏轼崇尚的是以三纲五常为思想内核，认为“亲亲”“尊尊”这样的礼才是“国是”，至于法律只是维护这种思想内核的一种手段。

苏轼之父苏洵（1009~1066）曾在《衡论·远虑》一文中提到，“圣人之道有经、有权、有机”，将圣人制作乐、删诗编书、明易作春秋，都解释为互相配套的统治术。苏轼沿袭了苏门

的这种观念，认为治归本于道义，法也是统治之术。首先，“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就是苏轼自己做的总结，一是表明苏轼对法律学习的重视，二则是将法律归纳到术里。其次，在苏轼的文章里也贯彻了这种思想。《进策》是一组系统阐述苏轼治国之策的政论文，分为三部分，即“策略”、“策别”、“策断”。

“策略”具有总论性质，集中分析当时时政，表达其治国理政的思想。苏轼在第一篇就开宗明义宣明：“臣闻天下治乱，皆有常势。是以天下虽乱，而圣人以为无难者，其应之有术也。”

（《策略一》）也就是说，现在社会治理确实出现了问题，但是可以用术来治理。“策别”是针对策论里出现的问题列出的救治措施，也就是提出解决方法。在《策别·课百官》一文的第一点，就提到了“厉法禁”，这足以说明在苏轼心中法是治理天下的一种“术”。况且在“厉法禁”中，苏轼还明言道“商鞅、韩非之刑法，非舜之刑，而所以用刑者，舜之术也”。

（《策别课百官》）也就是说，法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治国之术。

二、理论部分——校量利害

这里所说的理论部分，主要是苏轼实际开始任职地方之前，即嘉祐六年除签书凤翔府判官之前，所持有的和发表的法律主张。这一时期，苏轼带着幼年学习的法律知识初入朝堂，开始了第一次法学知识和现实政治的碰撞。苏轼 22 岁参加礼部考试时即展现了其对法律的独到见解，以《省试刑赏忠厚之至论》获得主考官欧阳修（1007~1072）的赏识，“赏疑从与，所以广恩也；罚疑从去，所以慎刑也……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提出了疑罪从轻、疑罪从无、“立法贵严，责人贵宽”的较为忠厚的观点。

上述这篇散文奠定了这一时期苏轼的仁政思想，以礼治国、以人治国。同时也展现了其对法律的触类融通，文中有一句“……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当时主考官皆想不起出处。后来据考证，《礼记·卷四·文王世子第八》载：“公族有死罪，有司谳于周公，曰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

‘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对走出。”^{(6) 117}苏轼将其连缀为一，对法律的熟稔程度可见一斑。虽然苏轼展现出了对法律的机敏，不过这一时期他的法律学习仍旧停留在理论研究阶段。更多的是对一些法学概念进行比较和辨析，从而选择最

有利于统治者统治的手段。因此“校量利害”应该是对这一时期苏轼的法律思想最为准确的概括。

首先，关于礼治和法治的关系。苏轼认为治理国家的根本，在于教化和礼治。^{(7) 143}礼与法来源就不同，“礼法刑政之原，出于君臣上下相忌之间”（《韩非论》）^{(3) 714}，法是君臣间相互猜忌的产物，不可过分应用，只有崇尚礼制方能长久安康。在此基础上，苏轼直接言明礼与法的关系，“夫法者，末也。又加以惨毒繁难，而天下常以为急。礼者，本也。又加以和平简易，而天下常以为缓”。（《礼以养人为本》）^{(3) 676}他认为礼本法末，只有帝王分清本末，礼乐大兴才会指日可待。

如在对《春秋》名篇“论郑伯克段于鄢”的分析中，苏轼认为该文表明“以兄弟之亲，至交兵而残，固亲亲之道绝已久矣”，“亲亲”这样的礼的缺失是导致兄弟相残的根源性原因。礼相较于法律具有更为持久的影响力，礼禁于将然与法禁于已然形成了鲜明对比。因此苏轼十分崇尚以教化育人，反对一事一法，“今世因人以立事，因事以立法，事无穷而法日新，则唐之律令，有失于本矣，而况《礼》与《春秋》儒者之论乎？……愿闻所以折衷于斯二者”。（《策问六首·礼刑》）^{(3) 786}

其次，关于人治与法制的关系。苏轼强调，“夫天下有二患：立法之弊，有任人之失……失在于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策略三》）^{(3) 796}

苏轼认为，虽然法令有所缺失，但是当务之急是“任人”。并引经据典描述了法与人治关系的应然状态，“人与法并行而不相胜，则天下安。昔汉高之时……君臣之欠，不以法而相持也……君子以为善用法。今天下泛泛焉莫有深思远虑者，皆任法之过也。”他认为，人法和谐才是应然状态，否则“夫人胜法，则法为虚器。法胜人，则人为备位。”（《应制举上两制书》）^{(3) 1633}因此，在苏轼一生中，都十分注重人治，而人的质量则是人治成功的关键，如何治人自然成为苏轼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苏轼大胆质疑“刑不上大夫”，提出“厉法禁，自大臣始”。他强调，一是因为位高权重者逃脱制裁的可能性更大，“今夫大吏之为不善，非特簿书米盐出入之间也，其位愈尊，则其所害愈大；其权愈重，则其下愈不敢言”。

（《策别课百官一》）^{(3) 802}二是认识到官员与普通平民之间犯罪危害性的不同，提出应该对大臣从严处理，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用法始于贵戚大臣，而后及于疏贱，故能以其国霸”。

只有这样方能达到“夫惟圣人为能击天下之大族，以服小民之心，故其刑罚至于措而不用”。（《策别课百官一》）^{(3) 802}

更进一步的是，他认为不但大臣应该起带头作用，皇族更应以身作则，对裁减皇族恩例的行为大为赞赏，“如近日裁减皇族恩例，刊定任子条式、修完器械、阅习鼓旗，皆陛下神算之圣明。”（《上神宗皇帝书》）^{(3) 1143}

虽然这一时期苏轼也会对法的运行提出一些自己的观点，如针对现行法律动辄连坐六七人，甚至十余人，提出“以职司守令之罪罪举官，以举官之罪罪职司守令。”（《策别课百官五》）^{(3) 808}也就是说为了减少因举人不当导致连坐发生，用职司守令应该承担的罪责来处理举官，用举官应该承担的罪责来处罚职司守令，使得两个官员都更加谨慎，减少犯罪。但苏轼此时，并没有能提出创造性的建议，只是在既有的罪名上做了一些嫁接而已，尚囿于理论分析的框架和议论探索的层面。

三、实践部分——参用所长

苏轼的任官生涯是从除签书凤翔府判官开始的。在长达四十四年的朝廷任职生涯中，他经历了三次流放，也担任过多个地方的知州，哲宗年间还官至礼部郎中、翰林学士兼侍读。⁽⁸⁾苏轼亲自处理了许多案件和见到了许多民间疾苦。经过这些生活实践的历练，他逐渐摆脱了“比来士大夫好轻议旧法，皆未习事之人，知其一不知其二也”的弊端。（《上文侍中论强盗赏钱书》）^{(3) 1639}这个阶段苏轼法律思想不再仅仅局限于理论学习、概念比较。可以说已经达到了在“校量利害”的基础上开始“参用所长”的境界。

当然，至于何为长，苏轼明确提出了以便民为根本标准。面对法律中不合理的地方，苏轼不但能够辨别，还能够大胆地提出自己的建议。如对待《免役法》的态度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对嘉祐年间朝廷颁布的免役新法，苏轼十分反对，认为这是“民所不悦，俗所不安”之法，是百般盘剥农民的恶法。但是到了哲宗期间，苏轼经过了亲历推行“给田募役法”，发现便利百姓，效果良好，他转而主张反对废除《免役法》，反对司马光对旧法一概废除的观点。

可以说，这时候的苏轼对于法律有了自己独立的见解和判断标准。在“参用所长”的指导思想下，他形成了以便民为内核的立法、执法、司法思想体系。这一点可从他的奏札、审

判的实例中窥见一二。

（一）立法

宋朝的法律形式种类繁多，主要由律、令、格、式、编敕、制、敕、宣、御笔、申明、例等法律形式构成。^{(9) 22}经过长时间的用法实践以及经验总结，苏轼在立法上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把握。嘉祐年间，苏轼崇尚礼制与人治，认为法“虽有所未安”，但不是当务之急。反对王安石的《青苗法》、《均输法》、《免役法》，认为这是“始作俑者，其无后乎”的行为。此时苏轼的态度或多或少有被他的政治立场所左右的情况，因此对新法采取一概批评、一概反对、一概废止的态度，更别说提出具体的制定良法的措施了。而当他到了地方任职后，亲见王安石变法后不合理的法律陷民于水火后，他才明白法制比人治更能立竿见影，喊出了“以法活人”（《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3) 1320}的口号，并将更多精力花在发挥法的“之长”，力促制定完备便民的法律上。他在这方面的思考主要有：

1. 立法要精简

哲宗上位之初，苏轼即写了《上初即位论治道二首·刑政》一文，引用《书》曰“临下以简，御众以宽”，认为法律应该精简，才能防止狡诈奸吏，让百姓有法可依。并举例说道“昔汉高帝约法三章，萧何定九律”，说明立法精要是百世不变的道。再者，还因为“其文密者，其实必疏”^{(3) 735}，经历过实践的苏轼发现过于细致的法律缺乏弹性。如在杭州知州任上，苏轼在处理“徐戬公案”时，尽管有《庆历编敕》、《嘉祐编敕》、《熙宁编敕》以及《元丰编敕》等规定，但是也没能制止高丽人作为辽的间人，没能解决与高丽人通商会损害国家利益的问题。因此，他认为精要的法律更为实用。

2. 立法要适宜

首先是内容上要适宜。元祐七年（1092），在颍州知州任上，苏轼看到当地百姓因为“五谷力胜税钱”民不聊生。“力胜税”指的是根据所载物品的重量收的税。（《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3) 1320}苏轼层层递进说明了不合理的法应该废除。他先说明了农本位的社会，五谷不应该收税，否则“谷太贱则伤农，太贵则伤末”。再说明“五谷力胜税钱”出现的不合理，对谷物收税会导致商人不愿意贩卖谷物，农业受阻，甚至在饥荒发生的时候也因为“五谷力胜税钱”的收取而无法调度别地的粮食赈灾，因此应该废除。苏轼根据现实情况，在不损害国家税收利益的基础上提出了“如一路灾

伤，则邻路免税，一州灾伤，则邻州亦然”的建议。

其次是刑赏轻重适宜。刑罚应该适中，在扬州府任职期间，面对仓部认定纲运欠折是因为仓司头子要钱要物的缘故因而订立仓法一事。苏轼认为此法处罚过重，因而导致各地转般仓的斗子纷纷逃散。苏轼强调：“仓法者，一时权宜指挥”，况且量刑过重。“今仓法不满百钱入徒，满十贯刺配沙门岛，岂非以钩石报铢两乎？”（《论仓法札子》）^{(3) 1307}如果不废止，则纲运前途不堪设想。同时，苏轼认为，赏也该适宜，强调只有适当的赏方能激发百姓抓捕盗贼的热情。在密州府任上，因当地民风比较强悍，抢劫事件常有发生，因此苏轼要求仰赖明立购赏。但是，当接到颁布的新法“准法，获强盗一人，至死者给五十千，流下半之，今有旨，灾伤之岁，皆降一等”时，苏轼当即表态反对，提出质疑“使四五人者分十二五百以捐其躯命，可乎？”（《上文侍中论强盗赏钱书》）^{(3) 1639}也就是说抓获强盗需要四五人，且常常因此与盗贼结仇，赏钱只给十二五百而要百姓豁出性命，苏轼认为不切合实际。

3. 立法要注重等级

在朝期间，苏轼就已经发现立法没有注重等级会产生乱法。他曾上书：“陛下欲去弊而立法，必使宰相熟议而后行，事若不由中书，则乱世之法……”抨击神宗时期立法不经宰相与中书，专与王安石商量的做法。批评在中央设置“制置三司条例司”，地方上派遣了提举官四十余人，（《上神宗皇帝书》）^{(3) 1135}扰乱了原来的秩序。经历了地方任职后，苏轼更加发现秩序的重要性，特别是下级机关越权颁布法令，会影响法的权威和合理性。同是在密州任职期间，朝廷颁布了减等奖励抓捕盗贼的法令。苏轼发现这个法的立法主体是司农寺，但是效力却和制敕并行，“常窃怪司农所行文书……遂与别敕并行……今科违制，即增损旧律令以……冲改新制书也。”“岂有增损旧律令，冲改新制书，而天子不知，三公不与，有司得专之者”。（《上文侍中论强盗赏钱书》）^{(3) 1639}苏轼认为这是不妥的。

4. 新法要试点

经过运法实践的苏轼，已经有了新法试点的思想。前文已提到有了长期从事地方行政、司法实践经验的苏轼，不再认为《免役法》一定要废除。为了说服司马光等主张废除者，他还提出了有建设性的措施，提出不直接以役钱雇役，而是用役钱来买田，然后给田来募役。

提出这个做法的同时，苏轼也考虑到施行会受阻的问题，提出“臣今擎画，欲选才干朴厚知州三人，令自辟属县令，每路一州，先次推行，令一年中略成伦理，一州既成伦理，一路便可推行……”体现了由小及大的试点思想，以节约资源和减少阻力。这些思想和现代社会的试点做法已是如出一辙了。

（二）执法

苏轼在执法过程中，是集刚正不阿和忧国忧民于一身的父母官。苏轼作为地方官在执法的过程中，对既有的法律会择优适用，选择最有利于统治稳定和便民的做法。并且善于变通，善于调动百姓的力量，数十年的为官生涯已经让他深切地感受到了百姓的力量，只有能够调动百姓力量的法律才是有所“长”的法律，才是有利于统治、有利于凝聚民心的法律。

1. 择优适用

苏轼强调对现存的法律要择优适用。时任兵部尚书的苏轼针对五谷“力胜税”的法律适用，就有自己的见解。在对比过《天圣附令》、《元丰令》及《元祐敕》后，他认为只有《天圣附令》中免五谷“力胜税”的规定才是合理的，原因前文已经论述过。他请求“须是尽削近日弊法，专用《天圣附令》指挥，乃为通济”。至于什么是优的标准，在因法便民的苏轼这里，国家安全和百姓民生是衡量恶法与良法的标准。如在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的卖经板给高丽人案件中，苏轼就坚决站在反对的立场。他回顾了熙宁、元祐、元丰年间的编敕，认为“堪会元丰八年九月十七日指挥，最为害事”（《乞禁商旅过外国状》）^{(3) 1246}，应该废止。

2. 调动百姓的力量

苏轼关注到百姓的力量，主张从百姓中来到百姓中去。不但在立法上力求为民请命，在执法的过程中还竭力为民请赏，从而能够发挥百姓的力量。苏轼认为适当的奖赏能够藏兵于民，使盗贼无所遁形，对维持社会治安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面对盗贼并起的紧急状态，仅仅依靠官府是难以解决问题的，苏轼大胆提出了对勇于对抗、抓捕盗贼者给予奖赏，甚至录为官员的建议：“若获真盗大奸，随即录用。若只是寻常劫贼，即累其数人，筹以一官。”（《代李综论京东盗贼状》）^{(3) 1367}

苏轼不但倡导朝廷奖赏百姓，还经常为下属请赏。在现行法律做不到的情况下，苏轼甚至自掏腰包对有贡献的百姓进行嘉奖。在颍州任知州期间，灾荒过后盗贼并起，汝阴县尉直方毅然辞别家中九旬老母，亲率弓手追缉，乔装为牛贩子，将陈钦等一帮盗贼抓获归案。但

是依照宋朝的法律，官员亲自抓捕盗贼需要捕获一半以上才能奖赏。苏轼无法，在自己应该升迁朝散官一郎的时候，他便请求朝廷将这一恩例移给直方。

奖赏是调动百姓积极性的一种方式，更为重要的是对百姓进行思想教育的一种方法。做好宣传工作就是一剂良方。照律，故意杀子孙的应该处以两年徒刑，但是当时岳州、鄂州一带百姓愚昧，竟将这一行为视为约定俗成的做法。原来当时百姓人家一般只生养二男一女，如果多生就用冷水浸杀。苏轼面对这种于礼于法不容的行为，提出了应该用法制宣传来教化百姓“……愿明公以告诸邑佐，使召诸保正，告以法律，谕以祸福，约以必行，使归转以相语，仍录条粉壁晓示”（《与朱鄂书》）^{(3) 1651}。这些，其实也就是今天最常出现的法制宣传栏方式。

3. 灵活变通

苏轼对于法律的执行有着自己心中的一杆秤，对国家有害的事情，乞求法外重刑，对于可从轻的不会深究。大有以礼为本，轻其所轻、重其所重的意味。重其所重，如在杭州任知州之时，杭州盛产优质织绢，每年年初，政府拨出库钱贷放给民，约定在蚕熟后，织成绢偿还贷款，这种绢称之为“和买绢”。暴民颜章和颜益，交纳的都是轻疏糊药的“和买绢”，官府拒不接受后，居然纠结了数百人示威。不但扰乱秩序，还形成了十分不好的风气。

苏轼为了整治这种社会恶霸，将原本只是触犯税法的二人“法外刺配”。这种违反罪刑法定的行为在今天是不可取的，但是在当时社会法制条件下，苏轼勇于超越自己杭州知州的权限，为民除害的精神是值得嘉奖的。轻其所轻，对于民事纠纷，苏轼一般都是体恤民情，少罚慎罚。如同在杭州任上，苏轼处理的欠绫绢钱债务纠纷一案，非但没有处罚被告，还帮助其还了债。

（三）司法

苏轼在司法上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认为严重如盗贼应该以刑去刑，轻微如债务纠纷则应该轻其所轻。慎刑少刑，方是“长”久之计。而这么做贯彻的思想，就是“参用所长”。

1. 区分民刑

即便在一千多年前，苏轼就已经发展出朴素的民刑分立思想。对刑事犯罪强调以刑去刑，对民事纠纷则采用宽大的处理方式。在刑事方面，他认为“自古立法制刑，皆以盗贼为急，盗贼不已，必为强劫，必至战攻，或为豪杰之资，而致胜，广之渐……”（《论河北京东盗

贼状》）^{(3) 1150}，即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对盗贼严刑处理。如在熙丰七年针对河北京东盗贼众多的情况，提出“其间凶残之党，乐祸不悛，则须敕法以峻刑，诛一以警百。”（《论河北京东盗贼状》）^{(3) 1148}即杀一儆百的刑法理念。并且提出“今后盗贼赃证虽未明，但已经考掠方始承认者，并不为按问减等”。“按问减等”指的是罪犯被审问时首先坦白者可以获得从宽处置，也就是说剥夺了被告坦白从宽的权利。

相反，在民事纠纷上则更为宽大，在杭州任上，处理债务案子，有人欠绫绢（用于做扇子）钱二万不还。苏轼在了解被告并非蓄意不还，而是因为父亲刚刚过世，当年夏天天气不热扇子卖不出去导致还不上债的情况后。苏轼思考片刻后，从当事人做的扇子中选取白色夹绢团扇二十柄，在上面画图题字，被告拿去后顷刻间卖光还清了债务。^{(10) 327}这不禁让我们想起了上海静安区法院执行案件发现被告账户内股票市值不足以抵债，法官认为该股票有上升潜力，因此暂不抛售，并在半个月后涨停时抛售，凑足了案件执行标的款的事件。两个案例虽然相隔1000多年，但是力求使司法更具灵活性、更加亲民的内核是一致的。

不过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苏轼在对待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上也是强调重刑。在处理“徐燄公案”上，他认为将东西卖给高丽人有风险，因为高丽人可能是契丹人的间人，认为应该“乞法外重刑，以警闽、浙之民，杜绝奸细。”（《乞商旅过外国状》）^{(3) 1244}

2. 灵活应用的刑法原则

举轻以明重。元祐元年，在确认如何处理李定匿而不举丧事件时，苏轼根据现有的法律推断李定应该受到的刑罚。他写道“准律，诸父母丧，匿不举哀者，流二千里，今定所犯，非独匿而不举，又因人言，遂不认其所生。若举轻明重。而定所坐，难议于流二千里已下定断”。（《缴进李定词头状》）^{(3) 1154}也就是说依照律，李定应该服二千里以上的刑罚。

苏轼不但擅长应用，还对司法过程中容易出现的模糊概念进行了辨析。在其写给吕公著（1018~1089）的信札中，对杀人这一行为的界定提出了自己的想法，认为误杀也是杀人，醉酒杀人也要负刑事责任，否则会导致百姓以此为借口，恶意杀人。“若今后实醉不醒而杀，其情可悯，可以原贷，若托醉而杀，自是谋杀……深恐今后欲杀人者，皆因其疑似而杀，但云‘我意汝是盗’”。（《上吕相公一首》）^{(3) 1670~1671}

3. 主张慎刑

苏轼认为“刑德济而阴阳合，生杀当而天地参”，对于刑罚应该慎重。表现在司法领域就是，他建议设立更多的制度来防止官吏草菅人命，崇尚三刺、三宥、三赦的“三法”。（《三法求民情赋》）^{(3) 659}三刺指的是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也就是说重大疑难案件应首先由中央群臣来讨论，不能解决的，再交给下属的官吏们来讨论，还不能解决的，最后交给国人们来讨论；^{(11) 1344}所谓三宥即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三赦指的是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愚蠢。“三法”均是慎刑的一个表现。不但如此，苏轼还追求查明案情的真相，不被既有的制度所局限。如勇于质疑“虽如钩金，未可谓之坚；虽入束矢，孰可其直”的司法制度。在古代，刑事案件要缴纳钩金，民事案件要缴纳束矢，未缴纳则丧失申诉权，即“自服不直”。但苏轼认为，让未缴纳诉讼金的一方要自服不直是不公平的，缴纳诉讼费的一方未必就是正义的一方。

苏轼的一生是丰富多彩的一生，现在我们对苏轼的定位不仅仅是文学家、书画家和政治家，更应该加上法学家，是两宋士大夫中具有极高法律素养的一员。⁽¹²⁾他在青少年时期就培养起了极高的法律意识，然后博采众家之长，相互对比，“校量利害”。出仕后在任上将所学知识择优适用，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立法、执法、司法之思想体系。而这些制度性的建议都是为统治者建立礼治所需要，都是便民所需要的。“校量利害，参用所长”，不仅是苏轼法律思想之核心，是他经世致用之法学观的直接体现，也是中华法系精神世界的重要内容。虽然，苏轼的法律思想有功利主义的一面，也有与现代罪刑法定原则相悖的一面，甚至有与韩非（公元前 280～前 233）强调君主之“术”的观点相契合的一面，但苏轼强调法律的实践性，强调法律的便民性，以及强调法律的灵活运用等，凝聚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法律智慧，其中所体现的精神价值，对我们现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还是有借鉴意义的。

注释

- [1] 林语堂著《苏东坡传》，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2 年版。
- [2]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集》（第十八册），语文出版社 2001 年版。
- [3] 苏轼著《苏轼全集》（文集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 [4] 王水照、朱刚著《苏轼评传》，南京大学

出版社 2004 年版。

[5] 刘向撰《新序》卷二《杂事》，中华书局 2014 年版。

[6] 陈澧注《礼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7] 何勤华著《中国法学史》（第二卷），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8] 孔凡礼撰《苏轼年谱》，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9] 吕志兴著《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10] 李一冰著《苏东坡大传》，九州出版社 2006 年版。

[11]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四十一《秋官司寇第五》，《十三经注疏》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2] 徐道邻先生曾写了“法学家苏东坡”一文（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志文出版社 1975 年版），其中所述观点我们完全赞同。

何勤华，华东政法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书名：且思：苏祠外浅尝

作者：方永江

出版：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6 年版

开本：880×1230mm 1/32

页数：252 页

定价：38.00 元

苏轼与北宋士人法律思维管窥

赵晓耕

内容提要 苏轼的法律思想非常丰富，主要是以只言片语的形式，散见于其文集、奏札、策论、书信以及他人的记述之中。本文由这些史料出发，探讨了苏轼的立法思想、治吏思想、刑法思想等，并以宋代著名的刑事案件“阿云之狱”为例探讨了竞争之下不同立场的当政者对于案件的态度，从而管窥苏轼与北宋士人法律思维。

关键词 苏轼 北宋士人 法律思想 管窥

一、引言

熙宁四年，苏轼上书痛陈新法“治标不治本”，无法安邦定国，王安石指派御史谢景温参奏苏轼，所以苏轼自请外放至杭州任官。史书上将王安石塑造成一个气量褊狭而能力不足的弄权者，却也同时难免体现出了受害者苏轼一样并不甚为宽广的襟怀。他在当年即写下了《戏子由》一诗，毫不留情地讥嘲新法和支持新法的一派官员。可以想见，其中“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两句很快为他带来了无穷祸事。理论上看，以苏轼为代表的与新法政见不同而遭迫害者，应该在王安石一党倒台以后重新得到荣宠，至少也应该恢复应有的待遇和荣誉；但苏轼又很快与司马光一党出现了分歧，并在元祐四年因不能见容于当权的守旧派而再次自请外放杭州——前后近二十年，苏轼的思想似乎并未发生巨大的变化，虽然其人的性格也仍然是疏狂乖张，但除却令掌权者不满的文人轻慢的个性以外，变法的双方都不能够容纳这样一个总是保有持中观点而不明确站队的人，是否具有比“竞争”或者政治倾轧更为深刻的原因呢？

苏轼的境遇是那个时代士人悲剧的缩影。北宋所策动的从上而下的改革的受众首当其冲并不是民众，而是一批以捍卫道统为己任的官员。这些人具备深厚的法律素养和基础，经过的科举策试也因为朝廷的重视而将法律作为相

当重要的内容。他们所承继的是自两汉魏晋以来士人们的法律观，这种法律观是如此地自成体系而又深广地接受了其他文化语言体系的影响，以至于他们首先将法律的稳定性和统一性以及解决矛盾冲突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用放置于法律最为核心甚至是关乎法律本质的高度上来。苏轼所表现出的不希望变法或者任何形式的对于既有社会关系的破坏，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维护民众利益同时维护君上的权威，这与自东周时期开始进行的公布成文法浪潮一脉相承，也与秦汉日益建立起的法律的权威有关。在这样的基础上，儒学试图厘清并解决法律与政治治理之间的关系，佛教和道教又为法律和教化以及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极为有益的解决方案。但是，这些传统为变法改革所突破，变法改革试图以种种制度层面的设计来改变社会的逻辑，而这恰恰难以为苏轼所代表的传统所接受。这里的逻辑实际上正好相反，传统保有权威而让社会自然发展的模式下，法律是社会的产物，甚至是习惯的总结，恐怕在相当的时间内社会发生了变化，法律都未见得会迅速地跟上，并与之发生同一节拍下的变化；因而社会是第一性的而法律是第二性的；但是变法试图以法律带动社会的变化，这一点当是王安石与苏轼在法律层面的分歧的本源。

北宋初年所确立的不会对妄言的大臣进行诸如死刑一样的严厉人身性处罚的原则原本意为保护文人，其预设便是文人们可能会进行一些在言语方面不甚得当的然而却并不危害统治秩序本身的行为，对于这类行为皇帝本人以及皇帝所代表的统治秩序应该加以容忍，但是即便如此，因乌台诗案下狱的苏轼仍然极端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侥幸得保性命以后，仍然秉持维护传统的理念而与司马光交恶；二次出京似乎可以被看成是苏轼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所承担的一种“成本”。从这个角度看，虽然人身方面北宋对于文官的要求并不具有极端的严苛性，但仍然从实践的角度让苏轼等一批恃才傲物的官僚明确这样的事实：显然，不能杀文官

并非不能管文官。而且一旦问题涉及到可能危及统治秩序，那么任何特权都无法保护一个如此严重的罪行了。因此在官僚的个人权利——皇帝——变动的法律三者间，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平衡的结构，具体到苏轼，他一方面以文章名于世，个人不仅有法定的权利，还因舆论等而更难对其“杀罚”，另一方面又与变法的两党都有密切的联系。本文希望借由对于苏轼以及变法两党在法律方面主张等的梳理，探讨传统法律在变革的环境下，所承担的角色和作用。

二、苏轼的法律思想

苏轼的法律思想主要是以只言片语的形式，散见于其文集、奏札、策论、书信以及他人的记述之中。这些史料显示出了苏轼法律思想之丰富，涉及立法、治吏、刑法等诸多方面。

（一）立法思想

第一，苏轼主张法网不宜过密，立法要宽简。他认为《尚书》中提到的“临下以简，御众以宽”是“百世不易之道”。在苏轼看来，立法过于繁密，“详于小，必略于大，其文密者，其实必疏”，（《上初即位论治道二首·刑政》）^{(1) 134}效果未必如愿。朝廷每每“因人以立事，因事以立法”，疲于应付，自然会导致“事无穷而法日新”。（《策问六首·礼刑》）^{(1) 216}苏轼还强调法律应宽简，不可严苛。他明确提出“无责难”的要求，使法律能够得到普通人遵守。他追述古代圣人，认为“昔者圣人之立法，使人可以过，而不可以不及。”圣人的立法人人都可以做到，故“不能者不至于犯法”。但对于能够做到但是没有按照法律要求去做的人，则“可以深惩而决去之”，严厉惩罚。（《策问课百官五》）^{(1) 250}

第二，对于变法，苏轼持“慎重则必成”、“先定其规模而后从事”的态度。苏轼不反对变法，但坚持认为变法应慎重。他提出立法“慎重则必成，轻发则多败”。所谓“慎重”，是指要“循理”，“成事在理不在势，服人以诚不以言。理之所在，以为则成，以禁则止，以赏则劝，以言则信”，而“理所不在则不成可必也”。他还指出轻率变法会带来危害，即“未成而为之，则其弊必至于不敢为。未服而革之，则其弊必至于不敢革”，条件未成熟和人心未服之际强行变法，一旦失败将会导致不敢变革。他还从正面强调，“慎重者始若怯，终必勇。轻发者始若勇，终必怯。”（《拟进士对御试策》）^{(1) 303}慎重并非怯懦，而是为了在条件具备、计虑详熟之际成功变革。

第三，苏轼强调维护制定法的权威。“律令

者，有司之所守也。太祖以来，其所自断，则轻重取舍，有法外之意焉。然其末流之弊，专用己私以乱祖宗之成宪者多矣。”^{(2) 4985}王安石变法，在苏轼看来就是“专用己私以乱祖宗之成宪”。只有到了“天下大事，安危所系，心之精微，法令有不能尽”，即涉及重大问题的法令没有完全体现立法本意时，君主才可降诏令。

“若每行事立法之外，必以王言随而丁宁之，则是朝廷自轻其法，以为不丁宁则未必行也。言既屡出，虽复丁宁，人亦不信。”君主轻易下诏，首先是自轻其法，屡次下诏，则会损及法律之威严。因而苏轼曾向朝廷建议“愿戒敕执政，但守法度，信赏罚，重惜王言，以待大事而发”，增强君主诏令的威信，“则天下耸然，敢不敬应”。（《论每事降诏约束状》）^{(1) 786}

（二）治吏思想

首先，苏轼强调人才对于法律的积极作用。“必欲致治，在于积贤”（《谢中书舍人启》）^{(1) 1331}，贤能之人合理地运用法律可使法律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社会的有效治理。他认为人的能动性可以避免法律自身存在的弊病：“法之于人，犹五声六律之于乐也。法之不能无奸，犹五声六律之不能无淫乐也。先王知其然，故存其大略，而付之于人，苟不至于害人，而不可强去者，皆不变也。”（《策略三》）^{(1) 232}同时，任人与任法二者不可偏废，“任人而不任法，则法简而人重。任法而不任人，则法繁而人轻。法简而人重，其弊也，请谒公行而威势下移。法繁而人轻，其弊也，人得苟免，而贤不肖均。此古今之通患也。”所谓“人与法并行而不相胜，则天下安”。

其次，在官吏的管理上，苏轼主张严以治吏，其中主要的是“厉法禁自大臣始”。“夫天下之所谓权豪贵显而难令者，此乃圣人之所借以徇天下也”，严格要求大臣正是为了向小民表示人主之至公，从而给小民做榜样。他批评官员犯罪因等级不同而执法不平等的现象。他指出之所以存在这种现象，是由于当时奉行“刑不上大夫”的所谓古制。他说，“古之人君，责其公卿大臣至重，而待其士庶人至轻也。责之至重，故其所以约束之者愈宽；待之至轻，故其所堤防之者甚密。”而大臣则应“约束愈宽”、“益以畏法”，“其心以为人君之不我疑而不忍欺也”。如果因君上不疑而轻犯法，“则固已不容于诛矣”。大夫以上有罪，应严格处置。所以在苏轼看来，“厉法禁自大臣始，则小臣不犯矣”。（《策别课百官一》）^{(1) 242}

另外，苏轼还强调台谏对于治吏的重要作用。宋代中央设御史台，掌管纠劾百官，同时设谏院，掌规谏朝政得失，得对大臣、百官的

任用及政府部门的措施提意见。御史台和谏院合称“台谏”。^{(1) 1560} 苏轼认为台谏可以“折奸臣之萌，而救内重之弊”。台谏的力量十分强大，

“夫弹劾积威之后，虽庸人亦可奋扬；风采消委之余，虽豪杰有所不能振起”。他认为“台谏所言，常随天下公议”，“公议所与，台谏亦与之，公议所击，台谏亦击之”。(《上神宗皇帝书》)

^{(1) 740} 在宋代政治生活中，台谏起着“制奸邪之谋于未萌，防政令之失于未兆”的重要作用。^{(4) 106}

（三）刑罚思想

苏轼继承了儒家重视道德教化的思想，提出“王者之所宜先者德也，所宜后者刑也”(《拟进士对御试策》)^{(1) 303} 的见解，主张先德后刑。他认为严刑峻法非治国良策。他举例说明重刑无益：“夏禹之时，大辟二百，周公之时，大辟五百，岂可谓周治而禹乱耶？秦为法及三族，汉除肉刑，岂可谓秦治而汉乱耶？”^{(1) 305} 夏禹时刑罚较周朝轻，但并不比周朝治理得坏。秦实行严刑苛法，汉朝废除肉刑，结果汉朝比秦治理的好。

与此同时，苏轼还提出了“礼刑相为表里”的思想。他指出“古者礼刑相为表里，礼之所去，刑之所取”，(《策问六首·礼刑》)^{(1) 216} 两者相辅相成。他认为，“以刑罚而用者，畏威之人也，威之所不及，则解矣”，刑罚只对那些害怕制裁的人有效，如果制裁不到位，那么此种效果就会受到限制，“故莫若以礼”。苏轼认为：“礼者，君臣之大义也，无时而已也。”(《君使臣以礼》)^{(1) 175} 礼是君臣之间的大义，可以使臣子从内在自觉地受到约束。他在总结秦亡的教训时，认为“商君之法，使民务本力农，勇于公战，怯于私斗，食足兵强，以成帝业”，但是“其民见刑而不见德，知利而不知义，卒以此亡”(《商君功罪》)^{(1) 2004}，因而一味依靠刑罚来治国是行不通的，必须认识到德礼的教化作用。

苏轼虽然认为治国应该先德后刑，反对专任刑罚，但是他也并不排斥刑罚的作用。为了维护社会良好的秩序，苏轼主张对那些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进行严厉处罚。他从维护国家政权稳定的角度指出“自古立法制刑，皆以盗贼为急。盗窃不已，必为强劫。强劫不已，必至战攻。或为豪杰之资，而致胜、广之渐”，因而要求朝廷“不以侥幸废刑，不以灾伤挠法”(《论河北京东盗贼状》)^{(1) 757}。这些言论皆显示苏轼对刑罚的重视。他为了严刑去奸，竟然要求朝廷“宜明敕天下之吏，使以岁时纠察凶民，而徙其尤无良者，不必待其自入于刑”(《策别万安民六》)^{(1) 266}。

此外，苏轼也对犯罪诱因进行了分析。他认为物质生活条件是影响犯罪的重要因素，物质匮乏、衣食不足易引发犯罪。他说，“人之所以为盗者，衣食不足耳。农夫市人，焉保其不为盗，而衣食既足，盗岂有不能返农夫市人也哉！故善除盗者，开其衣食之门，使复其业。”

(《续欧阳子朋党论》)^{(1) 126} 同时他也尖锐提出统治者的掠取无度是百姓犯罪的主要原因。“三代之所以养民者备矣。农力耕而食”，“使民之所以要利者，非义无由也”，人民以义为准则，获取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到了后世，统治者“赋取无度，货币无法，义穷而诈胜”(《关陇游民私铸钱与江淮漕卒为盗之由》)^{(1) 223}，“是故法令日滋，而弊益烦，刑禁甚严，而奸不可止”。苏轼针对在上者的掠取无度而导致为盗者众的局面，提出“今欲严刑妄赏以去盗，不若捐利以予民，衣食足而盗贼自止”(《上初即位论治道二首·刑政》)^{(1) 135}，即要求统治者不要过分掠夺百姓。

三、党争下的司法——以《阿云之狱》为例

“阿云之狱”是宋代最为著名的刑事案件之一，其意义已经突破了一起简单的刑事案件，而更多地演变为一种党同伐异的政治斗争工具，其基本案情相对简单，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登州奏报当地有一阿云，在母亡服丧期间被许聘给一韦姓男子，她嫌恶韦某丑陋，趁其熟睡，对其连砍十几刀，但伤而未死，仅断其一指。阿云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于此考校司法官员对于此案的分析，应该避免选择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观点，据此，笔者首先选取了时任审刑院详议官“知登州”的许遵对此案的观点，许遵提到：

“云纳采之日，母服未除，应以凡人论……”

“云被问即承，应为按问。审刑、大理当绞刑，非是。”

“刑部定议非直，云合免所因之罪。今弃敕不用，但引断例，一切按而杀之，塞其自守之路，殆非罪疑惟轻之义。”⁽²⁾

可以看出，许遵的基本观点是，首先阿云居母丧期间出嫁，与韦姓男子并不构成夫妻关系，其杀伤韦姓男子的行为也并不构成十恶重罪；其次，阿云构成自首；最后，阿云既已构成按问自首，则应该免除“所因”之罪——也就是其后司马光和王安石第一次论辩交锋中所强调的“谋”。

大略观之，虽然许遵并未如王安石和司马光一样长篇大论，然而其观点仍是非常鲜明的，或者可以说是具有极强的法律逻辑性乃至于是形而上的。这里自首的规定显然具有可解释的空间，因为按照律文，杀伤犯罪是不得自首的，如果自首也仅是免去其“所因”的犯罪，这在逻辑上当然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杀伤罪业已对受害人的身体造成了毁伤，又怎么可能回还原装呢。问题在于如果按照犯罪构成的理论，这个法条当中就会出现一个问题。如果将杀伤犯罪看做一个具有完整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则其主观方面当有所不同，这也是杀伤分为“谋杀”、“故杀”等等的原因，但是这样的话就会带来一罪变二罪的问题，而且会将“谋而未动”视为一种犯罪。当然，从实质上看在当时这也确实是一种犯罪，正所谓“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⁵⁾不过这就演变成了以一个犯罪作为另一个犯罪的构成要件，这与前述思想犯一样都是不为现代刑法理论所接受的。王安石嗣后在对此的支持当中也表达过类似的观点，只是其观点未免挟加了个人的政见，言词论证上未尽周严而已⁽⁶⁾。

反观司马光对许遵的批驳，基本上也是从传统的“六杀”体系入手，司马光谈到：

杀伤之中，自有二等：其处心积虑，巧诈百端，掩人不备，则谓之谋；直情径行，略无顾虑，公然杀害，则谓之故。谋者重，故者轻。今因犯他罪致杀伤人，他罪得首，杀伤不原，若从谋杀则太重，若从斗杀则太轻，故参酌其中，从故杀伤法也。……今许遵欲以谋与杀分为两事。按谋杀、故杀皆是杀人，若以谋与杀为两事，则故与杀亦为两事也。彼平居谋虑，不为杀人，当有何罪而可首者？

若以劫、斗与谋皆为所因之罪，从故杀伤法，则是斗伤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

《宋史》当中对于许遵其人其言多有贬斥之词，评论其人乃是“遵累典刑狱，强敏明恕”，但是就这个案子上则是“欲立奇以自鬻”，在事态扩大到了司马光和王安石的冲突之际，更是借时人之口批评他“所争戾法意”、“天下益厌其说”。这种批评无疑是带有维护“道统”的偏见的，事实上司马光在“立奇”和“戾法意”等等角度表现得完全不比许遵更好，甚至更糟。司马光谈到：

云获贷死，已是宽恩；遵为之请，欲天下引以为例，开奸凶之路，长贼杀之源，非教之善者也。

阿云之狱，中材之吏皆能立断，朝廷命两制、两府定夺者各再，敕出而复收者

一，收而复出者一，争论从横，至今未定。夫执条据例者，有司之职也；原情制义者，君相之事也。分争辨讼，非礼不决，礼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试以礼观之，岂难决之狱哉！彼谋杀为一事为二事，谋为所因不为所因，此苛察缴绕之论，乃文法俗吏之所争，岂明君贤相所当留意邪！今议论岁余而后成法，终为弃百代之常典，存三纲之大义，使良善无告，奸凶得志，岂非徇其枝叶而忘其根本之所致邪！⁽⁶⁾

后面这段论述与刑法全无直接的必然的联系，立法本身就很难谈有什么“本意”，强调刻板的条文解读并非法律的本意，那么君王臣下的贤德的观点就是法律的本意么？恐怕也不能这样理解。这段文字往往为后世所引用，用来揭示阿云之狱的礼法之争的本质，也用来攻击王安石混礼法于一谈的数典判罚忘祖之行为。而王安石也有“有司议罪，惟当守法，情理轻重，则敕许奏裁。若有司辄得舍法以论罪，则法乱于下，人无所措手足矣”⁽⁶⁾的观点，看起来至少在这一点上二者却达成了诡谲的一致。二者都同意，作为司法官员绝不应该仅仅关注的是法令如何解释的问题，以至于一旦形成了此种解释，司法官员就予严格执行之，甚至不惜为此而背负上“苛察缴绕”的污名，因为其人其职显然并不是为此而设置的，自然应该具有相应的别的更高层级的技能。而考虑轻重斟酌情理这种工作表面上是对于君王将相所提出的更高的要求，实质上更是对于官员们的一种评价标准，在这种思维模式下，司法官员呈现出逻辑思维和实质思维并重的特点⁽⁷⁾。

实际上可以看出，无论是许遵、王安石为代表的革新派还是司马光为代表的守旧派，其论辩的主要战场和机锋虽然都是应如何认定阿云的行为，也就是构不构成犯罪、构成此罪与彼罪以及行为可否被认定为构成刑法专门规定的适用制度的问题，这基本都集中于关于“罪”的讨论，但是实际上按照司马光的理论，本案依据谋杀判罚则太重，依据斗杀又太轻，依据故杀则轻重适宜。那么阿云的行为究竟构不构成故杀似乎并不在严格探讨之列，这里的逻辑并非将行为和罪名“两两捉对”式的判断方式，而是将行为首先认定之后再寻找一个与之应受到的刑罚相适应的罪名。在这种思维方式里面，认定行为的性质和应处的刑罚是第一性的，罪名是第二性的、选择性的、工具性的，其目的则指向刑事审判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等的统一，并且尤为关注社会效果。

那么最后受到支持的是许遵、王安石一派

偏向法理的观点还是司马光一派偏重情理的观点，恐怕并不能够单单看阿云这一个案件的判决结果，更要看嗣后人们对时人做法的评价。

《文献通考》等史籍将王安石刻画成一个篡改圣王之制的弄权者，原因无外乎其逆历史潮流而动。有鉴于此，笔者认为似乎可以大体上总结宋代的司法审判只能说是“罪刑并重”的，并且在这一时间内，情与法还是两张皮，二者各有其自己运行的逻辑，虽然最后往往只能择其最有道理者为审判之依从，且在最后表述上势必强调判决尽善尽美情理兼顾，但两者之间的区别还是相对明显的。而之所以包括后代史书在内的嗣后的主流观点与王安石相比较更偏重司马光，与王安石、司马光相比更偏重苏轼，并不是因为在这样的法律问题上三者彼此间有正确或错误之别，而是在于，他们所讨论的问题是纯粹政治层面的而非法律层面的，对于法律层面的问题，历史便不再具有“河岸上的优势”，因而只能进行记录而无法进行评述。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王安石和司马光就本案所进行的论辩并未反映出二者在政治上的重大分歧，王安石的观点中，对于阿云行为的认定恰恰体现了对于从唐律甚至从周代法律以来所确立的“罪疑从轻”这样一个深厚的传统，反倒是司马光在谈适用王安石的解释所可能造成的影响时，更多地联系到了当下社会可能因此而产生的违逆行为，这与他们在政治领域论辩的立场不太相同，然而风格却大体上类似。试看下例：

王：今君实所以见教者，以为侵官、生事、征利、拒谏，以致天下怨谤也。某则以为受命于人主，议法度而修之于朝廷，以授之于有司，不为侵官。

司马：夫议法度以授有司，此诚执政事也，然当举其大而略其细，存其善而革其弊，不当无大无小，尽变旧法以为新奇也。且人存则政举，介甫诚能择良有司，弊法自去；苟有司非其人，虽曰授以善法，终无益也。

王：举先王之政，以兴利除弊，不为生事；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

司马：介甫所谓先王之政者，岂非《泉府》赊贷之事乎？窃观其意，似与今日散青苗钱之意异也。且先王之善政多矣，顾以此独为先务乎？今之散青苗钱者，无问民之贫富，愿与不愿，抑与之，当收其十四之息，谓之不征利，光不信也。

王：辟邪说，难壬人，不为拒谏。

司马：至辟邪说，难壬人，果能如是，

乃国家生民之福也；但恐介甫之座贊功希意迎合者皆是也，介甫偶未之察也^[8]。

因此，从某种角度上可以说，党争为司法所提供的助益恰恰在于提供了诸多立场，这些立场虽然源于双方政治方面的矛盾冲突，但并不为政治矛盾所吸收，更不为其“站台背书”，而是两方面各有其道理与着眼视角的不同。因此当我们谈到党争下的法律之时，所关注的仍然仅仅是案件本身甚至是量刑本身而并非是政治问题。所谓“变法”则更多地体现为政治方面的改革，与法律领域相去较远。最为难能可贵的是，党争的两方在法律问题上保持了足够的清醒与克制，他们并不试图将法律问题进行超越纠纷解决和量刑本身的任意地扩大解读，也并不指望依靠法律能够解决一切问题，王安石、司马光二人在这样的问题上达成了相当程度的默契：无论政治如何变化，法律仍然应该关注于纠纷的解决。史家评价二人当时的政治争斗是“君子之争”，在法律领域却也未尝不是如此。

四、对于士人和社会的控驭

苏轼所反复强调的法，是具有长久历史发展所赋予的内涵尤其是传统法家与儒家的纠缠当中所形成的精神的法，因而这些法律的思想与所谓现代法律理论从本质上讲大同小异，实施的手法方面也大可参照经验。然而问题在于，这些法律是如此鲜明地体现着与苏轼一样的众多官员的价值判断，以至于他们不仅可以以这种价值判断来衡量法律变化、法律施行以及法律本身的优劣，甚至可以以价值本身取代法律而将他们所谓的法律变成贤人政治下社会与社会的诸组成单位的理想之集合体。苏轼以缜密完整的法律体系、高度凝练的法律知识和扎实深厚的法律教育及法律素养，在其时的政争中作着与上述完全不相匹配的行为——试图借由将传统法律赋予更加深厚的政治性意义和象征性意义来解决时代和社会提出的越来越尖锐的问题。他在上述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幼稚和偏执，正如前文有所提及的，或许是自身性格使然，但也同时不免是北宋朝廷一手放纵士人一手又狠抓士人这种政治上朝令夕改式的权衡的产物。

仅就乌台诗案中苏轼被指控的若干诗作而言，苏轼被奸佞构陷的成分并非没有，但仍然可以明显看出很多话是由心而发，确系攻击新法。理论上，这样的行为与谋反大逆仍是有一定的距离的，但在苏轼个人和其他官员的个案

中，虽然最后皇帝并不将其行为认定为可以诛杀的严重罪行，小惩大诫的意图还是非常明显的。一方面苏轼作为一个不服从于上级管束的官员，惩处之更能够体现变法的决心与意志；另一方面，对于文坛上极有影响力的苏轼进行贬谪，更能够确立新法的优势地位，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进而将政治改革推向深入。从更为深广的角度看，对于官员和民众的统御是超越一时一事是否处断得当这种格局的更大的考量，苏轼在未能真正步入立法以及司法的最后领域中时，也实在难以对他表现出开阔的全局观抱有什么期待。但是相反地，对于社会有着更高层次认识和更高层次设计的官僚机构上层，对于法律的功用认识则更趋保守，事实上这也是最深、最稳定的传统。

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考虑，传统法律在社会改革的过程当中所扮演的角色。苏轼的失败表明，传统法律绝不会首先自己承载某种价值，进而通过变革价值或者变革价值承载方式等手段来实现自身的嬗变，并借由执法司法以及思想影响的方式来影响社会。恰恰相反的，传统法律试图在政治变革中扮演一个稳定者和调和者的角色。一方面，传统法律的精神实质即在于弥合纠纷、厘定刑罚，进而实现稳定与秩序；另一方面，明智的决策者和司法者们往往在变革的社会中更加强调法律应该稳定保守，应该尽量以解决问题为己任，而不应该过分前突。变革是否成功，这是一个技术层面的问题，但变革即便不成功也不至于危害既有的统治秩序，这就变成了一个法律适用的问题了。因而，这种本质上的自省让任何一个维度或者任何一个概念都不可能过度膨胀：苏轼的王道思想不可能一家独大，某些权臣的主张也必须异论相搅，法律本身更不可能成为先锋和统管全局的总司令。苏轼、王安石或者司马光的立场，某种意义上说都是人为的干涉，因而也就都会遭到相当的诟病，我们在史书中反复读到的对于王安石的抨击、对于司马光先前仁厚上台后尽废新法翻脸不认人的批评和对于苏轼春秋笔法式的同情和揭露，都是建立在历史的高度上的，而这个高度只能是凌驾于当时的社会，而在另一个更为客观的角度来进行的记述与评说。唯有相互的克制、妥协与保守，才能维系社会的承继性，以保证更高层次的追求传承不坠，而法律对于这种保守的维护或者一言以蔽之曰谦抑性，正是传统法律的精神内核，它已超越所谓儒法的范畴，而更加类似于法律的道。

经历了浮浮沉沉后的苏轼寓情山水，文章气象也愈发明睿旷达。他以放弃对于社会变革

参与权的方式换取不为社会变革所直接影响的能力，这是他为数不多的选择中比较保守的一条，也未尝不是他为自己政治思想所付出的代价。然而，同样是置身于社会变革中，当下任何人都难以逃避的方式解决问题，尤其是在法律的领域。我们虽然尚不能指望法律为社会保驾护航，那也至少应该明白，它也尤不应成为超越社会发展的牵黄擎苍。

注释

[1] 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

[2]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

[3] 白钢《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4] 虞云国《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

[5] 《唐律疏议·贼盗律》卷十七，宋代《宋刑统》与此规定略同。

[6] 如王安石谈到“《刑统》杀伤罪名不一，有因谋，有因斗，有因劫囚窃囚，有因略卖人，有因被囚禁拒捕官司而走，有因强奸有因厌魅咒咀，此杀伤而有所因者也。惟有故杀伤则无所因，故《刑统》

‘因犯杀伤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从故杀伤法’，其意以为，于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许首杀伤，刑名未有所从，唯有故杀伤为无所因而杀伤，故令从故杀伤法。参见《宋史》卷十四《神宗本纪》，另参前注。

[7] 综合参考沈家本，《寄簃文存》卷四《阿云之狱》；赵晓耕《自首原则在宋代的适用——阿云之狱》，载《中国审判》，2007年第5期；郭成伟《从阿云狱的审理看宋神宗年间的敕律之争》，载《政法论坛》，1985年第4期；郭东旭《论阿云狱之争》，载《河北学刊》，1989年第6期。

[8] 此系王安石对司马光所作谏议的答复，王安石其言节录于《答司马谏议书》，司马光之言论节录于《与王介甫第三书》，《与王介甫第三书》系根据清代黄以周等所辑《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七节录。

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论苏轼的反贪与自净（上）

彭林泉

内容提要 作为一个官员、诗人和知识分子，苏轼主张反贪，在实践中查处了一些贪官污吏，对曾识拔父亲而后来因受贿而助恶的人长期不提名，这构成了他政治革新主张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他的民本思想和正直性格有关，更体现了他的反贪文化。同时，苏轼有很强的自净意识和自净能力，以及相对合理的自净结构，使他成为一个勤奋、务实和干净的官员。苏轼的反贪与自净密切相关，在他身上得以和谐的统一，成为他一生为官唯民的真实写照。这对于当下的反贪腐和推进廉政建设具有启发、借鉴意义。

关键词 苏轼 反贪 自净 廉政 文化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一些论者在解读和研究苏轼为官之道的过程中，对苏轼的廉政思想与实践进行了分析，出了一些成果。如有论者提出，苏轼的廉政理念包括四个方面，即功废于贪，行成于廉；贫富有别，生死无异；循理无私，节用廉政；建章立制，考课百官；非我所有，一毫莫取；^{(1) 137~142}有论者认为，苏轼的廉政思想为循理无私、节用以廉政，课百官，分别是廉政之源、廉政之本和廉政之制。他的廉政思想和实践包括夙夜为民，谏买浙灯，疏浚西湖等，他在《进策》中详细阐述了考课百官的具体方法，特别是强调要严格执法，用法律来约束官员，并依法处理违法的官员。⁽¹⁾有论者认为，苏轼“既有追求成绩的面子工程，也有防腐抗腐的清贫日子”，透露出看淡钱财的金钱观；⁽²⁾^{23~24}有论者在谈到北宋的反贪文化时，提到苏轼的《策别课百官》六篇，在系统梳理两宋时期的贪污状况、反贪工作的轮廓和脉络时，也引用了苏轼的一些相关言论或记载。^{(3) 3}这对于深化苏轼的研究，起到了积极作用。至少拓宽了苏轼研究的范围，弥补了多年以来在苏轼的研究中，或着力于苏轼的诗词歌赋，或侧重于

搜集苏轼的逸闻趣事，或力图全面地研究苏轼的生活和人生的不足，因为“做官是苏东坡的主业，写作和其他都是业余”。在做官不顺后，成就了一个伟大的诗人，尽管这些研究是必要的。这些研究成果，也为我们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不过，对苏轼的反贪与自净这两个问题至今少有人研究，至少是不够全面、深刻。换言之，问题是苏轼是如何反贪和自净的，包括苏轼的反贪主张是什么，其反贪中“贪”的内涵应如何理解，贪贿的严重性、危害性怎样，产生的原因主要有哪些，提出了那些惩治和预防贪官污吏的结构性措施，实践状况如何，以及他的自净意识、自净能力如何，是否有相对合理的自净结构，也就是说，对苏轼为什么要反贪要自净，为什么能够做到自净，这两者有何关联，需要进行具体而深入的研究，从而揭示其意义。这是一个有价值的问题，涉及到苏轼的思想及评价，因此，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在强力反腐，推进廉政建设，特别是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当下，研究这一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二、苏轼的反贪

从文本来看，苏轼的反贪，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苏轼的反贪观

苏轼的反贪观散见在他的上书、策论、札记等诗文中，虽然不系统，但不乏真知卓见。具体说，苏轼提出了反贪主张，对贪污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及其危害进行了揭露和谴责，对其产生的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着重从制度上提出了反贪措施，以约束、惩治和预防贪官污吏。这些观点是他政治革新主张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他的民本思想和正直性格有关，更是体现了他的反贪文化。

1. “贪”的内涵

苏轼反贪中的“贪”是何意，这需要厘清。

在诗文中，苏轼多次提到“贪”。有时，直接使用贿赂一词，如在《策别课百官三》一文中说，“凡贿赂先至者，朝请而夕得；徒手而来者，终年而不获”。^{(4) 246}这里的贿赂与当下的贿赂的词语并无二致。贿赂包括受贿行贿。受贿有几种形式，受财枉法，受财不枉法，受秘监临，苏轼在文中指出的贿赂或官吏卖法受贿是当时贪污的两种表现式。“州县吏人，因缘为奸，以市贿赂，故久而不决”（《应诏论四事状》）^{(4) 877}。贪通常与赃联系在一起的，甚至贪赃，说明是财产性的违法犯罪。如苏轼在《上神宗皇帝书》中说，“人必贪财也，而后人疑其盗”，这里直接将贪与财联在一起，揭示了贪污的本质；监守自盗是一种贪污的形式。

在他看来，贪是一个大的概念，包括贪污、贿赂等，是个外延较为宽泛的词，需要从广义上来理解。北宋时期的贪官污吏，其贪污行为主要有贪污坐赃、行贿受贿、苞苴舞弊、违法经商以及肆意勒索、盘剥百姓等。^{(2) 20}贪的基本含义是以权谋私。如苏轼在《决壅蔽》中说，“府史之属招权鬻法”。

这与古代对贪的理解和使用，在本质上并无区别。只是苏轼更直接地使用贪官、贪财、贿赂等，有特定的语境。在我国古代，贪是一个多种含义、广泛使用而少有分歧的词，或与墨连在一起使用，有“贪墨”一词。而墨，古义是不洁之称。或概指“赃”。赃在古代的原字是“臟”字，意思是“藏”或积累，后来加上表示财富的“贝”字，特指不正当的经济收入，《唐律》及后世的法律把所有的不正当收入统称“六赃”，其中官员的赃罪就有受财枉法赃、受财不枉法赃、受所监临赃及监守自盗赃，占了一半多。明朝以前最重的赃罪罪名就是受财枉法。汉律里叫做“受赇枉法”，字是个会意字，一看就明白：拿着财货求人，《说文解字》的解释是：“赇，以财物枉法相谢也。”属于贪赃的范围。

虽然苏轼没有对贪作抽象的理论分析，但从分类上讲，属于权力腐败。从实质上讲，贪污即腐败，贪污贿赂是腐败的最主要的形式，也是危害最大的违法犯罪。苏轼所说的贪，类似于我们现在所说的贪污贿赂犯罪，称为腐败犯罪。反贪从这个意义上说，就是反贪财、贪赃。

2. “举天下一毫之事，非金钱无以行之”

北宋中叶，吏治败坏，毫厘之事，非贿不行，受贿成风。从中央朝廷到地方乡里，多盛行不衰。“上自公府省寺，诸路监司，州县乡村，仓场库务之吏，词讼追呼，租税徭役，出纳会计，凡有毫厘之事，关其手者，非贿遗则

不行”⁽⁵⁾，苏轼更是用“举天下之事，非金钱无以行之”来形容贪贿的现状及其严重性。

他指出，与清明理想相比，现在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天下的事遇到不幸，向官府诉冤，就如同求见天子一样困难。有不得已而向官府提出要求，就好像求见鬼神一样。公卿大臣不弄清原委详情，就把事情推给下面的衙差小吏办理。所以凡是先送贿赂来的，早晨请办的事，晚上就有结果；空手不送贿赂来的，一年到头也办不成。至于按照常规应办的事，理应解决而没有疑义的事，无不极力刁难，而等待别人来送礼请托。天下到处如此，一点点小事没有金钱就无法办成。这揭示了当时贪污的现状及其严重性。

事实上，也是如此。如按当时规定：三司应对各地所上收支账籍进行审订。然而“自治平中至熙宁初，凡四年账未钩考者已逾十有二万，钱帛、刍粟积亏不可胜计”。⁽⁶⁾于是，三司按制“取天下所上账籍视之，至有到省三二十年不发其封者。盖州郡所发文账，随账皆有贿赂，各有常数；常数已足者，皆不发封，一有不足，即百端问难，常足而后已”。（《论户部乞收诸路账状》）^{(7) 706}据苏轼在掌管理欠司时之所见所闻记载，三司曹吏在钩考审计过程中，因未得到贿赂，竟然对一些稍有过失的官吏也定罪或不按诏赦免。这些主管财物运输、出纳、保管的官员中，“或管押竹木，风水之所漂；或主持粮斛，岁久之所坏；或布帛恶弱，估剥以为亏官；或糟滓溃烂，纽计以为实欠；或未输之赃，责于当时主典之吏；或败折之课，均于保任干系之家”。（《上蔡省主论放欠书》）^{(4) 1405~1406}这其中，有些过失往往是不可避免的，朝廷对这类案犯也经常颁布赦令，有的人甚至蒙赦六七次，因未送钱有关。

这在苏轼任凤翔签判时，上书三司使蔡襄（君谟）中陈述得更为清楚。他说三司的曹吏沮格朝廷放欠的旨意，收取贿赂：

轼于府中，实掌理欠……然其间有甚足悲者……官吏上下，举知其非辜，而哀其不幸，迫于条宪，势不得释，朝廷亦深知其无告也，是以每赦必及焉。凡今之所追呼鞭挞日夜不得休息者，皆更数赦，远者六七赦矣。问其所以不得释之状，则皆曰：吾无钱以与三司之曹吏。以为不信，而考诸旧籍，则有事同而先释者矣。曰：此有钱者也。嗟夫！天下之人以为言出而莫敢逆者，莫若天子之诏书也。今诏书且已许之，而三司之曹吏独不许，是犹可忍邪？

伏惟明公在上，必不容此辈，故敢以

告，凡四十六条，二百二十五人，钱七万四百五十九千，粟米三千八百八十斛。……
(《上蔡省主论放欠书》)^{[4] 1405-1406}

这里的数据为苏轼统计所得。当时应该放免的案犯，“凡四十六条，二百二十五人，钱七万四百五十九千，粟米三千三百八十斛。其余炭铁、器用、材木、冗杂之物甚众。皆经监司选吏详定灼然可放者”。这些按诏令可放的之所以不释放，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贿赂未送到。不管什么事情，贿赂一到，就可如愿以偿，所以苏轼有感而发，“凡贿赂先至者，朝请而夕得；徒手而来者，终年而不获”。(《策别课百官三》)^{[4] 246} 贿赂公行，官吏贪钱，吏治败坏，成为当时众所周知的公开秘密。可见，当时行贿受贿之风，已成顽症痼疾。苏轼对污吏勒索、有钱行贿赦免六七次的情形，强烈地表达了不满。

3. 贪贿的多重危害

在苏轼看来，贪贿大致有四重危害：

一是危及政权。从历史的角度看，贪污腐败的问题就像帝国的孪生姐妹始终随着帝国的进行。一个政权的吏治清明与否关系到它的兴衰存亡。贪污腐败的存在是王朝灭亡的重要原因。苏辙指出：“诸道监司，自近岁以来，观望上下，无复厉精之实，妄意朝廷以不亲细务为高，以不察奸吏为贤，于是巡历所至，或不入场务，不按有罪。郡县靡然承风，懦者颓弛，权归于吏；贪者纵恣，毒加于民，四方嗷嗷，几乎无告……若夫雨税，征商、榷酤无故亏欠者，比比皆是。”(《转对状》)^{[7] 728-729} 苏轼的看法与其相同。在他看来，贪污贿赂的严重存在，侵吞和侵犯了国家与臣民百姓的利益或财物，严重危及统治基础及其基本职能与效率。特别是在官吏非法求赃，法外得利，使利不出于一孔，无异于取缔朝廷“以富兼人”的统治手段，直接削弱了宋中央集权的向心力，导致其统治效率的不断下降。

二是败坏社会风气。与此同时，贪污行贿受贿、苞苴馈送成风，使贿赂成为真正的“行政法”。^{[2] 2} 苏轼指出：“公卿大臣不能究其详悉，而付之于胥吏，故凡贿赂先至者，朝请而久得，徒手而来者，终年而不获。至于故常之事，人之所当得而无疑者，莫不务为留滞，以待请属。举天下一毫之事，非金钱无以行之。”这导致王朝法制废驰，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和社会风气的败坏。因为官吏在正常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也多枉法受贿索贿。苏轼在上书中指出，朝廷恤民，抑制豪强的措施，皆难以推行，究其原因，是“州县吏人，因缘为奸，以市贿

赂，故久而不决”，以便他们从中“假以事权，济其威虐”，“以肆规求，待其充欲”，“徒使胥吏小人，缘而为奸，威福平民……若官吏只循常法，何缘索得”。(《应诏论四事状》)^{[4] 877-881} 导致“人情法意，每每多失”。

三是残害人民。苏轼在《述灾沴论赏罚及修河事札子》(卷二九)中揭露了许多骇人听闻的贪官污吏残害人民的事例：将官童政平定广东为“妖贼岑探，残杀平民数千，其害甚于岑探；温果诱杀平民十九人，冤酷之状惨不忍闻；州捕盗吏卒，杀平民一家五六人，都是无辜妇女，屠割其形体以冒充男子首级，用来请赏。”^{[8] 156}

四是荒废事功。苏轼提出“功废于贪”，意思是官吏的事功荒废于贪行。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贪污对个人的危害。对前三者的危害，特别是前两者的危害，论及的较多，而对后两者特别是最后一点论及的少。苏轼论及对贪污对人民的残害以及对个人事功的危害，是少见的，有其不可或缺的意义。

4. 贪贿何以产生

贪污腐败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我国学者认为，两宋贪污现象的产生，尤其是贪污成风，是与封建土地私有制、君主专制、特权世袭、任人唯亲以及利欲横流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赃吏日多，贪污之风盛行的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专制统治者的姑息养奸、放纵；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恩赦滥用以及胥吏制度的缺陷等。^{[2] 8} 苏轼针对贪污腐败的现象，对其产生的原因作了详细的分析。

如在谈到政令壅蔽、贿赂成风的原因时，他指出现时的法律详明细密，而执行细则多如牛毛，全天下人都感到动辄触法，官吏对于要排斥的人，稍有与法规抵牾，就指为罪责，揪着不放。对于自己要好的人，即使违法乱纪，却可以借由曲解法律而为之开脱。所以小人往往利用法律来为非作奸。现在天下需要处理的事情很多，难道事情果真那么多吗？官吏想贪赃枉法一时未能得逞，就把新旧案件堆垒积压起来，纷乱繁多而不解决，这就是政令不能推进的原因啊！虽然如今天下安定，长官大吏奉行法律，不敢徇私舞弊，但是，官署办事的小吏却揽权卖法，长官大吏明知不问，习以为常。这样就有两种弊端：事务冗繁而主管官员不勤奋，所以权力落在衙差小吏手中。也就是“小人以法为奸”、“府史之属招权鬻法”。这与不严格执法有关。

同时，苏轼分析了贪贿产生的制度原因。

在他看来，北宋王朝的冗官现象与贪官污吏时常出现而屡禁不止有关。他说，国家从近些年来，官吏众多而职位有限，时常是一个职位而有三个人谋求它。在职的一个人，离任无事的一个人，而等待补缺的还有一个人。这就造成一个职位却有两个人无事可做而白吃俸禄的。况且他们任职的时间不长，而赋闲的时间倒不短，凭着他在官时的薪俸收入，作为闲居时的生活费用。因此贪官污吏时常出现而屡禁不止，甚至利用在位时大贪。这是用人的一大弊端。

这与广开科举、录取进士、“恩荫”和“进纳”制有关，也与“重文轻武”、“重内轻外”的指导思想有关，导致官僚队伍迅速膨胀，成为北宋王朝难以卸下的沉重包袱。苏轼认为，二十多年来吏治越来越腐败，问题堆积如山。冗官之患演愈烈，当时一次科场考试，正式录取和“特奏名”竟达八九百人之多；一次郊礼，常常荫补官僚贵族二三百人。苏轼说，近世以来取人之多，得官之易没有超过本朝的。因此，出现了一个官职常有四五个人排队等候的怪现象，而且“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到仁宗后期，由于庆历改革的失败，官员人数到皇祐年间已达到两万多人，比真宗景德年间还多。冗官过多，不仅成为财政的负担，也会滋生贪官污吏，他对冗官之弊忧心忡忡。在《思治论》中，对官滥的现象提出了解决措施。虽然苏轼没有将贪污贿赂等产生的直接原因归结为宋初定下的“重文轻武”、“重文抑武”的国策，以及确立的防弊的祖宗之法，这有其局限性，但可以理解的，不应苛求。而且在《决壅蔽》一文中，苏轼尖锐地批评了宋代封建官僚政治所造成的人情壅塞、缘法为奸、贿赂公行等腐败现象，实际上将原因指向官僚体制，正如苏洵尖锐地抨击北宋的官僚体制那样：“天下之吏，犯法者众。”

此外，对在执行王安石变法措施，如青苗法中，产生的贪财之人，造成农民不安，苏轼也作了分析，认为“青苗之法行，则农不安”。尽管宋神宗和王安石重视法制工作，在加强吏治和反腐败方面，提调薪酬，起到了一定效果。

5. 结构性预防贪贿

贪贿的严重存在及其危害性，实际上，就是吏治腐败。对此，苏轼提出了结构性预防贪贿的方案，特别是制度性措施。因为制度完善是惩治和预防贪官污吏的根本。

对反贪，苏轼未专门提出过立法，尽管他强调立法贵简，并作为吏治的重要构成，诚如“王者禁人为非，莫先于法令”。苏轼重视严惩贪贿，把它作为预防贪污的重要措施，着重解决吏治腐败问题。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惩贪制度。包括严肃法令，从朝庭大臣入手严明法律和除对腐败者本人进行处罚外，还应该进一步追究、处理被责者的顶头上司。苏轼对法家“用法始于贵戚”的主张持积极态度，肯定用法始于贵戚大臣，然后推及一般官吏及平民的作用，认为法律禁令无法推行，违法作乱之人就不能禁绝。他主张用法要服人心，即使是公卿大臣，也应有罪则论，犯法则罚。指出州县的官员贪财枉法，受到“除名”的处分，甚至被捆绑杖棰，但仍然有作奸犯科的人，是因为这些小官吏心中不服。大官吏犯法，最多就是降级，罚金也不多，公卿犯法就马虎敷衍过去了，州县小吏犯法却要严厉追究。在苏轼看来，刑不上大夫是指审讯方法，不是指制刑。所以大夫以上的官员犯了罪，只是不按照对待平民的审讯程式罢了。他倡导“严明法律应该从大臣入手”，明确提出公卿大臣有一丝一毫的罪过，马上就会有惩罚随之而来，那么其他官吏就不敢犯法了。这反映了他的法不阿贵的思想。苏轼认为，除了对腐败者本人进行处罚外，还要对推荐者进行处罚的弊端，提出应该进一步追究、处理被责者的顶头上司，至少是这个顶头上司督察不力的责任。因为督察是长官的重任，是份内之事。一县、州、路的长官，考察一县、州、路的属官，考察所属州军的长官。他们对于下属的贪婪与清廉、平和与苛责、才能与不能，不能说一无所知。如果他的属官犯了罪，其长官不及时访查处理，等到后来有人揭发，其长官就至少有“失察”的错误，就应该处理。苏轼主张减轻对推荐者的处罚，而加重对失职督察不力者的处罚。认为如果按所属官所犯的罪行向他们的上级官吏问罪，那么，各级长官都会认真地督察其下属，这样会使贪官污吏没有立足之地。

二是防贪制度。包括决壅蔽、裁汰冗官、考核官员和用人制度。北宋对官吏的选拔、任用、考核、监察等作了规定，在北宋以“格”的法律形式。苏轼基于没有申诉的人和蒙受冤屈的人，以及有了申诉就一定会得到明察的清明政治理想，针对贿赂盛行、事务繁多而长官不勤于政事的弊端，提出减少事务，振奋精神的建议，进而提出减少事务不如慎重地选择官吏，振奋精神不如从最高层做出表率的主张。这样，政令壅蔽的弊端就可以决除了。元祐八年（1093）九月二十六日，在国家大政即将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苏轼在《朝辞赴定州治事状》一文中，希望皇帝视通下情，除壅蔽为当务之急，再次表达了除壅蔽的愿望。苏轼提出要裁汰冗官，以防止他们在位时贪得无厌。主张吏部应把通过考核的官员名单掌握起来，按其资

历深浅、才华情况、推荐人数的多少来排定名次，然后再考察其品质、划分等级，年底报奏天子，由皇帝最后定夺。再根据每年官员的自然减员的多少，在已划出的等级人员中同量择优上报任命。天下的官员会努力工作，以优异的政绩获得升迁，就不会贪得无厌。只要能搜罗天下的贤人俊士，并深入了解他们的为人，就不会用错人，贪官自然就减少了。在《六事廉为本赋》一文中，苏轼提出要把廉政考核结果和官员的使用结合起来。苏轼提出要鼓励有用、可用、能大用的官员，不要打击他们的积极性。同时，对知错能改的官员要给他们出路，不要一棒子打死。苏轼强调对开封府和三司府官员要“择人为精”，“任人宜长”，以有效治理天下。他建议这两职不宜仓促调换，贪污贿赂的行为就会减少；如果官员知道其长久地居于此职，他们的欺诈就会有所收敛。他们也会对自己的职责深思熟虑，把事情处理得尽量完善。这样，不超出十年，就一定会收到卓然可觀的成效。

需要指出的是，苏轼在《策别课百官》六篇中，对贪贿这些问题，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反贪措施，分别为决壅蔽、厉法禁、抑侥幸、无沮善、无责难和专任使，着重从制度上提出要约束和惩治腐败官员。在当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二）查处贪官污吏

苏轼在地方任上，查处了一些贪官污吏，赢得了民心。

元祐八年（1093）十月，苏轼赴定州任，他的职务是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知定州。他既是一个知州，也是一个路的官员，这种情形少见。在定州任上，他发现防务松弛，贪官污吏的存在及其影响。他说，“如甲仗库子军人张全，一年之间，持仗入库，前后盗铜锣十二面，监官明知，并不申举。又有帐设什物库子军人田平等，二年之间，盗帐设什物八百余件，银二百五十余两，恣意典卖。军城寨人户采斫禁山，开种爲田，公然起税，住坐者一百八十余家。城中有开柜坊人百余户，明出牌榜，召军民赌博。”“田平等，皆以付狱按治。侵斫禁山人逐次举觉，依法勘断张德等九人。其多年侵耕已成永业者，别作擘划处置，申枢密院。次开柜坊人，出榜召人告捉。有王京等四十家，陈首改业，其余并走出州界。军民自此稍知有朝廷法令，逃军衰少，贼盗亦稀。”

（《乞降度牒修定州禁军营房状》）^{[4] 1021}这里点了张全、田平等人的名字。除了查处这两人外，苏轼还查处了孙贵这一贪官。有人说，云翼指

挥使孙贵来定州到任职不到4个月，便贪赃枉法，败坏军纪，强奸民女，逼死人命，放高利贷，勒索百姓，开柜坊诈骗钱财。在如此贫脊之地，4个月内，竟然搜刮民脂民膏九十八贯，苏轼很愤怒，将孙贵送司理院加以根查，按律治罪。所掠之财，没收一入。^{[9] 374}这不太准确。据苏轼之意，我已查出云翼指挥使孙贵，到任只有4个月，前后勒索了十一次，自己得到赃款九十八贯八百文。我已将他交给司理院彻底追查。

据赵廷禄先生搜集整理的一则苏轼密州斩吏的故事，可以看出苏轼对监守自盗（贪污）的查处，从提醒、轻打再到处死的过程，这是一个民间故事，其处理方式尽管有不符合宋代法律规定之处，但从中可以看出，苏轼对贪官污吏的查处及其策略，注意方式方法。

在苏轼颍州任上的时间不长，但他坚决查处了拉拢贿赂官府、疯狂敛财、势力很大的尹遇，打掉这一黑恶势力。

（三）对曾识拔父亲而后来因受贿而助恶之人，苏轼长期不提名

嘉祐元年（1056）之初，苏轼随父亲苏洵来到雅州（今雅安），拜访太守雷简夫。雷简夫接见了苏洵，读了他的文章，对苏洵很赏识，分别给张方平、韩琦和欧阳修写信，热情推荐苏洵。

在给张方平的信中，他说：“简夫近见眉州苏洵著述文字，其间如《洪范论》，真王佐才也；《史论》，真良史才也；岂惟西南之秀，乃天下之奇才耳。”

在此之前，苏洵已拜见张方平。他听苏洵说，张方平已推荐苏轼为成都学官，但没有结果。他觉得这一职务太低了，于是写信给张方平说：“窃计明公引洵之意，不止一学官；洵望明公之意，亦不止一学官。”在雷简夫看来，苏洵可作皇帝的辅佐：“用之则为帝王师，不用则幽谷一叟耳”，区区学官岂能尽展苏洵之才！他要求张方平再次向朝廷推荐苏洵，“荐洵之状，至于再，至于三，俟得其请而后已。”^{[10] 34-36}

雷简夫在得知苏洵要进京后，又写信向韩琦、欧阳修热情推荐。

在给韩琦的书信中，他说：

读其《洪范论》，知其有王佐才；《史论》得迁史笔；《权书》十篇，时之，《审势》、《审敌》、《审备》三篇，皇皇有忧天下心。

他知道，韩琦很敬重尹洙。他对韩琦说，尹洙已死，谁还能比得上苏洵呢？（《上韩忠献

书》)。他向欧阳修说,让苏洵出头,简夫做不到,责任也不在简夫;若知道苏洵而不告诉人,则罪在简夫;你身为翰林学士,以文章忠义为天下师,苏洵的穷达应由你决定。过去,你不知道苏洵,天下不以此怪你;现在,我的信已送到你面前,而苏洵又将来京师见你,从今以后,天下将以苏洵托付给你了。(《上欧阳修修书》),这集中体现了他的“俟得其请而后已”的思想。^{[8] 74~75}

正是雷简夫热情推荐,苏洵便得以走向“名满天下”的路径。欧阳修在读过苏洵的书信和文章后,更是“大称赏”,赞为“孙卿子”,认为苏洵的文章具有荀子的文风。这使苏洵有些喜出望外。欧阳修的推崇,对苏洵名震京城起到了推动作用。^{[8] 87}苏洵的著述既传出,公卿士大夫争相传看。

朝廷过了一年多,在苏洵拒绝考试后,才给了他一个九品官,即秘书省校书郎,苏洵对此不满,在给雷简夫的信中抱怨。后来苏洵曾上书韩丞相“乞一官职”,希望得到微薄的俸禄,以养活家庭。他说:“洵年老无聊,家产破坏,欲从相公乞一官职。……复有求于相公者,实以家贫无资,得六七千钱,诚不足以赡养,又况忍穷耐老,望而未可得邪。”(《上韩丞相书》)嘉祐六年(1061)才给了苏洵霸州文安县主簿的小官(八品),修《太常因革礼》。但他的影响力已经产生。

对于这样一个曾经识拔父亲的人,而苏轼长期不提及,究其原因,与雷简夫后来的脱变助恶有关。

据刘攽《彭城集》:

公(指刘敞)治长安,豪猾敛手,良民得职。大姓范伟积产数巨万,冒武功县范祚为其祖。伟所取信者,特祚为令时黄敕耳。伟家不徭役者十五年。更西事调发,下户困敝,而伟自若。盗祚墓以己祖母合葬之,谩云祚继室也。雷简夫以处士登用,能为文辞,伟贿简夫使为墓碑,以信其伪。伟因此出入公卿间,持府县短长,数犯法至徒流,辄以赎去。长安人皆知伟罔冒,畏伟不畏言,吏受赇音,辄为伟蔽匿。公因事发之,穷治伟,伏罪,长安中欢呼称神明。(《刘敞行状》卷三五)

这揭示了雷简夫收受贿赂的事实。长安富豪范伟为了逃避巨额赋税,竟然盗掘前任武功县令范祚的墓,将自己的祖母与他合葬在一起,说自己是官宦世家,享有免税权利。为了增大可信度,范伟花费巨资,请名气很大的高人雷简夫写了一篇假墓志铭,由此范伟一直享受免税待遇,许多年后,也就是嘉祐六年(1061)

刘敞出任长安大帅,才将这个无耻的欺诈行为查个水落石出,范伟被处以严刑^{[11] 35~36}。

这里的关键是“雷简夫以处士登用,能为文辞,伟贿简夫使为墓碑,以信其伪。”贿是贿赂,伟贿简夫意思是贿赂雷简夫,向其行贿,这与后面的“吏受赇音”是一致的,接受财物。范伟行贿多少,没有详细的记载,但从可以看出,雷简夫受贿的事,因为行贿与受贿是对合犯。

苏轼赴凤翔任的途中,路过长安,拜访了刘敞(原父),住在刘敞家,参观了他收藏的唐苑石,专门写了《次韵刘京兆石林亭之作……》一诗。据此,刘敞的治迹和雷简夫此时或此前不久在长安的情况,苏轼是了解的。雷简夫受恶人的贿赂,为恶人张目,早已不是那个能识拔真才的雷简夫,而已经变成了恶势力的工具。苏轼的眼中是容不得半粒沙子的。毕竟汲汲荐引过父亲苏洵,也不愿意揭发其恶,所以沉默而不宣扬。这可以看出苏轼一条不可动摇的准则:疾恶深,律己严。^{[2] 130}这与雷简夫的豪侈与注意官声有关。雷简夫的豪侈在当时是出了名的,《宋史》本传称其出仕以后便开始“骄侈,驺御服饰,顿忘其旧”,致使人们耻笑他说:

“牛及铁冠安在?”有人对此产生联想,雷简夫为官颇有政声,不会明目张胆地收受贿赂,但他父辈时家道便已衰败,他的前半生又一直隐居,豪侈之钱从何而来?这也可以看出一点线索。

(四) 苏轼的反贪文化

以上这些,是苏轼反贪主张与实践的概貌,构成了苏轼政治革新主张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他的民本思想、正直性格有关,更是体现了苏轼的反贪文化。

自夏代以来,贪与反贪一直存在着。也存在着两种文化:一种是贪污文化,一种是反贪污文化。社会上有贪污贿赂的发生和存在,就必然有反对和制止贪污贿赂的行动,就有提倡清廉勤政、贬斥贪污贿赂和骄奢淫逸的思想产生。这既是基于不同时期的道德风气,也由于人们逐渐认识到贪污贿赂骄奢淫逸危害之大,而且终究要受到事物发展规律的制约,小则身败名裂,大则国亡族灭。

苏轼喜欢钻研历史,对历代王朝的存亡、兴衰的情况及其原因,有着较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常从历史的兴亡的角度看待贪腐问题。同时,对包括法文化在内的传统文化有着深厚的造诣,对本民族文化有自知之明,并对文化发展历程和未来有充分的认识,逐步具有了文化自觉的意识,形成了文化的自觉,成为长期从事文化创造和传播的知识分子。这种文化自觉

在反贪上集中体现在策论、上书等中。诚如我国学者在谈到北宋的反贪文化时所说：

在两宋时期朝野官员的上书中就包含了许多弹劾贪官、抨击贪污、主张惩治贪赃等反贪污的内容。而且，这类上书差不多作为当时社会中所具备正义感的大小官员都曾有过的一种经历，或曾承担过的一种责任，或曾为之付出过的一种代价，或曾为其树立起的一种信念……因而，官员为反贪的上书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一种较普遍的社会现象。可以认为，这种社会现象就是反贪文化的一种表现。^{〔2〕130}

从载体来看，反贪文化不仅体现在官员上书中，也体现在儒士们的言论以及史书方志，甚至民间谚语中。苏轼的反贪文化，不仅体现在他这个儒士的言论中，也体现在苏轼的上书中。如前所述，朝廷业已明令宽限贫民，而三司的曹吏贪污枉法，从中作梗，一定要那些一贫如洗的平民给他们一些钱财，方准放人。那些贫民走投无路，求助苏轼，苏轼在凤翔任上，站在贫民的立场上，仗义相助，替他们上了一状给三司的最高主管。同时，坚决主张免除积欠。这包含了反贪的内容，体现了他的文化主体性和反贪的自觉，体现了他的社会责任。它是苏轼站在民众的立场上对贪污腐败进行揭露和谴责的载体，是在发声。是清议，而不仅仅是清议，还有行动。这说明苏轼的反贪主张，不仅是一个儒士的清议，也是一个清官的心声，体现了他的政治革新主张、民本思想。苏轼在文中针对的是一种社会现象，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而很少针对特定的人，或指名道姓地检举大小不等的官员，并深入论列贪赃枉法所带来的危害。

对应试时期的策论，苏轼后来对其主旨进行了概括，说“臣昔于仁宗朝举制科，所进策论及所答圣问，大抵皆劝仁宗励精庶政，督察百官，果断而力行也”（《辩试馆职策问札子二首》其二）^{〔4〕790}。在《治思论》中，更是进了一步。从犯罪学的视角讲，文化因素是贪污腐败的重要诱因。一个国家的文化与它的腐败程序有密切的联系。“是文化而不是政治决定着一个社会的成功”，但“政治能够改变文化并且拯救文化”^{〔12〕64~72}。在北宋这样一个需要产生而且也产生了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儒士时代，苏轼通过自己的言行揭露贪污的状况和危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与当时有识之士的言论等一起，形成了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舆论，对贪官污吏产生了一种巨

大的社会压力，对官僚政体的渗透和以法治吏起到了影响作用。

注释

- [1] 苏灿、张忠全编著《苏轼的为官之道》，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年9月版。
- [2] 王春瑜主编《中国反贪史》，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 [3] 桂园《苏东坡官场笔记》，河南文艺出版社2012年版。
- [4] 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诗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
- [5]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光文集》卷二十三，《论财利疏》，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正编本。
- [6] 《宋史》卷一六三，《职官志》。
- [7] 苏辙著，高秀芳、陈宏天点校《栾城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
- [8] 曾枣庄《苏轼图传》，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9] 徐芬《苏轼与他的大宋朝》，成都时代出版社2012年版。
- [10] 孔凡礼《苏轼年谱》，中华书局2009年版。
- [11] 孔凡礼《孔凡礼文存》，中华书局2009年版。
- [12] [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动社会的秩序》，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

彭林泉，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检察院专委、高级检察官，四川大学兼职研究员。

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

曾枣庄

内容提要 论题由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引用苏轼名句引出，论说了此名句的出处、源流和意义。

关键词 韩愈 苏东坡 八代 道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表示：“苏东坡称赞韩愈‘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讲的是从司马迁之后到韩愈，算起来文章衰弱了八代。韩愈的文章起来了，凭什么呢？就是‘道’，就是文以载道。我们要通过文艺作品传递真善美，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观，引导人们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苏东坡的这句“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出自他的千古名篇《潮州韩文公庙碑》。北宋元祐五年（1090），潮州人在城南为韩愈建新庙；元祐七年，苏东坡应潮州知州王涤之请而撰写了这篇碑文。这句从文、道两个角度高度评价韩愈的话，成为千古名句。

宋人黄震说：“《韩文公庙碑》，非东坡不能为此，非韩公不足以当此，千古奇观也。”为什么“非东坡不能为此？”因为苏东坡的这篇文章，虽说多少也有一般碑传文字褒扬过甚之嫌，但充分肯定韩愈振兴儒学之功，盛赞他“文起八代之衰”，歌颂他在潮州的政绩，概括他坎坷不平的一生，叙述潮州百姓对他的爱戴和怀念。文章气势磅礴，风格雄浑。

为什么“非韩公不足以当此？”宋人洪迈说：“刘梦得、李习之、皇甫持正、李汉，皆称诵韩公之文，各极其势……是四人者，所以推高韩公，可谓尽矣。及东坡之碑一出，而后众说尽废。”其实历代称扬韩愈的人远不只洪迈所举四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韩愈之后的文人学士，没有能绕得开他

的。因为，韩愈不仅是唐代古文运动的倡导者，被后人尊为“唐宋八大家”之首，他还是那个世风、文风日下的时代的“救世”者：他不仅要振兴文道，还要振兴世道。

苏东坡认为韩愈“文起八代之衰”，实非虚誉之辞。韩愈、柳宗元的古文运动，主张用散句单行的形式写作散文，逐渐代替了此前的骈文，以卓越的理论和创作实践持续千百年，为古典散文的艺术生命注入了新鲜血液。

“道济天下之溺”，语出《孟子·离娄上》“天下溺，援之以道”，意为天下沉溺、世风日下，必救之以儒道。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道”，甚至每个人也有每个人的“道”。韩愈的“道”是什么？他在《原道》中说得很清楚：“周道衰，孔子没，火于秦，黄老于汉，佛于晋、魏、梁、隋之间，其言道德仁义者不入于杨，则入于墨，不入于老，则归于佛。”韩愈的“道”就是儒家的“道德仁义”。

苏东坡文章之高在于从文、道关系的高度充分肯定韩愈，韩愈功绩之高在于从文、道的根本角度出发，力求振兴文风、世风。而文、道关系，是中国古代哲学、文学乃至艺术的一个基本命题，谁也回避不了。什么是文？简单说，就是你怎样表现；什么是道，就是你表现什么。

怎样表现，很大程度上还是艺术手法和手段问题，就如古人不能发博客、玩微信，我们也写不出汉大赋一样。表现什么，却是一个永恒的问题，因时代而异，因观念而异，因人而异。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道出了我们这个时代的道，那就是“真善美”：有了“真”，我们会非常充实和坦然；有了“善”，我们温暖且暖人；有了美，我们本身也成了这个世界的一道风景。

曾枣庄，四川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名誉会长。

苏轼《南乡子》（霜降水痕收）考辨

杨胜宽

内容提要 本文对苏轼《南乡子》（霜降水痕收）一词的写作时间、地点和写赠对象进行了考辨分析，认为词的写作时间不是元丰三年或五年，而是元丰四年的重阳节；写作的地点不是涵辉楼，而是栖霞楼；赠主不是徐君猷，而是王巩。

关键词 苏轼 《南乡子》 涵辉楼 栖霞楼 徐君猷 王巩

一、关于《南乡子》（霜降水痕收）写作时间的争论

苏轼在宋神宗元丰年间因“乌台诗案”贬谪黄州，时间长达四年多，成为其人生道路和生活态度发生巨大变化的重要转折点。元丰三年（1080）二月初，苏轼达到黄州贬所，时任知州为徐大受（字君猷），对苏轼颇为友善，将他安置在定惠院，随僧蔬食，令苏轼颇为感激。直到徐大受元丰六年（1083）四月罢黄州任，两人关系一直甚好，经常相聚，饮酒赋诗，颇有文人相得之趣。

《南乡子》（霜降水痕收）一词，历来认为是苏轼重九在涵辉楼写呈知州徐君猷的。词云：

霜降水痕收。浅碧鳞鳞露远洲。酒力渐消风力软，飕飕。破帽多情却恋头。佳节若为酬？但把清樽断送秋。万事回头都是梦，休休。明日黄花蝶也愁。^{[1]35}

至于这首词是哪一年的重阳节所写，研究者多存有分歧。

宋傅藻《东坡纪年录》云：“（元丰五年）九月……重九，涵辉楼作《南乡子》，呈君猷。”

^{[2]423} 将写作时间系在元丰五年（1082）。唐玲玲《东坡乐府研究附录·东坡乐府系年》^{[3]309}，

丁永淮、梅大圣、张社教编注的《苏东坡黄州作品全编》从之。^{[4]221~222}

清王文诰《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总案》（以下简称《总案》）：“（元丰三年）九月九日，与徐大受饮涵辉楼，作《南乡子》词。”引《本集·重九涵辉楼呈徐君猷调寄南乡子》词（从略），即此词。王氏又有案语云：“公《与王定国书》云：

‘重九登栖霞楼，望君凄然，歌《千秋岁》，满坐识与不识，皆怀君，遂作词云云，即此词也。其两处不同如此。今并记之。’^{[5]359} 虽然王氏把词的写作时间定在元丰三年（1080），但他明显感到所引述的两则材料互相矛盾，因为两处说的作词地点不一样，一说涵辉楼，一说栖霞楼，他无法确定，所以只能并记存疑。饶学刚《苏东坡在黄州·东坡黄州词目考订》从之。^{[6]161}

薛瑞生《东坡词编年笺证》（以下简称《笺证》）否定五年、三年之说，认为此词作于元丰四年（1081）九月，“决不可移”，异常肯定。^{[7]289~292}

薛说是在对以上两种说法进行反驳，并对相关内证和旁证材料作了仔细考证之后得出的结论，难怪其充满自信。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全集校注》（词集）卷一亦主元丰四年之说。^{[8]323~324} 但薛氏分析材料亦有自相矛盾之处，后文将进行举证，此略之。

以上诸家关于《南乡子》（霜降水痕收）一词，自南宋以迄当代，研究者的观点主要集中在该词写作的时间分歧上，对词的内容鲜少顾及，当涉及内容分析时，就会发现其与写作时间、地点的明显矛盾。对此，研究者要么采取模棱两可的办法，要么不顾矛盾固执己说，实际上，问题并没有真正得到解决。

二、关于《南乡子》（霜降水痕收）写作时

间、地点的疑点

其实，引起笔者怀疑《南乡子》（霜降水痕收）一词赠主为徐大受的，首先在于写作地点的不同说法。南宋以来，论者都认为《南乡子》（霜降水痕收）是苏轼重阳节在涵辉楼与徐大受会饮时写赠对方的。到清代王文诰为苏诗作编年时，发现了苏轼《与王定国尺牍》第十二首涉及此词的相关内容，才让他注意到苏轼对于此词的写作地点，还有另一个完全不同的说法，兹抄录于下：

某递中领书及新诗，感慰无穷。得知君无恙，久居蛮夷中不郁郁，足矣，其他不足道也。马处厚行，曾奉书，必便达。不知今者为在何许，且盘桓桂州耶，为遂还任耶？重九登栖霞楼，望君凄然，歌《千秋岁》，满坐识与不识，皆怀君，遂作一词云……其卒章，则徐州逍遙堂中夜与君和诗也。（书信十二）^{[9]1520}

与王巩的书信中所言之词，即《南乡子》（霜降水痕收），唯第二句末三字“露远洲”为“欲见洲”。提及的写作地点不是涵辉楼，而是栖霞楼。

关于苏轼谪居黄州期间每年重九与徐大受会饮的地点，苏轼自己在《醉蓬莱》（笑劳生一梦）的词序中有清楚的交代：“余谪居黄，三见重九，每岁与太守徐君猷会于栖霞。今年公将去，乞郡湖南。念此惘然，故作此词。”表明他们每年重九会饮的地点，都是栖霞楼。所谓在黄州“三见重九”，从苏轼元丰三年二月在黄州开始计算，到元丰五年重九即为第三年遇重阳节，可知这首《醉蓬莱》是元丰五年重阳节他与徐君猷会饮栖霞楼所作。而薛瑞生《笺证》卷二考证《南乡子》（霜降水痕收）的写作时间，在引证《醉蓬莱》词序和王文诰《总案》卷二十一“（元丰五年）九月九日徐大受携酒雪堂作《醉蓬莱》词”的材料之后，又根据词中有“对荒园搔首”一语，遂定该词为元丰五年重九苏轼在雪堂会饮赠徐大受之作。^{[7]292}其实，无论看《醉蓬莱》的词序，还是词本身，根本就没有徐大受重九携酒访苏轼于雪堂的任何痕迹，王文诰所说不过想象而言；《笺证》又用“对荒园搔首”一语坐实“荒园”指“东坡”，离词

序所言的真实情况就离得更远了。

既然《醉蓬莱》（笑劳生一梦）词是苏轼元丰五年重阳节赠徐大受之作，那么，傅藻《东坡纪年录》把《南乡子》（霜降水痕收）系在元丰五年重阳节赠徐大受所作，显然就有问题了，因为同一年重九不可能写两首主题相同的词赠送同一个人，这也就是何以自清代以来的研究者们要对此词的写作时间提出不同说法的主要原因之一所在了。

那么，关于《南乡子》（霜降水痕收）作于元丰三年、四年两说的根据又怎么样呢？不妨分别进行辨析。

王文诰认定此词为元丰三年所作，是不可信的。反驳的主要根据，都在薛瑞生《笺证》关于此词写作时间的考证中，其中最有说服力的，就是上引的苏轼《与王定国尺牍四十一首》（其十二）。因为信中明言王巩“久居蛮夷中不郁郁”，如果词为元丰三年重九所写，则此时王巩谪居宾州（今广西宾阳）贬所时间尚短，根本不可能如信中所说。苏轼在书信中还提及马处厚（名默）过黄州，请其代达致王巩的书信。王文诰因此认定马默元丰三年任宾州知州。经薛瑞生《笺证》的考证，证明也属臆断。

至于薛瑞生《笺证》认为《南乡子》（霜降水痕收）词为元丰四年所作的说法，笔者有所从，亦有所疑焉。先说可疑之处。

首先是以《醉蓬莱》词的写作时间推定《南乡子》（霜降水痕收）的写作时间问题。《笺证》根据《醉蓬莱》词序所谓“余谪居黄，三见重九，每岁与太守徐君猷会于栖霞”，证以王文诰《总案》卷二十一“九月九日徐大受携酒雪堂作《醉蓬莱》词”的说法，推定《南乡子》（霜降水痕收）不作于元丰五年，而作于元丰四年。但是，上文已经证明，《总案》的说法并无依据，只是想当然而已。因此，《笺证》赖以确定的文献依据本不可靠，其结论自然难以服人。如果我们不受《总案》想当然之说的影响，而按照《醉蓬莱》词序之意，元丰五年重九苏轼与徐大受会饮栖霞楼，同样能更有力地证明《南乡子》（霜降水痕收）一词不作于元丰五年，且更具说服力。

其次是以苏轼写给王巩的有关书信推定王巩到达宾州贬所的时间，由此证明《与王定国

尺牍四十一首》(其十二)写于元丰四年十月的时间问题。《笺证》通过分析苏轼与王巩书信二、四、六、八简的内容,认定王巩到达宾州的时间为元丰三年八九月间,这一结论未必准确。如果我们相信《与王定国尺牍四十一首》是严格按照时间先后排列的,就可以清楚看出,苏轼写第一简时,王巩还没有确定贬谪的地点,而第二简就写在王巩到达贬所之后,因为信中有云:“知识数十人,缘我得罪,而定国为某所累尤深,流落荒服,亲爱隔阔。每念及此,觉心肺间便有汤火芒刺。今得来教,既不见弃绝,而能以道自遣,无丝发蒂芥,然后知定国为可人。”(书信二)^{[9]1513~1514}从第二简开始,都是苏轼在黄州与远在宾州的王巩之间的通信,用此后的书信去推断王巩到达贬所的时间,既不准确,也无必要。其实,“乌台诗案”在元丰二年十二月末结案后,朝廷明令要求遭贬谪的相关人员尽快押送上路赴贬所,不得拖延。所以苏轼在次年正月初一就踏上了去黄州的征程,于二月初到达贬所。尽管王巩到宾州的路途稍远,但不可能晚至八九月间。根据苏轼与王巩的书信推算,应该是在他抵达黄州之后不久,王巩就到了宾州,时间必在八九月之前。

另外,《笺证》也认为《南乡子》(霜降水痕收)一词的写作地点题为“涵辉楼”有误,主张遵从苏轼《与王定国尺牍四十一首》(其十二),应该改为“栖霞楼”。

栖霞楼和涵辉楼,是当时黄州的四大名楼之一,另外两楼分别是竹楼和月波楼。据饶学刚《苏东坡在黄州·东坡黄州名胜足迹考》引述王葆心《黄州赤壁沿革考》云:“宋时之赤壁,有可考者,其时盖于竹楼、月波楼、栖霞楼、涵辉楼,迤西南而相差次。”^{[6]102}四楼均坐落于赤壁山,差次而立,而栖霞楼位于郡城最高处,成为览胜观景的最佳去处,故都穆《舆地纪胜》称其“坐挹江山之胜,为一郡奇绝”。^{[6]104}陆游《入蜀记》言其游东坡,登栖霞楼,有记云:“郡集于栖霞楼,本太守闾丘孝终公显所作。苏公乐府云:‘小舟横截春江,卧看翠壁红楼起’,正谓此楼也。下临大江,烟树微茫,远山数点,亦佳处也。楼颇华洁。先是郡有庆瑞堂,谓一故相所生之地,复毁以新此楼。”^{[10]532~533}栖霞楼得名之由来,范成大《吴船录》亦有游

览此楼后留下的记载:“栖霞楼,面势正对落日,晖景既堕,晴霞亘天末,并染川流,曛黄酣紫,映照上下,盖日日如此,命名有旨也。”^{[10]542}既然四楼相距不远,苏轼与徐大受等朋友在重阳节一天之中次第游之,也是有可能的,所以造成关于《南乡子》(霜降水痕收)词写作地点的不同记载;但同样清楚的是,苏轼在《醉蓬莱》词(笑劳生一梦)中所作的交代:他和徐大受三个重阳节的会饮地点都是栖霞楼,这跟《与王定国尺牍四十一首》(其十二)所说的作词地点完全吻合。因此,《东坡乐府》关于该词作于涵辉楼的记载,是不准确的。

笔者因此信从薛瑞生《笺证》关于《南乡子》(霜降水痕收)作于元丰四年的观点,写作地点应为栖霞楼。

三、关于《南乡子》(霜降水痕收)的赠主问题

究竟《南乡子》(霜降水痕收)是否写赠徐大受的?以上已就词的写作时间和地点的疑点进行了辨析。现在最重要的问题是要回答这首词的赠主为谁。笔者以为,词的赠主不是徐大受,而是王巩。理由分述如下:

第一,根据苏轼《与王定国尺牍四十一首》(其十二),说明《南乡子》(霜降水痕收)是重阳节在栖霞楼与朋友(其中包括徐大受)会饮时,思念王巩所作。信中所说“重九登栖霞楼,望君凄然,歌《千秋岁》,满坐识与不识,皆怀君,遂作一词云……其卒章,则徐州逍遙堂中夜与君和诗也”云云,所歌之《千秋岁》,即苏轼元丰元年(1078)知徐州时与王巩共度重阳佳节时所作的一首词,题为《千秋岁·徐州重阳作》:

浅霜侵绿,发少仍新沐。冠直缝,巾横幅。美人怜我老,玉手簪黄菊。秋露重,真珠落袖沾余馥。坐上人如玉,花映花奴肉。蜂蝶乱,飞相逢。明年人纵健,此会应难复。须细看,晚来月上和银烛。^{[11]9}

苏轼在黄州贬所,遇重阳佳节而歌此词,是为了表达他对王巩的怀念,不仅因为他们的交情长久而深厚^[11],还因为他因自己遭贬牵累王巩而深怀歉疚。歌《千秋岁》之后,满坐的

友人均很动情，想念远在宾州的王巩；苏轼情意未尽，遂作了《南乡子》（霜降水痕收）这首词，表达物是人非的人间沧桑之感和想念王巩之意。故其后把全词抄录在书信中，送达所赠之人。

第二，从词的内容看，用在王巩身上则相宜，用于他人则不合适，所以赠主应该是王巩，而不是徐大受。最值得注意的是词的下阙末句，特意把他在徐州逍遥堂作的《九日次韵王巩》最后两句“相逢不用忙归去，明日黄花蝶也愁”化用进去，立意巧妙，颇费匠心，诗云：

我醉欲眠君罢休，已教从事到青州。
鬓霜饶我三千丈，诗律输君一百筹。
闻道郎君闭东阁，且容老子上南楼。
相逢不用忙归去，明日黄花蝶也愁。^{[12] 870}

他之所以特别化用诗的末两句，因为从那时算来，时间不过两三年，但似乎当初重九之诗一语成谶，他们的人生命运都沦落到了眼前蜂忧蝶愁的境地，真是造化弄人。抚今追昔，自然能够勾起两人无限的唏嘘感慨，那是只有他们两人才熟悉的人生体验和情景氛围，也只有他们两人才可以分享那份不言而喻的复杂感情，最能够引起彼此的情感共鸣，而不能，也不宜用在写赠徐大受的词中。

综上所述，题为《南乡子·重九涵辉楼呈徐君猷》的词，经过时贤和本文的研究证明，题中“涵辉楼”这一写作地点是错的，应是栖霞楼；赠主“徐君猷”是错的，应是王巩，正确的标题应该是《南乡子·重九栖霞楼赠王定国》；其写作的时间，在元丰四年（1081）重阳节，而非元丰三年或五年的重阳节。根据苏轼留存至今的词作，在元丰三、四、五三年的重阳节，虽然他与知州徐大受都游览了栖霞楼等名胜，但会饮的地点都在栖霞楼，其中只有元丰五年所作的《醉蓬莱》（笑劳生一梦）一词，是赠送给徐大受的。

以上就是本文围绕《南乡子·重九涵辉楼呈徐君猷》一词相关问题进行辨析后得出的结论。这一结论，验之苏轼相关的诗文词和其它记载，应该是最相吻合的。

注释

[1] 王水照编《宋人所撰三苏年谱》，傅藻编撰

《东坡纪年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2] 苏轼著《东坡乐府》（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3] 唐玲玲《东坡乐府研究附录·东坡乐府系年》，巴蜀书社 1992 年版。

[4] 丁永淮、梅大圣、张社教《苏东坡黄州作品全编》，武汉出版社 1996 年版。

[5] 王文诰《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总案》卷二十，巴蜀书社 1985 年版。

[6] 饶学刚《苏东坡在黄州》，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 年版。

[7] 薛瑞生《东坡词编年笺证》卷二，三秦出版社 1998 年版。

[8] 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全集校注》（词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9] 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诗文集》，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10] 四川大学中文系唐宋文学研究室编《苏轼资料汇编》（上编第二册），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11] 笔者另有《王巩与苏轼交谊考论》详述之，见西华大学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编《地方文化研究》（第七辑），巴蜀书社 2014 年版。

[12] 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杨胜宽，乐山师范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四川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副会长。

从两类文献看苏轼杜诗批评

张思齐

内容提要 宋代杜诗空前普及，涌现出许多杜诗批评家，而苏轼是其中成就杰出的一位。苏轼的杜诗批评，其文献主要为题跋，也见于序文。苏轼涉及杜诗的题跋和序文接近五十篇，其中直接论及杜诗的一共十八篇。苏轼直接论及杜诗的题跋和序文呈现为两个类型，均属杜诗研究的富矿而前人未作多少开采。一类在标题上有杜诗字样，它们多为总体性的杜诗批评。一类在标题上没有杜诗之字样，它们多为具体的杜诗批评。苏轼的杜诗批评，成就巨大，特色鲜明，其主要特色有三。第一，浓厚的比较意识与跨学科比较的实际操作。第二，深沉的历史观念与化资料为思想的杰出能力。第三，真正的文学裁判与谴责性批评的具体实施。

关键词 苏轼研究 杜诗批评 文献解析

在宋代杜诗得到空前的普及。北宋初期，社会有待于从战乱中摆脱出来，恢复和谐与安定，故而北宋初期记载杜甫和杜诗的文献还不多见。大约从北宋中期起，杜甫就成为受到人们普遍尊崇和喜爱的大诗人了。在大宋帝国各地的小学校里，老师们普遍地讲授杜诗，并向学童们绘声绘色地描绘杜甫是一个怎样的人，期望他们长大之后也像杜甫一样忠君爱国。大宋帝国文化伟大而疆土不阔，她不得不与辽朝、金朝、西夏和大理等政权并世而立。在这样的立国格局之下，忠君爱国成为整个宋代思想战线的主旋律。生活在大宋帝国各地的臣民，从儿童时代起就知道中国有个大诗人名叫杜甫，并且开始学习杜甫留下来的那些诗篇。至于学者们，他们对于杜甫和杜诗大都十分热衷，杜甫和杜诗成了他们寻常交谈时的热门话题。“近世学者，争言杜诗。”^{[1]899}这是王琪《杜工部集后记》中的话。王琪，字君玉，宋成都华阳（今四川成都）人，宰相王珪（1019~1085）的从兄。北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王琪担任苏州郡守，他以王洙所编《杜工部集》二十卷为底本，加以重新编定，并且不辞辛劳，筹措资金，

镂板刊行。争相言说杜甫诗已经成为宋代学者之间的一时风尚。能否谈出自己对于杜诗的独到体会，这也早已成为宋人做学问是否入流的主要标志之一了。苏轼是宋代著名的学者，他对于杜诗有深湛的研究，他在杜诗批评上做出过杰出的贡献。

一、文献的存在

书面文献是苏轼的杜诗批评得以保存至今的最主要的存在方式。苏轼的杜诗批评主要见于题跋和序文之中。

苏轼直接言说杜诗的题跋和书序，一共有十八篇，它们以两类方式存在。

第一类，在标题中没有涉及杜诗的字样，然而在内容上言及了杜诗，它们一共有四篇，情况如下：《书唐氏六家书后》《书吴道子画后》《书黄子思诗集后》《王定国诗集序》。以上四篇文章，前三篇属于跋文，最后一篇属于序文。一般说来，较诸题跋，序文更庄重一些，更正式一些。不过，由于苏轼是思想非常活跃的文坛领袖，他的序文也洋溢着自由思考的火花。

第二类，在标题中有涉及杜诗的字样，它们一共有十四篇，情况如下：《辨杜子美杜鹃诗》《记子美八阵图诗》《书子美自评诗》《书子美云安诗》《书子美骢马行》《书子美黄四娘诗》《书子美屏迹诗》《记子美陋句》《记子美逸诗》《评子美诗》《书子美忆昔诗》《杂书子美诗》《书杜子美诗》《书杜子美诗后》。以上十四篇，其文体均属于题跋。

苏轼在评价别人的艺术成就时，往往也会提及杜甫，旁及杜诗，这是苏轼间接言说杜诗的言论，它们的数量接近三十条。由于这些言论较为琐碎，因而本文不讨论它们。

题跋是一种文体。题跋，古人用得多，今人也还在用。为什么呢？这是因为题跋的应用范围实在是很广泛的。那些写在书籍、字画、碑帖等前面的文字叫做“题”，写在后面的叫做

“跋”，合称“题跋”。有的时候，为了表明“题跋”是文章的一种样式，也有人将“题跋”称为“题跋文”。这种情形，与人们称“序”为“序文”，道理是一样的。虽然“题跋”是“题”和“跋”的合称，但是在实际运用的时候，人们往往把“题跋”简称为“跋”。这种文体名称的简化，又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原来，题写在前面的文字另有专门的文体来施行其职，即“序”和“引”。“序”和“引”均为较庄重较正式的文体，其言说之口吻带有更多的学究气。至于“跋”，那是随意的添加，于是我们看到，许多人喜欢把自己所做的那些分明属于“题”的文字也径直地称呼为“跋”，从而凸显其精神活动的自由度，表现出文人所欣赏的超凡脱俗。中国宋代的文人也是颇有些波西米亚（Bohemian）味儿的。再有，在有些场合，很难分别前与后，正与反。一幅横向描绘的画图，究竟哪一端是前，哪一端是后呢？按照古人竖向书写的习惯，观照者面向一幅画的时候，其身体的右端是前，左端是后。然而，人的两只眼睛是横着生的，故而观照一幅画的时候，自然而然地从左边往右边看。这也是今日世界各国文字绝大多数采用由左往右横向书写的根本缘由。又如，题写在扇面上的文字，也是如此。一把折扇，铺展开来，到底那一面是正，那一面是反呢？喜欢自由思考，这是宋代士人精神活动的总体特征。他们的思想总是在世界范围内纵横飞驰，他们的思想总是在历史的长河中上下往返。

题跋在宋代获得了大发展。由于题跋的内容多为评介、鉴赏、考订、释疑、订谬和记事等，而这些都统统是文学批评的具体展开，因此题跋就成为文学批评的一种重要的载体了。明代吴纳《文章辨体序说》：“汉晋诸集，题跋不载。自唐韩、柳始有读某书及读某文题其后之名。迨宋欧、曾而后，始有跋语，然其辞意亦无大相违也，故《文鉴》、《文类》总编之曰‘题跋’而已。”^{[2] 45}中国在宋代享有东方文艺复兴的美誉。宋人的文化生活非常丰富，思想的自由在宋代有了空前的发展，因而题跋从宋代起大为兴盛。随着题跋的兴盛，其文体的规定性也逐渐发生了变化，变化的方向是外延缩小，内涵扩大。内涵一旦扩大，它就势必突破其外在的表现形式。于是我们看到，题跋的表现形式由原来的两种一变为四种，增加了一倍，即题、跋、书、读。明代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按题跋者，简编之后语也。凡经传子史诗文图书之类，前有序引，后有后序，可谓尽矣。其后览者，或因人之请求，或因感而有得，

则复撰词以掇于末简，而总谓之题跋。至综其实则有四焉：一曰题，二曰跋，三曰书某，四曰读某。夫题者，缔也，审缔其义也。跋者，本也，因文而见本也。书者，书其语。读者，因于读也。题、读始于唐，跋、书起于宋。曰题跋者，举类以该之也。”^{[2] 136}南宋时吕祖谦

（1173～1181）编《宋文鉴》一百五十卷，诗文兼收，以文为主，卷一至卷十一为赋，卷十二至卷二九为诗，卷三十为骚。卷三一至卷一五零为文。《宋文鉴》所收之文，计一百二十卷。其中，题跋两卷，即卷一三零和卷一三一。在《宋文鉴》的题跋中，题、跋、书、读均有。由此可见宋代题跋这一文体之兴盛。

苏轼是宋代题跋的主要作者之一，其成就如此突出以至于足以代表题跋这一文体在宋代所达到的高水准。《宋文鉴》卷一三零共收题跋十八篇，其中首先是欧阳修和王安石的题跋文，各六篇。卷一三一共收题跋二十七篇，其中首先是苏轼的题跋五篇，它们是《书东皋子传》、《书黄子思诗集后》、《题唐氏六家书后》、《题逸少帖》和《书鲜于子骏八咏后》。从篇数看，苏轼的题跋文不是最多的，但其中四篇的篇幅都比较长。黄庭坚的题跋文最多，共九篇，但均甚短小。黄庭坚《题济南伏胜图》仅五十字。苏轼《题唐氏六家书后》是值得注意的题跋文之大篇，它长达538字，比有些记和序文还长。这篇文章的主旨是论述唐代的书法艺术。不过，苏轼在论述书法艺术的时候，其思想之流在纵横穿行，因而他也连带地论述了杜甫的诗歌艺术。由于他的思想非常自由，因此他在不经意之间将自己长久的思考和盘托出，于是得出了精辟的结论。苏轼对于自己在杜诗批评方面的建树一向感到非常自豪，并且相当得意。《苏轼诗集合注》卷二二《次韵孔毅父集古人句见赠五首》之三：“天下几人学杜甫，谁得其皮与其骨？划如太华当我前，跛牂欲上惊嶒。名章俊语纷交衡，无人巧会当时情。前生子美只君是，信手拈得俱天成。”^{[3] 1108}《次韵孔毅父集古人句见赠五首》是七言组诗，作于苏轼贬居黄州（今湖北黄冈市）时期。冯应榴于该卷“古今体诗四十二首”之题下，引查慎行注曰：“起元丰六年癸亥，和明年甲子三月，在黄州作。”^{[3] 1106}元丰六年即公元1083年。元丰二年（1079）七月，苏轼遭遇乌台诗案，以谤讪朝政新政之罪名被捕入狱。乌台诗案于当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结案。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朝廷下诏，责授检校尚书水部员外郎黄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到苏轼作《次韵孔毅父集古人句见赠五首》时，他已经在黄州地区生活四年了，故而他非常

熟悉湖北的方言。在这首诗中，苏轼便在不经意之间使用了湖北方言，“几人”是“几多人”的省略。直到今天，湖北人在口语中还使用“几多”这个词，意思是“很多”。此方言之使用与苏轼在湖北生活相关。这首诗以两个反诘句开头。思想的追问劈头盖脸而来，驱使人们去进行思考。天下几多人学杜，大多得皮不见骨。惟有我苏东坡客，一展书卷见春色。在这首诗中，与其说苏轼在夸赞孔毅父，不如说他在总结自己的杜诗批评。苏轼看到了自己的成就，他体验到了极乐与狂喜。苏轼《题唐氏六家书后》为宋代题跋文的代表作之一。由此而观之，苏轼的其他涉及杜甫的题跋文，也大多自肺腑流出，闪耀着真知灼见的光辉。

二、第一类文献

苏轼言说杜诗的文献，凡是以第一种方式存在的，都属于苏轼杜诗批评的总体论，它们以概括性强著称。虽然以往的苏轼研究对这类文献已有关注，笔者认为仍然有归纳和再作申说的必要。

《东坡集》卷二三《书唐氏六家书后》云：“颜鲁公书雄秀独出，一变古法，如杜子美诗，格力天纵，奄有汉、魏、晋、宋以来风流，后之作者，殆难复措手。”^{[4]305} 唐氏六家，指唐代的六位大书法家。其一，智永（生卒年不详），名法极，王羲之七世孙，山阴（浙江绍兴）永欣寺僧人，人称永禅师。智永并非唐朝人，不过他在隋代活跃。隋和唐是紧密相连的两个朝代，而智永的书法在唐代享有盛名，故而苏轼也将他列入唐代的六大书法家之中。其二，欧阳询（557~641），字信本，潭州临湘（今湖南长沙）人，官至太子率更，人称欧阳率更。其三，褚遂良（596~658），字登善，杭州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官至中书令，高宗时赐爵河南县公，人称褚河南。其四，张旭（生卒年不详），字伯高，吴郡（治今江苏苏州）人，官至金吾长史，人称张长史。其五，颜真卿（700~785），字清臣，京兆万年人，官至吏部尚书、太子太师，封鲁郡公，人称颜鲁公。其六，柳公权（778~865），字诚悬，京兆华原（今陕西耀县）人，官至太子少师，人称柳少师。在这篇文章中，苏轼以书法来比喻诗歌艺术。苏轼在尊颜真卿为唐代第一书法家的基础之上，尊杜甫为有史以来的第一大诗人。借用今日的西方文学批评术语，苏轼在进行了充分的跨学科比较研究之后，得出了杜甫为第一大诗人的结论。苏轼之所以用书法来比喻诗歌艺术，乃是因为书法属

于视觉艺术，来得更直观一些。

《东坡集》卷二三《书吴道子画后》：“智者创物，能者述焉，非一人而成也。君子之于学，百工之于技，自三代历汉至唐而备矣。故诗至于杜子美，文至于韩退之，书至于颜鲁公，画至于吴道子，而古今之变天下之能事毕矣。”^{[4]306}

在这一则题跋里，苏轼仍然采用了跨学科的比较研究的视觉。不过较之用书法来比喻诗歌艺术，苏轼在这一则题跋中展示出来的视域显然更加宽广。苏轼认为，杜甫是第一大诗人，韩愈是第一大古文家。这是在文学领域中进行的比较，而文学属于语言艺术。这样的比较在同一学科的不同分支之间进行，属于一种内部比较。书法和绘画属于视觉艺术，其间的比较在同一艺术门类的不同分支之间进行，也属于一种内部比较。然后，苏轼又将语言艺术与视觉艺术进行比较，从而实现了学术研究的跨学科。苏轼通过两个学科和四个分支的比较研究，得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杜甫委实为天下第一伟大的诗人。

《东坡后集》卷九《书黄子思诗集后》：“予尝论书，以谓钟、王之迹，萧散简远，妙在笔画之外。至唐颜、柳，始集古今笔法而尽发之，极书之变，天下翕然以为宗师，而钟、王之法益微。至于诗亦然。苏、李之天成，曹、刘之自得，陶、谢之超然，盖亦至矣；而李太白、杜子美，以英玮绝世之姿，凌跨百代，古今诗人尽废，然魏、晋以来高风绝尘，亦少衰矣。李、杜之后，诗人继作，虽间有远韵，而才不逮意，独韦应物、柳宗元，发纤秾于简古，寄至味于澹泊，非余子所及也。”^{[4]559}

在这一则题跋中，苏轼的研究有两个维度。第一个维度是横向的比较，属于共时研究。在共时研究中，苏轼采用了跨学科研究的视角。苏轼在书法与诗歌两大学科门类中来回往返，他反复地在进行比较。第二个维度是纵向的梳理，属于历时研究。在历时研究中，苏轼在时间的长河中自在得很，他一会儿回溯到源头，一会儿追踪到唐代。从魏晋至唐代，苏轼的思维一直在做线性的运动。在线性的运动中，苏轼同样进行了反复的比较。从表面上看，苏轼的历史空间起于魏晋而止于唐代。其实不然，苏轼本人是宋代人，宋代对于苏轼属于当代。以此之故，苏轼的跨学科研究是具备当前视野的比较研究。意大利历史学家克罗齐（Benedetto Croce, 1866~1962）指出：But we know that history is in all of us and that its sources are in our own breasts. For it is in our own breasts along that is to be found that

crucible in which the *certain* is converted into the *true*, and *philology*, joining with *philosophy*, produces *history*.^{[5]26} (然而,我们知道,历史就在我们大家的心里,而且其资料就在我们自己的胸中。这是因为,正是在我们自己的胸中才能够找到那只坩锅,在那只坩锅里确定的东西被转化成真实之物,小学连同哲学一起被转换成历史。——拙译)苏轼在这一则题跋中论及众多的历史人物。钟、王,指书法家钟繇和王羲之,他们的书法以风格萧散而著称。颜、柳,指唐代书法家颜真卿和柳公权,他们分别开创了楷书书法的颜体和柳体。苏、李,指汉代诗人苏武和李陵,他们友善,以诗文相互酬答而著称。曹、刘,指三国魏诗人曹植和刘桢,《诗品》将他们列入卷上。陶、谢,指晋代诗人陶潜和南朝宋诗人谢灵运,他们俱以山水诗著名。李杜是中国诗歌史上最伟大的诗人,犹如并峙的双峰,分别为中国诗歌的浪漫主义诗风和现实主义诗风的代表。苏轼的思想在如此众多的历史人物中穿行,他须处理历代积累起来的文献,亦须表述自己独立的思想。此诗亦可反观,即众多的历史人物留驻于苏轼的胸中,大量的文献呼唤着苏轼去处理。苏轼成功地处理了历史人物和历代积累起来的文献,而他自己独立的思想并未因为文献的宏富而泯没,而是在其中散射出异样的辉光。换言之,世界文明史上罕见的百科全书式的伟大学者苏轼,在小学与哲学的交融中,贯彻了他的历史观念,实现了研究对象的当前化。

《东坡集》卷二四《王定国诗集叙》:“太史公论《诗》,以为‘《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以余观之,是特识变风、变雅耳,乌睹《诗》之正乎?昔先王之泽衰,然后变风发乎情,虽衰而未竭,是以犹止于礼义,以为贤于无所止者而已。若夫发于性,止于忠孝者,其诗岂可同日而语哉!古今诗人众矣,而杜子美为首,岂非以其流落饥寒,终身不用,而一饭未尝忘君也欤。”^{[4]311}关于屈原和他的代表作《离骚》,司马迁有过精辟的评论,《史记》卷八四《屈原贾生列传》:“屈平正道直行,竭忠尽智以事其君,谗人间之,可谓穷矣。信而见疑,忠而被谤,能无怨乎?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6]505}苏轼认识到杜甫和杜诗的伟大,并将杜甫和杜诗分别与屈原和《离骚》相比较,然后得出结论如下:杜甫为古今众多诗人之首。杜甫为何能够取得如此巨大的诗歌成就呢?苏轼探索了这个问题的根源,并且找到了根源,那就是杜

甫伟大的人格。杜甫忠君,无论自己遭受怎样的困厄,其忠君的立场均未曾动摇。如果我们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待杜甫之忠君,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承认,杜甫之忠君其本质就是爱国主义。

苏轼的那些标题不含杜诗字样的文章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它们具有苏轼杜诗批评的总体论之性质。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笔者以为,原因在于在这一类文章中,苏轼并非就事论事地对杜甫的某一首诗进行批评,而是在比较中来考察杜甫的地位和杜诗的价值。换句话说,当苏轼具体地评价杜甫的诗篇的时候,其思想活动的场域,乃是较为窄小的。当苏轼在比较中来考察杜甫和杜诗的时候,其思想活动的场域,乃是相当宏大的。思想活动的场域,其大小并非由苏轼主观所决定,而是由考察的对象所决定的。苏轼《自评文》:“吾文如万斛泉源,不择地皆可出,在平地滔滔汩汩,虽一日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而不可知也。所可知者,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如是而已矣。其他虽吾亦不能知也。”^{[7]2100}这篇文章的标题,在《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四五中作《文说》,在百卷本《东坡全集》中作《论文》。苏轼做文章的时候,不得不随物赋形。苏轼进行文学批评的时候,亦不得不随物赋形。客观的研究对象,决定了研究者主观活动的范围,学术研究的辩证法就是如此。

三、第二类文献

苏轼生性活跃,他是一个健谈的人。苏轼的文章与苏轼的话语一样多,在数量上众多如万斛之源泉,在气势上涌流如滔滔汩汩的大江,在速度上奔腾如一日千里的流水。苏轼一生题跋极多,傅成、穆侍标点本《苏轼全集》将苏轼的题跋,编入卷六六至卷七一,多达六卷。苏轼言说杜诗的文献,凡是以第二种方式存在的,都属于苏轼杜诗批评的具体的评论,它们与英国文学批评的性质非常接近,属于“的评”(insightful comments),以深刻的洞察力而著称。这是以往的苏轼研究较少关注的文献。笔者选择数条,申说如下。

《苏轼全集》卷六七《评子美诗》:

予美自比稷与契,人未必许也。然其诗云:“舜举十六相,身尊道益高。秦时用商鞅,法令如牛毛。”此自是契、稷辈人口中语也。又云:“知名未足称,局促商山芝。”又云:“王侯与蝼蚁,同尽随丘墟。愿闻第

一义，回向心地初。”乃知子美诗外尚有事在也。”^{[7]2121}

苏轼在这一则题跋中论及杜甫的三首诗。“自比稷与契”，出自《杜诗详注》卷二《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舜举十六相”四句，出自《杜诗详注》卷十二《述古三首》之二。“王侯与蝼蚁”四句，出自《杜诗详注》卷十一《谒文公上方》。这一则题跋，其精义在于，苏轼评论了杜甫的人格理想。

《苏轼全集》卷六七《书子美诗后》：

《忆昔》诗云：“关中小儿坏纪纲。”谓李辅国也。“张后不乐上为忙。”谓肃宗张皇后也。“为留猛士守未央。”谓郭子仪夺兵柄入宿卫也。”^{[7]2121}

这一则题跋，言及杜诗三句，它们均出自《杜诗详注》卷十三《忆昔二首》之一。此诗作于广德二年（764），时杜甫在阆州，或谓在成都。杜甫作此诗，其用意不在回忆往昔，而在借往事以讽今，以肃宗朝发生的事情来讽谏代宗，告诫他不要重蹈其父之覆辙，希望他把精力放在治国理政的大事情上来。这一则题跋，其精义在于，苏轼批评了时政。

《苏轼全集》卷六七《杂书子美诗》：

《悲陈陶》云：“四万义军同日死。”此房琯之败也。《唐书》作“陈涛邪”，不知孰是？时琯临败，犹欲持重有所伺，而中人邢延恩促战，遂大败。故次篇《悲青坂》云：“焉得附书与我军，留待明年莫仓卒。”

《北征》诗云：“桓桓陈将军，仗钺奋忠烈。”此谓陈元礼也。元礼佐玄宗平内难，又从幸蜀，首建诛杨国忠之策。

《洗兵马行》：“张公一生江海客，身长九尺须眉苍。”此张镐也。

明皇虽诛萧至忠，然常怀之。侯君集云“蹭蹬至此”，至忠亦蹭蹬者耶？故子美亦哀之云：“赫赫萧京兆，今为时所怜。”

《后出塞》云：“我今良家子，出师亦多门。将驱益愁思，身废不足论。跃马三十年，恐辜明主恩。坐见幽州骑，长驱河洛昏。中夜间道归，故里但空村。恶名幸脱免，穷老无儿孙。”详味此诗，盖禄山反时，其将校有脱身归国而禄山杀其妻子者，不知其姓名，可恨也。^{[7]2121}

在这一则题跋中，苏轼论及杜诗五篇，它们都是杜甫反映安史之乱的名作。《后出塞》，指杜甫的组诗《后出塞五首》，此所引为第五首。这一则题跋，其精义同样在于，苏轼批评了时政。

《苏轼全集》卷六七《书杜子美诗后》：

“夔州处女发半华，四十五十无夫家。更遭丧乱嫁不售，一生抱恨长咨嗟。土风坐男使女立，男当门户女出入。十有八九负薪归，卖薪得钱应供给。至老双鬟只垂颈，野花山叶银钗并。筋力登危集市门，死生射利兼盐井。面妆手饰杂啼痕，地褊衣寒困石根。若道巫山女粗丑，何得此有昭君村？”海南亦有此风，每诵此诗，以谕父老，然亦未易变其俗也。元符二年闰九月十七日。^{[7]2130}

在这一则题跋中，苏轼全文引用杜甫《负薪行》（《杜诗详注》卷十五）。在封建社会里，老百姓多贫穷。穷汉子讨不上老婆的事例较常见。至于女性嫁不出去的例子，则很少见于记载。杜甫《负薪行》对于研究中国古代妇女史，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类似的例子，也发生在封建时代的朝鲜半岛。依照韩民族的习惯，男性娶妻之后便称为大人，哪怕是童养媳式的婚姻而男性还是一个儿童，也是如此。四五十岁的男子汉，如果未娶妻，则仍旧称为童子。此事使得西方人士大为惊讶，故而有英文书籍记录朝鲜半岛的如此之婚俗，并附有照片两张。一为已娶妻的儿童，他被称为大人。一为未娶妻的男子汉，他被称为童子。据苏轼记载，海南岛上也频频发生老女嫁不出去的事情，原因还是太贫穷了。这一则题跋，其精义在于，苏轼议论了时代风俗。

《苏轼全集》卷六七《记子美八阵图诗》：

仆尝梦见一人，云是杜子美，谓仆：“世多误解予诗。《八阵图》云：‘江流石不转，遗恨失吞吴。’世人皆以谓先主、武侯欲与关羽复仇，故恨不能灭吴，非也。我意本谓吴、蜀唇齿之国，不当相图，晋之所以能取蜀者，以蜀有吞吴之意，此为恨耳。”此理甚近。然子美死近四百年，犹不忘诗，区区自明其意者，此真书生习气也。^{[7]2119}

这一在记载，其最早的出处是《东坡志林》。这一则题跋的内容，颇类小说家言。不过，它也反映了一种文化史上的真实。这一则题跋，将苏轼对于杜诗的兴奋点，明确地告诉我们了，对于杜诗苏轼所关注的方面侧重于历史。这一则题跋，其精义在于，苏轼反思了历史。

《苏轼全集》卷六七《记子美陋句》：

“减米散同舟，路难思共济。向来云涛盘，众力亦不细。呀帆忽遇眠，飞橹本无蒂。得失瞬息间，致远疑恐泥。百虑视安危，分明囊贤计。兹理庶可广，拳拳期

勿替。”杜甫诗固无敌，然自“致远”以下句，真村陋也。此取其瑕疵，世人雷同，不复讥评，过矣！然亦不能掩其善也。^{[7]2120}

在这一则题跋中，苏轼全文引录了杜甫《解忧》诗（《杜诗详注》卷二二）。文学批评，其本来的含义，不仅有称颂赞扬的任务，也有指陈缺失的任务。然而，中国历代的文学批评，在指陈缺失方面甚为欠缺，亦即缺少谴责性的批评。对于中国文学批评史，罗根泽做过深入细致的通盘考察。他对于中国历代以来缺少谴责性的批评这一现象，深有感触。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第一章第五节中，罗根泽说：“中国的批评，大都是作家的反串，并没有多少批评专家。作家的反串，当然要侧重理论的建设，不侧重文学的裁判。”^{[8]14} 英文 literary criticism（文学批评）一语，其本义是对文学作品进行裁判。既要裁判，也就应该指出缺失。然而，这一方面的文献，委实太少。按理说，任何伟大的作家其文学创作中都难免有瑕疵，杜诗也不例外。这一则题跋说明，苏轼进行杜诗批评的时候，坚持独立思考。苏轼的人格在解析杜甫《解忧》诗的时候，放射出光芒，其要义有三。第一，苏轼毕竟是伟大的文学批评家，他实话实说，直截了当地指出了杜甫《解忧》一诗的缺点。第二，苏轼不仅指出了杜甫《解忧》一诗本身的缺失，还对人云亦云的所谓杜诗批评家们表示了不满。“世人雷同，不复讥评，过矣！”那么多的杜诗批评家，相互的言论却是雷同的，这就在实际上取消了谴责性的批评，这太过分了！第三，苏轼的杜诗批评，其态度客观公正。尽管他认为杜甫《解忧》一诗有明显的瑕疵，“致远”以下五句“真村陋也”

(Alas, they are truly pedant!)。不过，苏轼又指出，一首诗中的这些缺点并不足以遮掩整部杜诗的优点。由此可知，苏轼的这一则题跋是整个杜诗批评史上罕见的文献。它十分可贵，它告诉我们，苏轼对杜诗进行过谴责性的批评。

四、成就与特色

苏轼的杜诗批评，其文献之数量庞大。苏轼有近五十篇题跋和序文言说杜诗。本文仅对那些直接言及杜诗的题跋和序文进行了考察，而未考察那些间接涉及杜诗的篇什。一位批评家的成就之大小，其批评文献的数量最能说明问题。那些仅有只言片语涉及杜诗的人，很难称为杜诗的批评家。那些文章数量少的人，很难称为杜诗的大批评家。苏轼写作了大约五十

篇涉及杜诗的题跋和序文，我们称他为杜诗批评的大家，这是恰当的。

苏轼的杜诗批评具有以下三大特色。

第一，苏轼的杜诗批评体现了浓郁的比较意识。比较是进行学术研究的一条有效的途径。欲在研究中进行比较，研究者首先得具备比较的意识。关于比较，加拿大当代文学批评家诺斯诺普·弗莱 (Northrop Frye, 1912~1991) 在《文学的原型》(The Archetypes of Literature) 一文中说过一段精彩的话，他说：Every organized body of knowledge can be learned progressively; and experience shows that there is also something progressive about the learning of literature. Our opening sentence has already got us into a semantic difficulty. Physics is an organized body of knowledge about the nature, and a student of it says that he is learning physics, not that he is learning nature. Art, like nature, is the subject of a systematic study, and has to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study itself, which is criticism. It is therefore impossible to “learn literature”：one learns about it in a certain way, but what one learns, transitively, is the criticism of literature.^{[9]422} (每一种组织起来的知识体系均可循序渐进地学习；而且经验表明，关于文学的学习也有某种循序渐进的东西。其实，我们开头的那句话已经将我们陷入语义学的困难之中了。物理学是一门组织起来的关于自然的知识体系，而学物理的学生说他在学物理，他并不说他在学自然。与自然相似，艺术也是需要系统地研究的学科，然而艺术却必须与研究本身区别开来，这种研究本身即是文学批评。因此，“学文学”断不可能，人们倒是可以按某种方式来学它，不过人们学习的仅仅是文学批评而已。——拙译) 这就是弗莱的文学不可学论。文学本身不可学，然而关于文学的知识却是可以学的。文学是艺术家的创造，学不来。杜诗是杜甫的创造，学不来。然而，有关杜诗的知识却是人人学得来，人人可以学的。换言之：杜诗批评，人人可为。各人研究杜诗的差别，仅在于水平的高低罢了。苏轼的杜诗批评，其水准非常高。原因大约有二。首先，苏轼本人是艺术家，其才具与杜甫相近，许多地方可以理推之，亦即妙悟其间的奥秘。其次，苏轼运用了其他杜诗批评家很少采用的方法，即比较研究法。弗莱是著作等身的大批评家，他在

另一篇题为《作为语境的文学：弥尔顿的〈利西达斯〉》(Literature as Context: Milton's *Lycidas*)的文章中，透露了他在方法论上的奥秘。他指出：*Lycidas* owes quite as much to Hebrew, Greek, Latin, and Italian traditions as it does to English. Even the diction, of which I have no space to speak, shows strong Italian influence, Milton was of course a learned poet, but there is no poet whose literary influences are entirely confined to his own language. Thus every problem in literary criticism is a problem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or simply of literature itself.^{[9]436} (《利西达斯》得益于希伯来、希腊、拉丁和意大利传统的东西与得益于国语的一样多。甚至其语汇亦然，这一点我没篇幅多讲，其语汇显示出强烈的意大利的影响。当然米尔顿是一位博学的诗人，不过也没有任何诗人其文学之影响局限于他自己的语言。因此，文学批评中的每一个问题都是比较文学的问题，简单地说，惟有比较才属于文学本身。——拙译)苏轼生活的年代，早于弗莱大约九百年。然而，苏轼早已在娴熟地运用比较研究法了。比较文学作为一门学科，至今不过一百余年的历史。跨学科的比较研究，至今仍然相当前卫，因其操作难度实在太大。然而，在苏轼那里，跨学科比较，宛如烹小鲜。

第二，苏轼的杜诗批评体现了深沉的历史观念。苏轼善于将古人在意识的领域中复活，他常常将档案从资料库引入当前的研究。克罗齐曾经辛辣地讽刺过那些缺少历史意识的语文学家。他写道：They are specially known as the *erudite* when they collect evidence and narrations, as *archaeologists* and *archivists* when they collect documents and monuments, as the places where such objects are kept (the “silent white abodes of the dead”) are called libraries, archives, and museums.^{[5]26} (当他们搜集证据和叙述文本的时候，他们尤其以博学的人而著称；当他们搜集文献和纪念物品的时候，他们以考古学家和档案学家而为人所知，正如此类物品得到保管的地方（死物的沉寂而洁白的住所）叫做图书馆、档案室和博物馆一样。——拙译)在克罗齐的语汇中，语文学家 (philologists) 就是文献学家。克罗齐讽刺的对象，其实就是陆澄那样的书橱，即文献学家中的书呆子。《南史》卷四八《陆澄传》：“澄当世称为硕学，读《易》三年不解文义，欲撰《宋书》竟不成。王俭戏

之曰：‘陆公，书橱也。’家多坟籍，人所罕见，撰地理书及杂传，死后乃出。”^{[10]792} 陆澄(425~494)，字彦深，南齐吴郡(今江苏苏州)人。陆澄虽然博学，然而缺少思想，他不能够以历史意识来激活史料，他从一个活生生的人变成了书橱一般的器物。陆澄的人生悲剧，史官亦为之感叹，“论曰：陆澄学称博古，而用不合今。”^{[10]803} 人们之所以称苏轼为杰出的杜诗批评家，乃是因为他能站在时代的前沿，根据当时思想界的需要，来重新认识杜甫和杜诗。有历史观念的文献学家同时也是思想家。功力扎实的思想家同时也是文献学家。苏轼做到了思想与文献的结合。苏轼的题跋，摇曳多姿，生趣盎然，我们阅读它们的时候不觉得疲倦，而是为它们深深地吸引。

第三，苏轼的杜诗批评实现了真正的文学裁判。文学批评的任务是界定、分类、分析、阐释和评价文学作品，文学批评也描述和评价文学家的人生活动。这是因为，文学创作与文学家的人生密不可分。文学批评，简称批评，很显然一切的文学批评都必须指向某种价值的判断。Critical practice, therefore, began with strong connections to moral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and has never far from ethical concerns, though at times morality narrowly conceived has been eschewed in favor of some form of aestheticism.^{[11]249} (批评的实践，因此，从一开始就与道德哲学和神学之间具有强烈的联系，而且它也从未远离过伦理的关切，虽然有的时候严格意义上的道德，因为某种形式的对唯美主义的偏爱，被人们避开了。——拙译)既然要进行价值判断，就应当分出高下，褒贬善恶，肯定优点，谴责缺点。一味说好话，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文学批评。杜甫是忠君爱国的大诗人，因而他具有极高的道德感召力。宋代是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的一个特殊的阶段，多个政权的并立，尖锐的民族斗争贯穿始终。在这样的时代氛围中，对于第一大诗人杜甫的诗歌创作提出谴责性的批评需要极大的勇气。然而，苏轼就明确地批评了杜诗中的陋句。这就是苏轼，他不仅才华天纵，同时也是一个强烈的爱国者。苏轼敢于在任何事情上讲真话。苏轼的杜诗批评可谓真正的评判式批评。美国当代文学批评家迈耶·霍华德·艾布拉姆斯 (Meyer Howard Abrams) 写道：Judicial criticism, on the other hand, attempts not merely to communicate, but to analyze and explain the effects of a work by reference to its

subject, organization, techniques, and style, and to base the critic's individual judgments on specified criteria of literary excellence.^{[12][51]}（另一方面，评判式的批评不仅仅在于沟通，而是通过参照作品的主题、组织、技法和风格来分析和解释一部作品的效果，于是批评家的个人判断就成了基础，文学的优越性取决于特定的标准。——拙译）有人将 judicial criticism 译为“分析批评”，这是误译。应用批评、印象主义批评和评判式批评，它们同为西方文学批评界的三大主流。从原文看，评判式批评的施行，应当如法官做司法判决时那样进行裁判。苏轼既是大诗人，又是爱国者，还是一位杜诗批评的大法官。

注释

- [1] 杜甫著、仇兆鳌注《杜诗详注》，中华书局1979年版。
- [2] 吴纳著、于北山校点《文章辨体序说》；徐师曾著、罗根泽校点《文体明辨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
- [3] 苏轼著，冯应榴辑注，黄任軻、朱怀春校点《苏轼诗集合注》（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 [4] 苏轼著《苏东坡全集》，中国书店出版社1986年版。
- [5] Benedetto Croce,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trans. Douglas Ainsli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 [6] 司马迁著《史记》，中华书局2006年版。
- [7] 苏轼著，傅成、穆侍标点《苏轼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 [8] 罗根泽著《中国文学批评史》（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 [9] David Lodge ed., *20th Century Literary Criticism: A Reader*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72).
- [10] 中华书局编辑部二十四史简体字本，《南史》第二册，中华书局2000年版。
- [11] Alex Preminger and T. V. F. Brogan, ed., *The New 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Poetry and Poetic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2] M. H. Abrams, *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7th ed. (Boston: Heinle & Heinle,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Inc. 1999).

张思齐，武汉大学中外文学比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接第8页）

王双同《苏轼人生的旷达态度与现实超

越》、张涛《文学家的人生取向与清初文学多样化秩序的重建》、高云鹏《从作品主题、意象的变迁看苏轼黄州时期的思想与人格》等文。

五、生平研究

尧军的《苏轼陆路出蜀路线考探》指出，历时多年，行于蜀道，求教于沿途各地方家、史籍及学者，尽力梳理还原苏轼两次陆路出蜀的大体路线。即苏轼两次出蜀非行经褒斜道（谷）而是由宋金牛道，自眉山、成都过剑门关、利州（今广元）、沿嘉陵江上三泉（今宁强县阳平关镇）、经金牛驿（今宁强县大安乡），北上陈平道至兴州（略阳）、由长举县（待考，示意图标注位置从大多资料所载）越青泥岭（前次由旧青泥道，后由白水新道）经河池驿（徽县）、两当驿（今两当县东）、凤州、大散关至凤翔府。

生平研究，内容广泛，包含交游、行迹、遭遇、安葬、后裔诸多问题，如郭茜《风流与规训：东坡与妓女的交往故事探析》、韩国强《苏轼与李伯时的交情》、刘镇《苏轼李公麟艺事交游考论》、王莉茹《浅析苏轼成长的家庭土壤》、乔云峰《论苏轼密州出猎》、喻世华《苏轼在金山举行水陆法会考辨》、孙晓东《苏轼筠州十日行》、李成君《达观诗笔壮粤琼，惠民德风播岭南》、涂普生《“乌台诗案”别议》、陈友乔《苏轼不幸遭际之探因与评议》、王启鹏《苏轼嬗变为苏东坡之考论》、乔建功《探析苏轼葬郊原因，找回历史本来面目》、杨晓宇《从“眉山两苏先生神道”碑的发现谈苏轼、苏辙葬郊问题》、刘继增《苏轼兄弟颖川后裔考论》等。

提交论文良莠不齐，有些论文学理、学术性较差，甚至非论文，这些问题有待改进。另外，还有不请自来，且不搞学术研究的人，给会议主办方带来诸多不便。

没有与会议者论文若干篇，限于篇幅，此不赘述。不当之处，敬请批评。

刘清泉，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研究室主任、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副秘书长。

苏轼在金山举行水陆法会考辨

——兼论苏轼与米芾在润州的交游

喻世华

内容提要 江苏省镇江金山寺水陆法会仪式音乐作为江苏省申报项目入选第4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苏轼曾在金山举行水陆法会，米芾曾有诗《东坡居士作水陆于金山相招足疮不能往作此以寄之》，但对于苏轼何时在金山举行水陆法会，对于米芾何时写作该诗，一直众说纷纭。应将苏轼路经润州时间与米芾相应时间段的行止结合起来展开研究，才有可能得到相对正确的答案。而破解这一历史悬案，对于巩固镇江申遗成果、建设文化名城无疑都是有意义的。

关键词 苏轼与米芾 金山水陆法会 考辨

2014年，江苏省镇江金山寺水陆法会仪式音乐作为江苏省申报项目入选第4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水陆法会略称为“水陆会”，又称水陆道场、悲济会，全称为“法界圣凡水陆普度大斋胜会”，是汉传佛教在寺庙中举办的最为隆重的经忏法事，以供奉饮食为主，用以超度水陆一切鬼神。主要有三个目的，一是为亡者幽灵作追善菩提；二是把施食功能回向于施主及其眷属，借此得以延年增福；三是救济六道所有众生^{[1] 42~52}。金山寺为水陆法会祖庭^[2]。《至顺镇江志》记载：“梁武帝尝临寺（即金山寺），设水陆法会。”^{[3] 366}清光绪《金山志》记载更为具体：“梁天监四年，即金山修水陆会。”^{[4] 76}据传这是我国佛教历史上第一次水陆法会^[5]。

苏轼与水陆法会关系密切，他撰写的《水陆法像赞》十六篇^{[6] 631}，被称为“眉山水陆”的代表^[7]。元祐八年（1093）十一月十一日，苏轼曾在定州为其妻设水陆道场，《释迦文佛颂》载：“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苏轼，为

亡妻同安郡君王氏闻之，请奉议郎李公麟敬画释迦文佛及十大弟子。元祐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设水陆道场供养。轼拜手稽首而作颂曰……”^[6]
⁵⁸⁶建中靖国元年（1101）三月，苏轼在虔州作水陆道场，荐孤魂滞魄，作《虔州法幢下水陆道场荐孤魂滞魄疏》^{[6] 1910}。苏轼亦曾在金山举行水陆法会，米芾有诗《东坡居士作水陆于金山相招足疮不能往作此以寄之》可以为证：“久阴障夺佳山川，长澜四溢鱼龙渊。众看李郭渡浮玉，晴风扫出清明天。颇闻妙力开大施，足病不列诸方仙。想应苍壁有垂露，照水百怪愁寒烟。”^{[8] 卷二}但对于苏轼何时在金山举行水陆法会，对于米芾该诗写于何时，一直众说纷纭。学界有元丰七年（1084）^{[9] 85~96}、元祐六年（1091）四月^{[10] 9~13}、建中靖国元年（1101）六月^[11]诸说。对此展开辨证，对于巩固镇江申遗成果、建设文化名城无疑都是有意义的。

一、苏轼路经润州时间与米芾相应时间段行止

苏轼究竟何时在金山举行水陆法会，与米芾《东坡居士作水陆于金山相招足疮不能往作此以寄之》作于何时有关，实际上牵涉到三个方面的因素：苏轼、米芾、润州金山；同时要满足两个条件：苏轼在润州有足够的时间、精力、缘由，米芾也正好在润州家中或在润州附近足疮不能往。笔者曾对苏轼15次路经润州作过认真考证，现结合米芾相应时间段的行踪作一比较，见表一。

表一 苏轼路经润州时间与米芾相应时间段行止

| 苏轼路经润州情况 | | 米芾相应时间行止 | 说明 |
|----------|--|--|---|
| 1 | 熙宁四年辛亥（1071），赴杭州通判任，经过润州。 | 元丰五年壬戌（1082），到黄州访东坡，或谓始从东坡。 | |
| 2 | 熙宁七年甲寅（1074）一至四月，在杭州通判任，运司曾差往润州。 | | |
| 3 | 熙宁七年甲寅（1074）十月，自杭州通判处徙密州，途经润州。 | | |
| 4 | 元丰二年己未（1079）四月，自徐州移知湖州，途经润州。 | | |
| 5 | 元丰二年己未（1079）八月，因“乌台诗案”被逮赴台狱，途经润州。 | | |
| 6 | 元丰七年甲子（1084）八月，真州-京口-真州来往：从真州到金山与滕元发、许遵、秦观相会后回真州 ^{[11]1520} 。 | 元丰六年癸亥（1083）任杭州观察推官，元丰七年甲子（1084）亦在杭州观察推官任上。 | 魏平柱先生认为，米芾是年在金陵写《东坡居士作水陆于金山相招足疮不能往作此以寄之》 ^{[9] 85~96} |
| 7 | 元丰七年甲子（1084）九月，真州-润州-常州：“自便”回常州 ^{[11]1534} 、宜兴买田 ^{[11]1535} 。 | | |
| 8 | 元丰七年甲子（1084）十月，常州-润州-扬州：十月二日、六日在宜兴舟中，尔后从常州至扬州 ^{[11]1538~1539} 。 | | |
| 9 | 元丰八年乙丑（1085）五月，泗州-润州-常州：五月一日，轼留题扬州竹西寺 ^{[11]1589} ，去真州安置家眷，过瓜州，了元来迎 ^{[11]1590} ，五月二十二日至常州上谢表 ^{[11]1592} 。 | 元丰八年乙丑（1085），杭州从事，米芾丁母忧去任，定居甘露寺，号其名“净名”“迷老庵”。 | 苏轼元丰八年乙丑（1085）七八月来往真州、润州间近1个月，米芾亦在润州 |
| 10 | 来往真州、润州间：元丰八年乙丑（1085）七月二十五日与杜介遇于金山 ^{[11]1606} 。 | | |
| 11 | 元丰八年乙丑（1085）八月，来往真州、润州间：中秋夜与客登妙高台 ^{[11]1608} 。 | | |
| 12 | 元祐四年己巳（1089）六月，过扬州，十二日与章援同过米芾 ^{[11]2018} ；二十一日至常州 ^{[11]2020} 。 | 元祐四年己巳（1089），游扬州，转润州州学教授，米芾有《元祐己巳岁维扬后斋为亳州蒋公写三首》。 | 苏轼相关书信已经说明，苏轼与米芾在扬州相会 |
| 13 | 元祐六年辛未（1091）四月，回京任职，路经润州。 | 元祐六年辛未（1091），润州州学教授。 | 乔长富先生认为，苏轼在金山作水陆法事，邀米芾 ^[10] |
| 14 | 真州-金山-真州：住真州，与程之元、钱世雄会金山 ^{[11]2987} 后复回真州；建中靖国元年辛巳（1101）五月二十九日，轼手简别发运使属官 ^{[11]2991} ；六月初，与米芾遇于白沙东园 ^{[11]2992} 。 | 建中靖国元年辛巳（1101），在真州任发运司属官，与苏轼真州东园相见。 | 孔凡礼先生认为，苏轼在金山作水陆法事，邀米芾 ^{[11]2996} |

| | | | |
|----|---|--|--|
| 15 | 建中靖国元年（1101）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在润州，晤润守王觌 ^{[11]2995} ，子过往吊苏颂，章援修书求见轼，十四日答章援简 ^{[11]2997~2999} ，十五日舟赴常 ^{[11]3001} 。 | | |
|----|---|--|--|

注：1. 苏轼路经润州次数以笔者的论文《苏轼途经润州次数考辨》^{[12]27~31}为依据；2. 米芾相应时间行止参照魏平柱《米芾年谱简编》及其他相关资料；3. 说明为其他研究者看法及作者的初步判断。

二、苏轼在金山举行水陆法会时间探究

从表一可以看出，满足苏轼在金山举行水陆法会、米芾正好在润州或者润州附近两个必要条件的，元丰五年（1082）前苏轼路过润州基本上可以排除——因为元丰五年苏轼才与米芾相识于黄州。其他时间为元丰七年（苏轼三过润州）、元丰八年（苏轼三过润州）、元祐四年、元祐六年、建中靖国元年（苏轼两过润州）五个时间段。魏平柱在《米芾年谱简编》中，将米芾《东坡居士作水陆于金山相招足疮不能往作此以寄之》列于元丰七年（1084）在金陵所写^{[9]85~96}。乔长富先生认为，苏轼“元祐六年（1091）……四月，至润州。当时，米芾仍任润州州学教授，苏与米有交往。苏游金山，作水陆法事，邀米参与。米因有‘足疮’不能前往，作《东坡居士作水陆于金山相招足疮不能往作此以寄之》”^{[10]9~13}。刘晓成《论米芾诗歌与其书画创作之关系》、徐正标《米芾诗歌艺术略论》^{[14]93~96}也认为在元祐六年^[13]。孔凡礼先生认为建中靖国元年（1101）苏轼“在金山作水陆法事，邀米芾”^{[11]2996}，并有些犹疑地认为“似苏、米尝晤于金山，待考”^{[11]2997}。许外芳先生也认为建中靖国元年（1101）六月中旬苏轼在金山作水陆道场^{[15]28~33}。上述论者的论述或详或略，但很显然，苏轼不可能在润州举行三次水陆法会，有必要作出探究和澄清。

首先，看魏平柱先生的元丰七年说。苏轼元丰七年（1084）曾在真州、常州间至少三次往返于润州，但由于苏轼敏感的政治身份——“自便”回常州、宜兴，实际上三过润州都很匆忙，做水陆法事从时间、氛围上似没有可能。再从米芾方面看，米芾是年在杭州观察推官任上，并未在润州，与其诗《东坡居士作水陆于金山相招足疮不能往作此以寄之》很难吻合，所以魏平柱先生的元丰七年说很难成立。

第二，看元丰八年可能性。元丰八年（1085）苏轼曾三次路过润州，一为五月上旬回常州、宜兴路过润州，另两次为赴登州任路经润州（一为七月二十五日与杜介遇于金山，

一为中秋夜与客登妙高台）。笔者认为，元丰八年（1085）八月，苏轼在金山做水陆法事存在可能，其理由如次：其一，从苏轼的时间、精力、心情以及举办水陆法事的缘由看存在可能——元丰七年（1084）七月二十八日，苏轼最小的儿子“苏遁殇于金陵”^{[11]1510}。其二，从米芾的行踪看存在可能，虽然为杭州从事，但《宝章待访录·唐中书令褚遂良枯木赋》载：“某官杭过润，借观于甘露寺。”是年米芾丁母忧离开杭州，定居甘露寺，号其名“净名”“迷老庵”。其三，从米芾诗意图看存在可能，时间上与“想应苍壁有垂露，照水百怪愁寒烟。”^[8]卷二能够吻合。其四，元丰七至八年（1084~1085），镇江金山确实举行过水陆法会：因有海贾到金山寺设水陆法会，佛印亲自主持，场面宏大壮观，被后人视为水陆之极^[16]。对此苏轼在《与佛印十二首（之十一）》有所交待：“承有金山之召，应便领徒东来，丛林法席，得公临之，与长芦对峙，名压淮右，岂不盛哉！渴闻至论，当复咨叩。”^{[6]1868~1871}因此，笔者认为，元丰八年（1085）八月苏轼在“真润”间逗留做水陆法事是有可能的，但这只是笔者的推论，目前没有足够的直接材料支持该说。

第三，看元祐四年（1089）六月的情况。孔凡礼先生认为“时芾在扬”^{[11]2019}，对此做了比较详细的论述：“轼过扬州。十二日，与章援（致平）同过米芾（元章），芾出二王、张长史、怀素等帖，为跋。芾以诗贺杭。为芾跋《山砚铭》。其行，芾追饯舟中。”^{[11]2018}查苏轼《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九：“某以疾请郡，遂得余杭，荣宠过分，方深愧恐，重辱新诗为送，词韵高雅，行色增光，感服不可言也。无缘面谢，益用悚息。”当为苏轼自京赴任知杭州接米芾贺信给米芾的回信，此时尚未见面^{[6]1778}。《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十一：“昨日远烦追饯，此意之厚，如何可忘。冒热还城，且喜尊体佳胜。玳簪甚奇，岂公子宾客之遗物耶？佳篇辱贶，以不作诗故，无由攀和。山研奇甚，便当割新得之好

为润笔也。呵呵。今晚不渡江，即来辰当济。益远，惟万万保爱。”^{[6]1779}则是苏轼与米芾见面后苏轼的答谢。很显然，米芾是在扬州而非润州与苏轼见面——米芾追饯亦在扬州。润州与扬州一渡之隔，苏轼写答谢饯行信时还在扬州。苏轼与米芾在扬州相会，还可参见《书米元章藏帖》^{[6]12570}、《与钱穆父二十九首》之十八等资料：“前日作《米元章山砚铭》。此砚甚奇，得之于湖口石钟山之侧。……因山作砚其理如云。过扬且伸意元章，求此砚一观也。”^{[6]2468}因此认为苏、米在扬州相会是有材料支撑的。

第四，看元祐六年（1091）四月的可能性。苏轼的行踪为：三月二十八日在常州，四月初在润晤林希，沈括迎见^{[11]2241}，访了元于金山^{[11]2242}，四月二日书《和柳子玉喜雪次韵仍呈述古》^{[8]2247}，四日与马忠玉简，言来日渡江^{[11]2247}。苏轼该次路过润州也留下大量诗文，如《临江仙·辛未离杭至润，别张弼秉道》《蝶恋花·离别》等。米芾此时在润州，有《元祐辛未上元后一日同周文之、刘瑞莲、章纵距游浮玉》^{[8]卷三}《浮玉亭》，《题焦山瘗鹤铭》有“仲宣、法枝、米芾、元祐辛未孟夏观山樵书”。夏承焘《唐宋词人年谱·贺方回年谱》：“米此年春盖居北固山之净名斋。”苏轼路过润州时米芾居润，具备笔者所认定的两个必要条件。这是研究者多认为苏轼此次路过润州金山作水陆法事、米芾做《东坡居士作水陆于金山相招足疮不能往作此以寄之》的原因，但似乎与米芾“想应苍壁有垂露，照水百怪愁寒烟。”^{[8]卷二}的诗意图不能完全吻合，也与苏轼的时间、精力、心情以及举办水陆法事的缘由缺乏必要的逻辑联系。由于没有特别过硬的材料以支持该论点，只能是“大胆假设”，因此还需“小心求证”相关论据支撑。

第五，重点解析建中靖国元年（1101）五、六月的情况。建中靖国元年苏轼曾两到润州，一是在五月初与程之元、钱世雄会金山^{[11]2987}后回到真州，二是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在润州。建中靖国元年（1101）五、六月，苏轼大部分时间住在真州，米芾是时在真州任发运司属官，曾到真州东园探望苏轼，苏轼有《睡起闻米元章冒热到东园送麦门冬饮子》^{[17]2457}为证，“东园在真州……何蓬《春渚旧闻》载钱济明语：六月自仪征避疾临江。盖公乃得疾后又旬余，始渡江至京口也。”^{[17]2457}

在《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十至二十八对该段时间交往有详细交代。《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十：“傅守会已罢而归矣，风止江平，可来夜话。德孺同此息。”^{[6]1781}很显然是苏轼在润州金山邀米芾。从二十一到二十八则是染

病后在真州的情况。《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十一：“两日来，疾有增无减。虽迁闸外，风气稍清，但虚乏不能食，口殆不能言也。儿子于何处得《宝月观赋》，琅然诵之，老夫卧听之未半，跃然而起。恨二十年相从，知元章不尽，若此赋，当过古人，不论今世也。天下岂常如我辈聩聩耶！公不久当自有大名，不劳我辈说也。若欲与公谈，则实未能，想当更后数日耶？”^{[6]1781}《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十二：“某昨日归卧，遂夜。海外久无此热，殆不能堪。柳子厚所谓意象非中国人也。宗相遂弃世，当为天下惜。余非面莫尽。”^{[6]1781~1782}《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十三：“某两日病不能动，口亦不欲言，但困卧耳。承示太宗草圣及谢帖，皆不敢于病中草草题跋，谨具驰纳，俟小愈也。河水污浊下流，薰蒸益病，今日当迁往通济停泊。虽不当事去左右，且就快风活水，一洗病滞，稍健当奉谈笑也。”^{[6]1782}《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十四：“某食则胀，不食则羸甚，昨夜通旦不交睫，端坐饱蚊子耳。不知今夕云何度？示及古文，幸甚。谢帖既未可轻跋，欲书数句，了无意思，正坐老谬耳。眠食皆未佳。无缘遂东，当续拜简。”^{[6]1782}《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十五：“岭海八年，亲友旷绝，亦未尝关念。独念吾元章迈往凌云之气，清雄绝世之文，超妙入神之字，何时见之，以洗我积岁瘴毒耶！今真见之矣，余无足言者。”^{[6]1783}《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十六：“某昨日饮冷过度，夜暴下，旦复疲甚。食黄蓍粥甚美。卧阅四印奇古，失病所在。明日会食，乞且罢。需稍健，或雨过翛然时也。印却纳。”^{[6]1783}《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十七：“数日不闻来音，谓不我顾，复渡江矣。辱教，即承起居佳胜，慰感倍常。匆匆布谢。”^{[6]1783}《与米元章二十八首》之二十八：“某一病几不相见，今日始觉有丝毫之减，然未能作书也。”^{[6]1783}

米芾《宝晋英光集》卷四有《苏东坡挽诗五首》，对该段时间苏、米交往亦有交代，兹录于后，相互参照：

辛巳中秋，闻东坡老以七月二十八日
毕此世。季夏相值白沙东园，云“罗浮尝
见赤猿，后数入梦。”

方瞳正碧貌如圭，六月相逢万里归。
口不谈时经噩梦，心常怀蜀俟秋衣。
可怜众热偏能舍，自是登真限莫违。
书到乡人望还舍，晋陵玄鹤已孤飞。

（梓路使者薛道祖书来云：“乡人父老
望公归也。”）

一一其一

淋漓十幅草兼真，玉立如山老健身。
梦里赤猿真月纪，兴前白凤似年辰。
将寻贺老船虚返（余约上计回过公），
欲近要离烈可亲。忍死来还天有意，
免称圣代杀文人。

——其二

小冠白麌步东园，原是青城欲度仙。
六合著名犹似窄，八周御魅訛能还。
道如韩子频离世，文比欧公复并年。
我不銜恩畏清议，束刍难致泪潜然。

——其三

平生出处不同尘，末路相知太息频。
力疾来辞如永诀，（公别于真闸屋下，曰：
“待不来，窃恐真州人道‘放着天下第一
等人米元章不别而去也’。”）古书跋赞许犹
新。（公立秋日与其子过书中，批云：“谢
跋在下怀。”）荆州既失三遗老（是年苏子
容、王正仲皆卒），碧落新添几侍晨。（公
简云：“相知三十年，恨知公不尽。”余答
曰：“更有知不尽处，修杨许之业，为帝宸
碧落之游，异时相见乃知也。”今思之，皆
诀别之语）若诵予虚真异世，酒佣尸僕是
何人。

——其四

招魂听我楚人歌，人命由天天奈何。
昔感松醪聊堕睫，今看麦饭发悲哦（见公
送麦饭诗）。长沙论直终何就，北海伤豪忤
更多。曾藉南窗逃蕴暑，西山松竹不堪过
(南窗乃余西山书院)。^{[8] 卷四}

——其五

从苏轼、米芾的诗文看，都没有在润州金
山见面的信息披露。苏轼路经润州是否见过米
芾，是否有时间、精力作水陆法事，米芾诗《东
坡居士作水陆于金山相招足疮不能往作此以寄
之》是否写于此时，孔凡礼先生也存疑：“似苏、
米尝晤于金山，待考”^{[4]2997}，应该说是很慎重的。

综上所述，苏轼何时在金山举行水陆法会，
与米芾何时作《东坡居士作水陆于金山相招足疮
不能往作此以寄之》是事情的一体两面，从米芾诗尾联“想应苍壁有垂露，照水百怪愁寒烟”^{[8] 卷二}看，当以元丰八年（1085）八月、元祐六年（1091）四月为比较靠谱的说法，笔者
更倾向于元丰八年（1085）八月，但还需要进
一步的旁证材料以坐实。

注释

[1] 李小荣《水陆法会源流略说》，《法音》，2006
年第4期。

[2] 今金山“江天禅寺”门前挂有“水陆法会祖

庭”之牌。

[3] (元)俞希鲁《至顺镇江志》，江苏古籍出
版社1999年版。

[4] (清)卢见曾《金山志》(第一卷)，文海
出版社1975年版。

[5] 也有学者对此存疑。李小荣在《水陆法会
源流略说》中认为：“梁武帝撰制水陆仪文之时间当在
天监二年至四年（503~505），亲施水陆法会则在天
监四年。但这种说法是颇使人生疑的。”（《法音》，2006
年第4期，第42~52页。）

[6] 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中华书
局1986年版。

[7] 也有学者对此存疑。侯冲、张蓓蓓在《眉
山水陆考》中认为：“人们提到苏轼《水陆法像赞》，
就将其与眉山水陆相提并论，似乎苏轼《水陆法像赞》
就是眉山水陆。但《水陆法像赞》内容有限，它怎么
可能就是眉山水陆呢？事实上，将苏轼《水陆法像赞》
与眉山水陆等同是没有依据的；眉山水陆是南宋时才
出现的说法，有其特定所指。”（《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21~38页。）

[8] 米芾《宝晋英光集》，国家图书馆善本。

[9] 魏平柱《米芾年谱简编》，《襄樊学院学报》，
2004年第1期。

[10] 乔长富《苏轼12次至润州事迹系年考述》，
《镇江高专学报》，2009年第1期。

[11] 孔凡礼撰《三苏年谱》，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4年版。

[12] 喻世华《苏轼途经润州次数考辨》，《江苏
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13] 刘晓成《论米芾诗歌与其书画创作之关
系》，浙江大学学位论文，2011年版。

[14] 徐正标《米芾诗歌艺术略论》，《扬州大学
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15] 许外芳《论苏轼的净土信仰》，《法音》，2002
年第11期。

[16] 心斋《金山：第一水陆法会》，《中华遗产》，
2007年第5期。

[17] 王文诰辑《苏轼诗集》，中华书局1982年
版。

喻世华，《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版)副主编、编审。

苏轼史料辨正九例

赖正和

内容提要 本文就各书所载苏轼九项不一致或互相抵触的史料作比较、考辨，力求得到比较符合历史真实的结论。

关键词 苏轼 史料 辨正

我在写作《高处不胜寒》(《苏轼全传》之开封卷)的过程中，发现有些史料对同一事件各说不一，甚至互相矛盾。我是一个愚直的人，便不惜花费很多时间去研究考辨，不弄个水落石出绝不罢休。有时候为了辨正一个问题，前后须花去两三天时间，其间往往要几次跑去图书馆查阅资料。我写完《高处不胜寒》，总共考辨了26个问题，总共大约花费了一个月时间。现在，我将我辨正的对苏学研究者有参考意义的史料挑出九条来，写成这篇《苏轼史料辨正九例》。

文中说到的月份，均指农历月份。

第一例，苏轼初次进入东京的时间。

孔凡礼撰《苏轼年谱》⁽¹⁾(后文简称《年谱》)卷二记为嘉祐元年(1056)“五六月间，抵京师”。依据是苏洵《上韩枢密书》：“比来京师，游阡陌间，……盖时五六月矣。”

清人王文诰撰《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总案》⁽²⁾(后文简称《总案》)卷一记为嘉祐元年“五月抵京师”。依据之一是苏洵《上韩枢密书》；依据之二是苏轼《牛口见月》所叙京师水灾与《本纪》所载嘉祐元年五月“京师大雨”吻合。

李一冰《苏东坡大传》⁽³⁾(后文简称《大传》)第一章第七节：苏轼一行“经过两个多月的长途跋涉，到了京师，已经是榴花照眼的五月间了。”

苏轼初次到东京的时间，《年谱》说是嘉祐元年“五六月间”，究竟是五月还是六月，未加肯定；《总案》和《大传》明确说是五月。我们采用哪一种说法更为恰当？

《续资治通鉴》第五十六卷记载：嘉祐元年从五月起大雨不止，水位升至安上门，门关折断，冲毁公私房屋数万所，城中须用木筏才

能通行。苏洵和苏轼的作品都叙及京师水灾状况，与史书记载吻合。但是，水灾直到七月才慢慢消退。因此，苏洵、苏轼所记水灾，有可能是在五月所见，但也可能是在六月、七月所见。《总案》据苏洵、苏轼作品记叙了水灾，就断定苏轼“五月抵京师”，缺乏完全的说服力。

苏轼与父苏洵、弟苏辙是在嘉祐元年三月末尾由眉山老家出发赴东京的。这年闰三月。他们经成都，过剑门，出褒斜，入扶风，到长安。苏洵在长安作《途次长安上都漕傅谏议》：“昨者东入秦，大麦黄满田。”苏洵说他昨天进入秦地(西安一带)，看见满田都是黄了的大麦。也就是说满田的麦子已经成熟，但还没有收割。我大女儿的西安同学告诉我：西安一带的麦子在芒种前十天左右黄，芒种时节收割。芒种一般在五月初一。因此，苏轼父子三人应该是在芒种之前几天，即在四月下旬到达西安的。

苏轼父子从长安出发东行，在五月之内到达东京应当不成问题。

所以，苏轼初次进入东京的时间，定在元祐元年五月较为恰当。

第二例，梅尧臣看到苏轼、苏辙时，他们年纪是否还很小。

《大传》第一章第七节写道：“梅尧臣是老苏的老朋友，他看到轼、辙兄弟时，他们的年纪都还很小。”

梅尧臣(字圣俞)最初看到苏轼、苏辙时，他们真的还很小吗？

梅尧臣是安徽宣城人，因从父而受封荫得官，曾任桐城、河南、河阳三县主簿，继知建德县、襄城县，后监湖州盐税，任忠武军、镇安军签判，再监永济仓，嘉祐元年任国子监直讲。从其简历看，他没有在四川做过官，也没有到过眉山的经历。而苏轼、苏辙在赴京应试前又不曾出过川。所以，苏轼、苏辙在赴京应试前，没有被梅尧臣看见的可能。

苏轼考中进士后有《上梅直讲书》，说，“轼七八岁时”，就听说有欧阳公，“而又有梅公者

从之游”，但“自度无以进见于诸公之间。来京逾年，未尝窥其门”。由这段话可知，苏轼在考中进士之前，没有见过梅尧臣。

因此，《大传》说梅尧臣看到苏轼、苏辙时，他们年纪都还很小，不确。

由上述史料可以推断，苏洵跟梅尧臣应当是于元祐元年在东京相遇而开始交游的。从苏洵《与梅圣俞书》和梅圣俞《题老人泉寄苏明允》可以知道，他们彼此之间无话不说，知心知意。可惜梅圣俞于嘉祐五年（1060）四月八日就去世了，苏洵跟他交游的时间仅有四年左右。

有人会问，苏轼曾说其父与梅圣俞交游时，他和子由“年甚少”，该怎么理解呢？是的，《苏轼文集》⁽⁴⁾（后简称《文集》）卷六十八《书圣俞赠欧阳文忠公诗后》写道：“先君与圣俞游时，余与子由年甚少，世未有知者，圣俞极称之。”这里的年少，就是年轻的意思；年甚少，就是很年轻。比如，人们称张学良为“少帅”，就是年轻的统帅。苏洵跟梅圣俞交游时，苏轼、苏辙都才二十大点，故说“年甚少”是恰当的。

第三例，苏轼、苏辙开始寓居怀远驿的时间，以及由何处移居怀远驿。

《年谱》卷四把苏轼“与弟寓居怀远驿”开始的时间记在嘉祐五年（1060）六月十四日之后、八月初八之前，但没有说明依据什么。在嘉祐六年（1061）又记：苏轼“与弟继续寓居怀远驿”。

《总案》卷二记：“嘉祐六年辛丑。正月，公与子由既举制策，移居怀远驿中”。依据是苏轼在《感旧诗》序中说“嘉祐中，予与子由同举制科，寓居怀远驿，时年二十六，而子由二十三耳。”

《大传》第一章第十一节写道：“翌年（嘉祐六年）正月”，苏轼苏辙“便从西冈移往……怀远驿居住”。

苏轼与苏辙开始寓居怀远驿的时间，《年谱》定在嘉祐五年六至八月之间，《总案》和《大传》都定在嘉祐六年正月。应当采用哪一种说法？

苏轼在《感旧诗》序中明确说，他二十六岁、苏辙二十三岁时，他们寓居怀远驿。而在苏轼二十六岁、苏辙二十三岁的这一年，正是嘉祐六年。故，把苏轼、苏辙寓居怀远驿的时间定为嘉祐六年是恰当的。如果他们在嘉祐五年就已经寓居怀远驿，苏轼就应当改写《感旧诗》序。

再说，苏轼、苏辙与父亲苏洵是在嘉祐五年二月中旬到达东京的，三月苏轼、苏辙去流

内铨调官，约在五月苏轼得河南府福昌县主簿。欧阳修举荐苏轼参加制科考试，是在苏轼得福昌县主簿之后，大约已在六月间了。参加制科考试的考生经大臣举荐，须再经审核批准之后，方可作数。苏轼、苏辙应当在被批准参加制科考试之后，才有可能为了专心备考而寓居怀远驿。所以，他们不大可能在这一年的六至八月间就去怀远驿寓居。

苏轼、苏辙在嘉祐六年寓居怀远驿，这是肯定的。但是不是在正月移居怀远驿的呢？《总案》和《大传》都没有列出依据。我也没有查到切实可信的史料。这个问题尚须继续研究。

《大传》说苏轼、苏辙是由西冈移居怀远驿的，欠当。

嘉祐五年二月，三苏父子抵京，是在西冈租房居住。但因京师消费高，为了节省开支，后来就迁到京东87里的雍丘（今河南杞县）居住了。苏辙《辛丑除日寄子瞻》：“居梁不耐贫，投杞避糠粃。”这两句诗就是描写这一情形的。战国时魏惠王迁都开封，定名为大梁；东魏则在开封设梁州。所以，苏辙诗句中的“梁”指开封；“杞”则指雍丘。苏洵在嘉祐五年八月初八以后所作《谢赵司谏书》，说他“寓居雍丘，无故不至京师”。由此可知，苏轼、苏辙必然是由雍丘而不是由西冈移居怀远驿的。

第四例，苏轼安葬元配妻子王弗的时间。

《年谱》卷六记载：“治平三年（1066）。六月，遵父洵命，葬妻王弗于母程夫人墓侧。”此条下说，“谓乃弗卒之明年，即今年。”然后又说，“弗之葬，疑为治平四年（1067）六月事，以本年六月，轼犹未归蜀。姑志此待考。”

《大传》第二章第四节记载：“治平四年八月，合葬父母于……老翁泉；同时葬王弗夫人于其侧。”

以上两书说王弗安葬时间有三：治平三年六月；疑为治平四年六月；治平四年八月。

为了讨论方便，我把苏轼《亡妻王氏墓志铭》中跟安葬王弗相关的话抄录在下面：

治平二年五月丁亥，赵郡苏轼之妻王氏，卒于京师；六月甲午，殡于京城之西。其明年六月壬午，葬于眉之东北彭山县安镇乡可龙里先君先夫人墓之西北八步。……始死，先君命轼曰：“妇从汝于艰难，不可忘也。他日汝必葬诸其姑之侧。”未期年而先君没，轼谨以遗令葬之。

苏轼明确说安葬王弗是在六月，《大传》说是在八月，当然不对。

那么，究竟是在治平三年的六月，还是在治平四年的六月？

孔凡礼先生认为应该是在治平四年六月，理由是治平三年六月，苏轼尚未归蜀。是的，苏洵于治平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京师病逝，苏轼、苏辙于治平三年六月才用船载父亲灵柩及王弗棺木启程回川。也就是说，治平三年六月王弗棺木还没有运回四川，当然不可能就把她安葬在眉山了。孔凡礼先生的意见是正确的。

但是，孔凡礼先生又把安葬王弗记载于治平三年六月。原因是，他认为苏轼自己说“其明年六月壬午”安葬王弗，“其明年”即“谓乃弗卒之明年”，就是治平三年，故“姑志此待考”。孔凡礼先生对苏轼的这段话怕是误解了。

我们首先考察苏轼何时写《亡妻王氏墓志铭》。

王弗是在治平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去世的，苏洵是在治平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去世的，故苏轼说“未期年而先君没”。苏轼在《亡妻王氏墓志铭》中写到“先君没”，证明该《墓志铭》必然是在苏洵去世后所写，即治平三年四月以后所写。如果是在王弗去世的当年（即治平二年）所写，就绝不会有“未期年而先君没”这一句子。

一旦确定《亡妻王氏墓志铭》是苏轼于治平三年所写，那么说“其明年六月”即治平四年六月安葬王弗，就顺理成章了。

故，安葬王弗的时间，肯定是治平四年六月。

第五例，弹劾苏轼贩运私盐、苏木。

林希《野史》：“王安石恨怒苏轼，欲害之，未有以发。……范镇荐轼，景温即劾轼向丁父忧归蜀，往还多乘舟，载货物、卖私盐等事。安石大喜。”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二十一引用右正言刘安世的话：“景温天资奸佞，素多朋附。熙宁中，王安石用事之日，擢为知杂御史。是时，苏轼方忤安石，景温迎合其意，辄具弹奏，谓轼丁忧归蜀，乘舟商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一十四载司马光对神宗皇帝说：“安石素恶轼，陛下岂不知以姻亲谢景温为鹰犬使攻之！”

苏轼《与子明九首》之三：“轼到阙二年，以论事方拙，大忤权贵，近令南床据摭弹劾……”（南床代指侍御史）

景温即谢景温，其妹嫁王安石的弟弟王安礼，王安石将他拔擢为侍御史知杂事（御史台的副长官），成为王安石的鹰犬。

林希说谢景温弹劾苏轼贩运私盐、苏木，于是王安石大喜；刘世安说谢景温为了迎合王安石之意而弹劾苏轼。他们的话有一个共同点：是谢景温主动弹劾苏轼。

司马光说王安石使用鹰犬谢景温攻击苏轼；苏轼自己则说是王安石（权贵）命令侍御史搜集材料弹劾他。司马光和苏轼的话也有一个共同点：是王安石指使谢景温弹劾苏轼。

这场弹劾，完全是栽赃陷害。如果是王安石指使谢景温干的，王安石就不太光明磊落了。

究竟是不是王安石指使谢景温弹劾的？

《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十五《苏轼立朝大概》记载：苏轼有个外弟，跟苏轼不和洽，王安石就召见他，询问苏轼的过失。这位外弟便说苏轼丁忧时贩私盐、苏木。王安石听后大喜。这条史料证明，说苏轼贩运私盐、苏木，是王安石苦心搜集到的苏轼的“罪证”。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记载：熙宁二年（1069）十一月初六日，王安石对神宗皇帝说：苏轼遭父丧，韩琦等送金帛不受，却贩数船苏木入川。这条史料证明，在谢景温弹劾苏轼之前两年，王安石就曾向神宗皇帝密告苏轼贩运苏木。

上述史料表明，说苏轼贩运私盐、苏木这条黑材料，是掌握在王安石手里的。在苏轼一再批评新法的时候，他非常恨怒苏轼，再也无法容忍苏轼跟他作对。在这种尖锐的政治斗争形势之下，他抛出手中的“钢鞭”材料，叫自己的鹰犬、负纠弹之责的侍御史谢景温弹劾苏轼，就成为必然。

故，王安石指使谢景温弹劾苏轼，是基本可信的。

第六例，苏轼担任试中书舍人的起始时间。

《文集》卷二十七《缴进范子渊词头状》：“元祐元年二月八日⁽⁵⁾，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状奏。”这段文字显示：元祐元年（1086）二月八日，苏轼已经担任试中书舍人。

苏辙《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元祐元年，公（指苏轼）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即改赐银绯。二月⁽⁶⁾，迁中书舍人。”

《总案》卷二十七记载：元祐元年“三月告下”，苏轼“迁中书舍人”。并明确说：“盖公（指苏轼）以三月初间迁中书舍人。”

《苏轼诗集》⁽⁷⁾（后简称《诗集》）卷二十七《诰案》：“哲宗元祐元年丙寅正月，（苏轼）入侍延和殿，三月除中书舍人。”

《大传》第八章第三节：元祐元年三月，特诏苏轼免试担任试中书舍人。

《续资治通鉴》第七十九卷记载：元祐元年三月十四日任命起居舍人苏轼为试中书舍人。

《年谱》卷二十五记载：元祐元年三月十四日，苏轼“免试为中书舍人”。依据来源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七十一。

前面两条资料都说苏轼在元祐元年二月迁任试中书舍人。

后面五条资料都说苏轼在元祐元年三月迁任试中书舍人，不同的是王文诰认为是三月初间，而《年谱》、《续资治通鉴》均记为三月十四日。

我首先要说，元祐元年二月八日，苏轼肯定还没有担任中书舍人。因为苏轼有诗题为《元祐元年二月八日朝退，独在起居院读〈汉书·儒林传〉，感申公故事，作小诗一绝》。

苏轼于元丰八年（1085）十二月下旬就任起居舍人。起居舍人办公的地方叫起居院。而中书舍人办公地方是在中书省舍人院。元祐元年二月八日退朝之后，苏轼独自在起居院读《汉书·儒林传》并作诗。这表明苏轼在元祐元年二月八日还没有离开起居院，也就是说他还担任着起居舍人。这是苏轼在二月八日还没有担任试中书舍人的铁证。

可是，《缴进范子渊词头状》写着苏轼以试中书舍人的身份于元祐元年二月八日缴进范子渊词头，又当如何解释呢？也许正因为不好解释，《年谱》干脆避而不记苏轼缴进范子渊词头这件事。王文诰则认为是将“三月八日”误作“二月八日”了，并干脆把苏轼缴进范子渊词头状这件事记为“三月八日”。既然苏轼以试中书舍人身份于“三月八日”缴进范子渊词头，那么苏轼就必然于三月初迁任试中书舍人。这就是王文诰确定苏轼于元祐元年三月初迁任试中书舍人的缘由之一。

苏轼会不会在元祐元年二月迁任试中书舍人呢？

苏轼《辞免中书舍人状》中有一段话足以证明苏轼不会在元祐元年二月迁任试中书舍人——他说：“臣顷自贬所起知登州，到州五日而召以省郎；到省半月，而擢为右史。……出入禁闼三月有余，考论事功，一毫无取，今又冒荣直授，躐众骤迁。……”他在元丰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擢任起居舍人，即所谓右史。起居舍人负责记录皇帝的言行，所以必然出入禁闼。

“出入禁闼三月有余”，又免试迁任试中书舍人，即所谓“冒荣直授，躐众骤迁”。元祐元年闰二月。从上一年的十二月十八日算起，苏轼担任起居舍人“三月有余”，即迁任试中书舍人，那就应该是在闰二月十八日以后。如果苏轼在元祐元年二月迁任试中书舍人，那么他出入禁闼的时间最多只有“二月有余”，与苏轼所说“三月有余”相抵触。

所谓“三月有余”，即超过三月而不足四月，这个时段应该是在元祐元年闰二月十八日之后

至三月十八日之前。后面五条资料一致认定苏轼是在元祐元年三月迁任试中书舍人的。这个认定，与苏轼所说的“三月有余”相合。

但是，王文诰认为苏轼迁任试中书舍人是在元祐元年三月初间，而《续资治通鉴长编》（《年谱》采用其说法）和《续资治通鉴》均记为三月十四日。我认为《续资治通鉴长编》和《续资治通鉴》都是比较严肃的史书，所以我主张采信它们的说法。

至于《缴进范子渊词头状》究竟是何月何日所写？《七集·奏议集》卷三将“八日”写作“二十八日”。但苏轼在二月二十八日尚未迁任试中书舍人。故这件状子的写作时间，只能存疑待考。

另外，苏轼迁任的是“试中书舍人”。苏轼《谢中书舍人表二首》均说：“伏奉制命，授臣试中书舍人。”《缴进吴荀词头状》：“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状奏。”《乞罢详定役法札子》：“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札子奏。”这样的例子可以举出一长串，足以证明苏轼担任的确是“试中书舍人”。“试中书舍人”这个官称中的“试”字，是不能随便省去的。因为宋朝规定，在官称前加“试”字表示任职的官员的寄禄官阶比实际职务低二品以上。所以，有些文章写到苏轼迁任试中书舍人时，图简便，随意省去“试”字，是不够严谨的。

第七例，苏轼上奏《论给田募役状》的时间。

《年谱》卷二十五记载：元祐元年二月一日，苏轼“奏请行给田募役法”，“奏文乃《文集》卷二十六《论给田募役状》”。

又载：二月二十八日“置详定役法所”。“同日，送《论给田募役状》于役法所”。

又载：四月六日，“王岩叟论给田募役十弊。苏轼之议寻格”。

以上三项记载是说：苏轼于元祐元年二月一日上奏《论给田募役状》；二月二十八日，太皇太后高氏将苏轼的《论给田募役状》发到刚设置的详定役法所讨论研究；四月六日王岩叟即上书批驳苏轼的《论给田募役状》，于是苏轼的建议即被搁置。

《年谱》卷二十六又记载：元祐二年二月一日，苏轼“缴进给田募役议札子”，并注明“前连《论给田募役状》”。

《总案》卷二十八也记载：元祐二年“二月一日，缴进给田募役议札子”。

那么，苏轼《论给田募役状》上奏的时间究竟是元祐元年二月一日，还是元祐二年二月一日？

苏轼的《缴进给田募役议札子》，写明是元祐二年二月一日上奏的，并在标题下注明“前连元丰八年十二月奏状”。“元丰八年十二月奏状”就是《论给田募役状》。他在这件札子中明确规定说：《论给田募役状》草成之后没有果断上奏，“近因论事已具……”才“缴连申奏”。

既然《论给田募役状》草成之后没有果断上奏，至元祐二年二月一日才“缴连申奏”，《年谱》为什么记作元祐元年二月一日就上奏了呢？《年谱》引用《续资治通鉴长编》的相关注文说，王岩叟云“复行差役法方数日，轼有此议”；复行差役法是在元祐元年二月六日，如果苏轼在此时没有上《论给田募役状》，王岩叟怎么会在四月六日批驳苏轼的建议呢？因此，《年谱》确定苏轼上奏《论给田募役状》的时间为元祐元年二月一日。

我认为其注文由推测而下结论，不可靠。苏轼在《缴进给田募役议札子》中明明白白地说《论给田募役状》是在元祐二年二月一日缴进的，注者却不相信苏轼的原话，要去推测而下结论，这不是实事求是地研究历史的科学方法。

注者之所以错误推论，是因为他不知道苏轼在“复行差役法方数日”所上奏的不是《论给田募役状》，而是论“招差衙前利害”状，也不知道王岩叟批驳的不是《论给田募役状》，而是论“招差衙前利害”状。苏轼文集未载论“招差衙前利害”状，所以后人没有看到，连标题也无从知道。这是使注者错误推论的原因，也是《年谱》错误地把苏轼《论给田募役状》上奏时间定在元祐元年二月一日的原因。

读者会问：既然苏轼文集未载论“招差衙前利害”状，你怎么知道有这件状子？我可以明确回答：只要认真仔细研读苏轼的原著，就可以找到答案。

苏轼在元祐元年五月二十五日所上的《乞罢详定役法札子》说：“臣近奏为论招差衙前利害，所见偏执……”同时向三省所呈《申省乞罢详定役法状》亦说：“轼近奏论招差衙前利害，盖缘所见偏执，是致所议不同……”

苏轼在元祐二年正月十七日上奏的第二首《辩试馆职策问札子》说：“去年二月六日敕下，始行光言，复差役法。……及蒙差臣详定役法……先与本局官吏孙永、傅尧俞之流论难反复，次于西府及政事堂中与执政商议，皆不见从，遂上疏极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因乞罢详定役法。”

苏轼的这段话告诉我们：其一，他确曾上奏论“招差衙前利害”状；其二，他上奏这件状子的时间是在元祐元年二月六日之后，也就

是王岩叟所说的“复行差役法方数日”。由此可知王岩叟所批驳的就是这件奏状；其三，他在执政和其他大臣都不听取他的建议之后才上奏这件状子；上奏之后又遭王岩叟等人批驳而被搁置。于是，他在气忿之下而请求罢免自己的详定役法（临时官职）。

至此可以这样作结论：首先，苏轼《论给田募役状》确是在元祐二年二月一日上奏的；其次，将《论给田募役状》上奏时间误定在元祐元年二月一日，是因为把王岩叟批驳苏轼论“招差衙前利害”误为批驳《论给田募役状》了。

第八例，苏轼被任命为翰林学士的时间。

《年谱》卷二十五记载：元祐元年（1086）九月十二日，苏轼“以中书舍人为翰林学士、知制诰”。依据是《长编》、《实录》和《宋史·哲宗纪》所记。

《续资治通鉴》第八十卷记载：元祐元年九月十二日任命试中书舍人苏轼为翰林学士。

《总案》卷二十七，在元祐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后记载：“诰下，（苏轼）迁翰林学士知制诰”。

《诗集》卷二十七《诰案》：苏轼“八月擢翰林学士知制诰。”

《大传》第八章第五节写道：“元祐元年八月间，（苏轼）又蒙太皇太后诏迁翰林学士、知制诰。”

从上列资料可以看出，几乎所有的史书都说苏轼是在元祐元年九月十二日被任命为翰林学士的。只有王文诰主张苏轼是在八月二十二日之后、九月之前被任命为翰林学士的，而《大传》的作者李一冰采取了他的说法。

苏轼被任命为翰林学士的时间，我们应当采取哪一种说法更合理呢？

苏轼于元祐元年“八月四日”上奏《乞不给散青苗钱斛状》，自署官衔为“试中书舍人”，这是现在可见的他担任中书舍人最后所上的奏状；苏轼于“元祐元年九月 x 日”上奏《论每事降诏约束状》，自署官衔为“翰林学士知制诰”，这是现在可见的他担任翰林学士最早所上的奏章。可见，苏轼被任命为翰林学士的时间是在“八月四日”至“九月 x 日”之间。只可惜“九月 x 日”没有填明究竟是几日。

苏轼所撰《明堂赦文》题下注明“元祐元年九月六日”，这个日期应当是皇帝公布赦文的日期，而不是撰写赦文的日期。因为哲宗皇帝大享明堂，先帝神宗附祭于先祖，大赦天下，是在九月六日，赦文当在这天向天下公布。那么，赦文就必须在九月六日之前撰写好。苏轼接受撰写赦文的任务，然后撰写好，再通过太

皇太后或宰执大臣审定，然后修改定稿，没有至少两三天时间是不行的。也就是说，苏轼必然是在九月六日之前几天接受撰写赦文任务的。

唐宋时代，中书舍人所撰写的诏敕称外制，翰林学士所撰写的诰谕称内制。《明堂赦文》属内制，在《苏轼文集》第四十卷与《西京德音赦文》和《德音赦文》合编为《内制赦文》。这就是说，苏轼撰写《明堂赦文》时，已经是翰林学士了。如果苏轼于九月十二日才被任命为翰林学士，那么在九月十二日之前，他还是中书舍人，而中书舍人是不可以撰写内制的。

苏轼被任命为翰林学士时，他给哲宗皇帝和太皇太后高氏上了《辞免翰林学士第一状》，未获允许，于是再上《辞免翰林学士第二状》，仍未获允许，之后才被宣召进入翰林学士院，履行翰林学士知制诰的职责，之后才接受撰写《明堂赦文》的任务。苏轼一次辞免、二次辞免，也必然花去几天时间。

把苏轼两次辞免所花时间和撰写赦文所用时间加起来，再少也是七八天。这样算下来，苏轼被任命为翰林学士的时间不能不在八月之内、九月之前。

所以，苏轼被任命为翰林学士的时间，我采用了王文诰的说法。

第九例，苏轼上《谢御膳表》的时间。

苏轼《谢御膳表》说：“臣伏蒙圣恩，特赐宽假将理。今月七日，又再蒙中使临赐御膳，问其治疗之增损，督以朝参之日辰。”

苏轼所说的“今月七日”是何年何月的“七日”？

《年谱》卷二十七记为：元祐三年（1088）十一月“七日，中使临赐御膳问疾，有谢表。旋复起就职”。

《总案》卷三十记为：元祐三年“十月七日，赐御膳，进谢赐表”。

谁的记载正确？

查《文集》卷二十九《乞郡札子》说：“……伏蒙圣慈降诏不允，遣使存问，赐告养疾……然臣终未敢起就职事者，实亦有故。”这件札子写明是元祐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奏的。由此可知：一、苏轼在十月十七日之前没有“起就职事”；二、圣慈曾经派人慰问他，赐给假日让他养病。

《文集》卷六十八《书出局诗》说：“今日局中早出，阴晦欲雪，而子由在户部晚出，作此数句。”文末写明是“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此可证明苏轼于十月二十三日已经上班。

《诗集》卷三十有一首诗的标题是《卧病逾月，请郡不许，复直玉堂。十一月一日锁院，

是日苦寒，诏赐宫烛、法酒，书呈同院》。由此可知：一、十一月一日，苏轼已在玉堂值班；二、苏轼“卧病逾月”，那么他当在九月就开始卧病了。

根据以上所举苏轼的文字，可以排出苏轼这段时间的“日程表”：

九月，苏轼卧病。圣慈遣使存问，并赐病假；

十月七日，圣慈再遣使赐御膳，问病情，催他上班。他上奏《谢御膳表》；

十月十七日之前，苏轼没有“起就职事”；

十月二十三日，苏轼已经上班；

十一月一日，苏轼在玉堂值班。

因此，《年谱》将苏轼上奏《谢御膳表》的时间记为元祐三年十一月七日，并说苏轼是在十一月七日之后“复起就职”，有误。

也许读者读了这篇文字，会认为我在钻牛角尖，而且钻的是不值得钻的牛角尖，比如辨正苏轼上奏表状、札子的日期，担任某某官职的时间，等等，无关痛痒，意义不大；应当去研究苏轼的思想主张，研究苏轼的文学艺术。是的，苏轼的思想主张和文学艺术是非常需要我们研究的。但是，苏轼不是如我如你一样的普通人，而是世界上极其少有的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文学家、书法家……对于这样的伟大人物的记载哪怕是片纸只言，都应当力求正确，力求符合历史真实。这样才可以帮助我们比较准确地理解、认识苏轼。我是苏轼的同乡后学，是苏轼的忠实粉丝，发现对苏轼的记载不准确，就想把它搞清楚弄明白。否则心就不安，就觉得对不起家乡的先贤苏轼。我正是怀着这样的心情写这篇文字的。

注释

[1] 孔凡礼撰《苏轼年谱》，中华书局1998年版。

[2] 王文诰撰《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总案》，海南出版社2012年版。

[3] 李一冰著《苏东坡大传》，九州出版社2006年版。

[4] 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诗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

[5] 《七集·奏议集》卷三“八日”作“二十八日”。

[6] 中华书局1990年第1版《苏辙集·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为“二年，迁中书舍人”。经查其他版本的《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均为“二月，迁中书舍人”。“二年，迁中书舍人”显然有误。

[7] 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

赖正和，乐山市文化艺术研究所原编审、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原理事。

苏东坡颍州遗迹

陆志成 李兴武

内容提要 颍州文史学者，一直对颍州苏轼遗迹进行不懈搜索和考证，并征之于志书所记，考察出苏轼遗迹最少有如下数处：昭灵宫、三闸、苏堤、芦花湄、清颍亭、西湖亭、会老堂、四贤堂和苏公祠。相信这些文献记录，将会成为弥足珍贵的参考史料。

关键词 颍州 苏东坡 遗迹

苏东坡曾经工作过（宦游）的城市，如密州、徐州、湖州、惠州、杭州、扬州、定州、儋州，都留有他创建的或世人纪念他的建筑或景物，即使是仅仅“到官五日”的登州，也建有“苏公祠”、“蓬莱阁”，且至今还见辉煌。可是，独颍州至今不见一处苏公遗迹。

或问，颍州历史上难道从来就没有苏公遗迹吗？非也。我们本地的文史专家、学者们，一直在这方面进行着不懈搜索和考证，并征之于志书所记，苏公遗迹最少有如下数处：昭灵宫、三闸、苏堤、芦花湄、清颍亭、西湖亭、会老堂、四贤堂和苏公祠。相信总有一天会把这些遗址恢复重建起来。那时，这些文献记录，将会成为弥足珍贵的参考史料。

昭灵宫

昭灵宫亦作昭灵侯庙，祀隋代龙神张路斯之庙宇。

欧阳修《集古录》中，有《张龙公碑跋》。碑为唐乾宁元年（948）之物，碑文为赵耕所撰。欧公跋云：张龙公名张路斯，颍上百社人，隋初明经登第，唐景龙年间（707~710）任宣城县令。夫人石氏生有九子。张路斯乃龙的化身，同郑祥远决战龙公池。使其儿子箭射郑公，郑负伤败往东北方，头撞合淝山而死。欧阳公跋文说：“余尝以事至百社村，过其祠下，见其林树荫蔚，池水窈然，诚异物之所托。岁时祷雨，屡获其应，汝阴人尤以为神也。”

苏轼在其所撰《昭灵侯庙碑》中也说，张

路斯的九个儿子后来都成了龙。张龙公的兄长为马步使者，子孙散居颍上，其墓保存完好。他们的故事一直在颍淮之间流传。自唐景龙以来，颍人在焦氏台为张龙公建祠祭祀。唐乾宁年间，刺史王敬尧增修扩建。宋乾德年间，蔡州大旱，刺史司超为张龙公在蔡州建祠祷雨得应。翰林学士陶谷为文记其事。自淮南至于蔡、许、陈、汝，皆奔走奉祠。景德中，谏议大夫张秉，奉诏将张龙公在颍上的祠宇增修一新，熙宁中，司封郎中张徽为奏乞爵号，诏封张龙公为昭灵侯，其夫人石氏为柔应夫人。昭灵侯庙宇有五穴，往往见灵异，出云雨，器物投入穴中，会从池里冒出来。有人从池中得到张龙公的蜕骨（修道者死后留下的骸骨），质地如玉，有金属声，大小轻重不一，供奉在张龙公的庙宇里。

欧阳修于仁宗元祐元年（1049）知颍州期间，遇天大旱，曾经举行祈雨之祭，其亲赴颍上龙公庙，求雨得应，欧阳公写有《祈雨祭张龙公文》。

四十二年之后，苏轼知颍之秋，亦遇大旱，闻知张龙公布雨灵验，就派儿子苏迨和教授陈师道去颍上迎张龙公蜕骨于西湖之行祠，供官民共同祈雨，行祠就是为迎张龙公蜕骨，在西湖临时设立的祠堂。求雨得应，苏轼在聚星堂举行诗会，他还写了《昭灵侯庙碑》文，并书“颍州祷雨帖”，其墨宝留传至今。

三闸

三闸是苏轼在知颍期间所建造的一项水利工程。源于苏轼到颍州后说服朝廷停开“八丈沟”免除一场人为水患，又节省下三十多万人工钱粮，使之稍有余力整顿颍州境内的水利。

颍州城外清河源于西湖，中经焦陂，注入淮河。四十年前欧阳修知颍时（1049），清河还可以“直到焦陂不下船”，可见水运畅通，值元祐六年（1091）苏轼知颍时已经壅塞。苏

轼为了综合治理，堤闸配套，首先疏浚清河，使之通航，清河穿大小润河之水，自分水龙王庙南过焦陂入淮河。北流抵城隍闸含西湖之水，出自龙沟入颍。并于大润河、小润河、白龙桥三处各置闸，以时蓄泄。（见乾隆《颍州府志》卷一《舆地志·水》）证之苏轼有“千夫余力起三闸”之诗句。三闸控制水位，开清河贯通汝河（今泉河），以补充水源；修清波塘，以扩大水量（见《正德颍州志》卷四《名宦·苏轼》）此时，清河除通航外，还使颍州西南部地表泾流，水大可泄，水小可蓄，也可灌溉上游六十里沿岸农田。

苏轼有《再次韵德麟新开西湖》：

使君不用山鞠穷，饥民自逃泥水中。
欲将百渎起凶岁，免使甕石愁扬雄。
西湖虽小亦西子，萦流作态清而丰。
千夫余力起三闸，焦陂下与长淮通。
十年憔悴尘土窟，清澜一洗啼痕空。
王孙本自有仙骨，平生宿卫明光宫。
一行作吏人不识，正似云月初朦胧。
时临此水照冰雪，莫遣白发生秋风。
定须却致两黄鹄，新与上帝开濯龙。
湖成君归侍帝侧，灯花已缀叙头虫。

苏轼自注：去岁颍州灾伤，予奏乞罢黄河夫万人开本州沟，从之。以余力作三闸，通焦陂水，浚西湖。

此次清河西湖工程，确使颍西湖愈加美丽动人：“西湖虽小亦西子，萦流作态清而丰。”这是“西湖长”苏轼除杭州西湖之外，在全国三十五个名湖中，唯一称颍州西湖亦“西子”的文字，从而奠定了颍西湖堪与杭西湖媲美的地位。当然，更重要的是为了兴利除弊防止灾患，使流离的居民逃出“泥水中”。故，有史家评谓：由于苏轼对颍州水利科学的治理，亦使颍州西湖的建设达到了历史鼎盛时期。

苏堤

苏堤是出颍州城向西北，蜿蜒曲折直到西溪的一道湖堤。苏轼于宋元祐六年（1091）八月知颍，即投入“拒开八丈沟”的调研工作，终于使朝廷发出“八丈沟停工”的旨意。为此免除了十八万役役和二十七万贯（石）钱（米）。他把节省下来的人力物力，部分（乞万钱）投入综合性水利治理。其中疏通了清河，同时疏浚西湖，并把挖出的淤泥用来建造了“苏堤”。必须强调的是，他此举绝非纯粹为了游览观赏，其目的还是为了兴利除弊，节制水速，防止灾患，用排、灌、航运、游览并重，堤闸配套综

合治理之法，“使君不用山鞠穷，饥民自逃泥水中”（见苏轼《再次韵德麟新开西湖》）。从此，使颍州西湖亦有一个可与杭州西湖媲美的“苏堤”。

“苏堤”之名，实际上是后人为了纪念苏东坡而赋予的名谓，在苏公自己的笔下称作“大堤”。比如他在颍州最后所作《赵德麟饯饮湖上，舟中对月》诗中云：

酒阑红杏暗，日落大堤平。

这使人想到他离颍赴扬州所写的《轼在颍州，与赵德麟同治西湖，未成，改扬州。三月十六日，湖成，德麟有诗歌见怀，次其韵》诗中，亦有“大堤”之句：

我在钱塘拓湖渌，大堤士女争昌丰。

此后，宋元符三年（1100）知颍州的张耒，在其《柯山集》卷十一之《美哉》一诗中，有“古堤”句：

河边古堤多老柳，去马来船一回首。

明颍州人张养性，在《去官归颍·西湖》一诗中，有“水堤”句：

绿水两岸罨清溪，新构书堂傍水堤。

清末许敬函所编《甘城新课》中，收录的有颍上县学生员郑藻《西湖绝句》中，有“曲堤”句：

湖上波光浸曲堤，亭前柳色晚烟迷。

不须二十四桥月，佳景真堪敌竹西。

最后，当代著名书法家、诗人张恺帆先生在《颍州西湖》中，有“长堤”句：

或摇兰桨或登楼，或绕长堤浪漫游。

到眼风物皆画卷，颍州未必逊杭州。

芦花湄

在“城西里许”，过松风园，渡直溪，为西湖路，一冈“冈阜回叠”，遮佈芦苇，名芦花湄。每到秋天，月光下湖水盈盈，芦花开放如雪，芦絮随风飞舞，纷纷扬扬。欧阳修《采桑子》词谓：“风清月白偏宜夜，一片瑶田。”据清乾隆《颍州府志》记：“芦花湄，郡城西，去西湖里许，宋苏叔党读书处。”

苏叔党即苏过。自号斜川居士。有《斜川集》二十卷行世。苏轼幼子，熙宁五年（1072）生于苏轼倅杭任上，在元祐六年（1091）苏轼知颍时，苏过已十九岁，其时，长子苏迈与幼子苏过及全家同住颍州。

苏过善书画，长于诗文，明代文征明谓其“诗语书画，妙有家法，昔人谓能乱真乃翁”，号称“小坡”，有乃父遗风。《宋史·苏轼·子过》曰：“轼帅定武，谪知英州，贬惠州，迁儋耳，渐徙廉、永，独过侍之，凡生理昼夜，

寒暑所须者，一身百为，不知其难。”其叔苏辙常常称苏过孝顺，以苏过的行为用来教育子弟。过宣和中做过颍昌府郾城县县令，后循资为真定通判，卒于赴任途中，得年五十二岁。

据《永乐大典》卷九百九十六引苏过诗，内容有忆及当年“先公守汝阴事”，以及三十年后“过寓颍昌”，见到其父苏轼当年在颍州所作，并书《送路允归老丹阳》墨宝二十帖、“纸墨如新”的情况。

后于明末，兵部尚书张鹤鸣修建绿藻园、松风园等景观，芦荡极丘壑之胜。他著有《芦花湄集》，其写芦花的诗有《宿固山，梦到芦花湄，怀弟元翰》、《芦花湄晓雾》、《芦花湄独座》等，其《忆芦花湄》诗云：“我有浮海心，怀思不能去。苦忆水之湄，芦花最深处。”

芦湄秋月“乃颍州八景”之一。清乾隆《颍州府志》有王敛福《汝阴八景·芦湄秋月》诗曰：

秋来月色浸芦花，一派清光散玉华。
风露已凉天宇回，色香俱寂浪痕斜。
织成软絮裁云叶，赋就澄晖问天涯。
遥望西湖何处是，迷离祠宇隔林遮。

清颍亭

在颍州城北，临泉河，会老堂左侧。为宋晏殊建。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九月庚午，晏殊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孙甫、蔡襄所论，以工部尚书知颍州，此间，“尝优游于西湖之上，舒徐颍水之滨，作亭城阴，以自颐息。”俯瞰颍水，故名曰：“清颍亭”（明《正德颍州志》卷一《宫室》）（按：自宋初起，颍州境内的泉河误为颍河。直到清道光始有纠正，近年来，又有胡天生先生对汝颍水系全面考察，使这个问题得到正本清源。不过，因于约定成俗，虽误泉为颍，人们也不作深究了。）熙宁四年（1071）九月初一苏轼由京城开封赴杭州通判任，路过淮阳，时任教授之职的苏辙送哥哥同到颍州，看望已致仕的恩师欧阳修。在这次难得的聚会期间，苏轼应欧公之命作《欧阳少师令赋所蓄石屏》诗，苏辙也作《欧阳公所蓄石屏》诗。盘桓二十余日后，二人在颍州清颍亭分手，深情依依。苏轼因作《颍州初别子由二首》，其一云：

征帆挂西风，别泪滴清颍。
留连知无益，惜此须臾景。
我生三度别，此别尤酸冷。
念子似先君，木讷刚且静。
寡辞真吉人，介石乃机警。
至今天下士，去莫如子猛。

嗟我久病狂，意行无坎井。
有如醉且坠，幸未伤辄醒。
从今得闲暇，默坐消日永。
作诗解子忧，持用三日省。
苏辙也有和诗《次韵子瞻颍州留别二首》。

其一云：

托身游宦乡，终老羡箕颍。
隐居亦何乐，亲爱形随影。
念兄适吴越，霜降水初冷。
翩然事舟楫，弃此室庐静。
平明知当发，中夜抱虚警。
永怀江上宅，归计失不猛。
人生徇所役，有若鱼堕井。
远行岂易还，剧饮终难醒。
不如早自乞，闲日庶犹永。
世事非所忧，多忧亦谁省。

从此“清颍亭”因苏氏兄弟的表达深厚兄弟友情的诗篇而享誉古今。而“清颍”之名也颇得人们青睐，所以阜阳古有“清颍书院”、“清颍画苑”，今有“清颍中学”、“清颍书社”等，还有文艺界一大型文艺刊物，也径直名谓“清颍”。

西湖亭

“西湖”的声名远播，源于晚唐著名诗人许浑的《颍州从事西湖亭宴饯》诗：

西湖清宴不知回，一曲离歌酒一杯。
城带夕阳闻鼓角，寺临秋水见楼台。
兰堂客散蝉犹噪，桂楫人稀鸟自来。
独想征车过巩洛，此中霜菊绕潭开。

（诗见《全唐诗》卷五三五，又康熙《颍州志》卷十八亦录。）明张鹤鸣《西湖松桥祠记》：“唐许浑从事于颍，有‘兰堂’‘桂楫’之句……西湖之名遂著于天下”。

许浑是唐初高宗时宰相许圉师之后，登进士，授监察御史，任过睦（浙江建德）郢（湖北江陵）二州刺史。其与当时著名诗人杜牧、李频、李远等相友善，往还唱和，他工于七律，内容以登临怀古见长。其《咸阳城西楼晚眺》诗中之“山雨欲来风满楼”句，传诵古今。

“西湖亭”在老泉河南岸，梧柳堂后，由宋人重建，额曰：“胜绝”，故又名“胜绝亭”。这里水月空明，秋夜赏月尤佳，亭中碑记甚多，中有苏轼书法真迹石刻：“颍州西湖，月夜泛舟，听琴一首，东坡居士。”

诗原题《九月十五日，观月听琴西湖示座客》：

白露下众草，碧空卷微云。
孤光为谁来，似为我与君。

水天浮四座，河汉落酒樽。
使我冰雪肠，不受曲蘖醺。
尚恨琴有弦，出鱼乱湖纹。
哀弹奏旧曲，妙耳非昔闻。
良时失俯仰，此见宁朝昏。
悬知一生中，道眼无由浑。

这首诗是苏轼知颍（1091）后一个月，也即九月十五日在颍州举办的一次音乐活动中创作的，参加者有他的朋友时任颍州签判的赵令畤、颍州教授陈师道等。此诗当时便得到很多人的唱和，后也得到历代评论家赞赏，苏轼本人也颇为满意，书写诗贴赠送友人，并被刻碑上石。现留在我们阜阳的五幅拓片为文史专家、阜阳市博物馆原馆长韩自强先生拓得并流布社会。他告诉笔者，五幅拓片中的一幅的原石（内容是“颍州西湖月夜泛舟听琴”），已下落不明；其余四块原石（共50字）由阜阳市文史学者、阜阳市地方志办公室副编审刘奕云苦心搜寻，得自霍丘，运回阜阳。经有关专家考证，确为宋代碑刻无疑。苏轼书法笔力遒劲，字体雄键，可见其风韵与魅力，颍州得存此碑石于今已近千年，实在弥足珍贵。

会老堂

关于会老堂，嘉靖十五年（1536）本《颍州志·舆地·下》有记。宋宽夫《诗话》：“欧阳修与赵概同在政府，相得甚欢，后于熙宁中，相继谢事归，赵单骑访修于汝阴。时年近八十，流连逾月，日游汝水之阴。吕公著时守郡，因名其堂。”然，有正德《颍州志》记成“吕公著为欧、赵之相会而建”。此一误说，以讹传讹，流布甚广，竟致不少专家学者，陈陈相因。近年有阜阳市政协研究室肖汉泽考证，会老堂实为欧阳修自建私第“六一堂”的西堂，其证之于欧阳修《叔平少师去后，会老堂独坐偶成》中“积雨荒庭遍绿苔，西堂潇洒为谁开？”与欧公同时代蒙城县主簿王辟之《渑水燕谈录》中“文忠公所居之西堂曰‘会老’”，以及吕公著之子与婿关于其父“名堂”的记述，厘清吕公著时守郡，因名其堂之史实。

赵概千里访欧公之事，一时轰动朝野，传为天下美谈，吟诗唱和者甚众，其中有赵、欧当年同在政府的宰相韩琦，也从京城送其诗作往颍州，题为《闻致政赵少师远访欧阳少师于颍州》。

一忆贤交动至诚，安车虽远必勤征。
荀陈为会还推象，嵇吕相思不问程。
洛社成图兹易合，越溪回棹彼何情？

西湖便是瀛州上，莫接仙游跨海鲸。

当时，苏轼及弟苏辙拜望恩师离颍不久，闻此盛事分别有诗唱和。其中苏轼有《和欧阳少师会老堂次韵》《题永叔会老堂》《和欧阳少师赵少师次韵》《寄汝阴少师》《和南都赵少师》等。

其中《题永叔会老堂》云：

三朝出处共雍容，岁晚交情见二公。
乘兴不辞千里远，放怀还许一尊同。
嘉谋定国垂青史，盛事传家有素风。
自顾尘缨犹未濯，九霄终日羨冥鸿。

苏辙也有诗《赵少师自南郡访欧阳少师于颍州留西湖久之作诗献欧阳公》，诗中有“公居颍水上，德与颍水清……遨游西湖中，仲夏草木荣”名句。

欧公辞世二十年后，苏轼知颍州，曾修葺会老堂，并题“景贤”、“尚友”砖雕于堂内两月棂门之额，今日观来虽已残缺漫漶，但仍可辨识，这四个字也是苏轼在颍州的遗迹中，留存至今的唯一一处。

四贤堂

四贤者，乃北宋期间先后知颍的四位贤明官员：晏殊、欧阳修、吕公著、苏轼。

晏殊（991～1055）字同叔，谥元献。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人。曾任枢密副使、翰林侍读学士知礼部贡举（曾擢取欧阳修为第一）。参知政事、加同平章事（宰相）。庆历四年（1044）九月知颍州。

晏殊对颍州西湖的建设有开创奠基之功。《舆地广记》云：颍州有西湖浅狭，宴元献公殊来知颍州，开浚有十顷之阔，既作北渚，又阙西溪。再于西湖北渚与西溪之侧，建造清涟阁。后还建有双柳亭、去思堂、清颍亭等景点。政事之余、喜交游唱和，留有不少记述宴饮诗词。

欧阳修（1007～1072）字永叔，号醉翁，晚年号“六一居士”（谥文忠）。祖籍吉州永丰（今属江西）生于绵州（今四川绵阳）。从政四十载，历九郡守，宦至翰林学士兼侍读、枢密副使、参知政事（副相）。先后八到颍州，其中皇祐元年（1049）权知颍州府。任期一年又四个月。在这里留下了兴农桑、修水利、治西湖、建三桥、开书院、倡文风、举贤才、荐后生等政绩，也留下三百余篇（首）诗词文赋。

吕公著（1019～1091）字晦叔，谥正献，今安徽凤台人。元祐元年（1049）通判颍州。曾任翰林学士、知枢密事，同平章军国事。史

称“守成之良相也。”值得记述的是吕公著、吕公孺兄弟俩和吕公著之子吕希哲、吕希纯兄弟俩，在五、六年中先后四任颍州太守，堪称仕宦场上绝无仅有奇闻。

吕公著通判颍州时期，同郡守欧阳修的交往之事，留给颍人极深印象。欧阳修当年曾受其父吕夷简打击，遭贬夷陵。但在颍州却同下属吕公著相处融洽。史有欧“素不以文靖（吕夷简）为然，及与其子（公著）为僚，见其学识，已改观也”且“与之为讲学之友”。

被颍州历代志书记载的还有吕公著知颍之时，为退休于颍的欧阳修用来接待千里来访的赵概的“六一居”之西堂，书题命名为“会老堂”，自此会老堂名满天下，且传美至今。

苏轼（1036~1101）字子瞻，号东坡居士（谥文忠）。生于眉山。先后任职十四郡县，官至翰林学士兼侍读、权知礼部贡举，贵为帝师。

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苏轼以龙图阁直学士知颍州。在这里他三上“八丈沟不可开状”终使朝廷收回成命，避免了一场人为水患。又治清河、通焦陂、下长淮、浚西湖、赈灾民、缉盗贼等等，他在颍州工作虽不足八个月，却留下诗词文赋二百余篇（首）。

据记载，北宋熙宁间颍人为纪念他们，在“六一堂”旧址建起四贤堂，“岁以春秋二仲月（二月和八月）上戊日祭”。（清乾隆《颍州府志》卷二《建置志》）。明万历中，知州谢诏重修，清康熙七年，知州喻三畏重修，计东有记。二十五年，知州马之骅再修。雍正十三年，郡守卢见曾大加修葺。乾隆十三年，郡守王敏福更新之，建堂于其后。足见四贤堂始建于宋，直到明清诸代祭祀不绝，表示人们对于品德和文化的景仰。

苏公祠

颍州被称之为：“欧苏旧治，淮泗名区”。欧苏并称已成习惯用语。比如“欧苏文化”“欧苏诗词”等。但是，颍州历史上只记有欧公祠而无苏公祠实在是颍人的一个缺憾，一个心结。

近日，文史学者王秋生先生有了新的发现，可以证明颍州曾有“苏公祠”。他在《风檐余隙眺西湖——裴景福与颍州西湖》文中叙述道：裴景福（1854~1926）安徽霍丘人，字伯谦、号捷庵的近代著名鉴赏家、收藏家、学者、诗人，在其《睫暗诗钞》里有一首诗，与颍州西湖有关，诗题是《题秦岐丞家传〈西湖苏公祠图卷〉》，全诗如下：

我家淮南近颍口，扁舟上溯三百里。

风檐余隙眺西湖，拜公木主荒庵里。
云散风流七百年，聚星堂冷没烟水。
我年二十泛吴船，先君管领惠山泉。
九龙石路矗云立，寻公屐齿攀巉岩。
祠堂修竹遍林麓，一席何事慳髯仙。
孤山梅花几开落，月明清梦相往还。
飞鸟追公过岭峤，罗浮烟雨闻空啸。
白鹤峰头戴笠图，后堂靓塑朝云肖。
更吊孤坟六如亭，湖波浓绿拨兰棹。
拟向朱明访葛洪，天山冰雪压乌帽。
白发天涯春梦婆，归来把卷动高歌。
甲辰甲戌巧相厄，七年同受命官磨。
思公定问六桥柳，石泉槐火安排否。
淮海亲拈一瓣香，雷门布鼓吾颜忸。

题中的秦岐丞，“为无锡望族，代有闻人”“藏金石卷轴甚富，博学好古，工书画，尤喜古泉币。”

诗中回忆自己在同治八年己巳（1896）趁到颍州参加郡试，在应试间隙游览颍州西湖之事，诗中夹注中云：予年十六，应郡试，游颍州西湖。关键这首诗还在注明：“东坡西湖有三，颍州、惠州余皆往游，唯未至杭州，颍、惠皆有坡仙祠”。即是说，颍州西湖有苏轼祠堂。

“拜公木主荒庵里”表明他所见到的颍州有苏公祠，是在一座荒芜的庵子之内，只有用木头制作的神主牌位，上面书写死者姓名以供祭祀。又云现在欧阳修当年归颍时所盛名于世的聚星堂（云散风流七百年，聚星堂冷没烟水）已经看不见了。全诗“以离为合，四面诠题，从颍州苏公祠图说到颍州西湖、无锡惠山、惠州白鹤峰，颇具苏公章法之意”。至于裴先生所看到的这幅《西湖苏公祠图卷》，当可作为颍州今后重建苏公祠的重要参照，所以，我们祈盼它还在世上。

陆志成，安徽省阜阳市政协委员。

东坡枯木笔迹禹城沉浮考（下）

——从东坡先生枯木笔迹沉浮看文物兴废

夏爱民 赵艳娟

内容提要 本文考证了东坡枯木笔迹在禹城的沉浮史，解读了东坡枯木意象以怪为美、以怪达意的禅学趣味，作者从东坡枯木笔迹的沉浮中看到了文物兴废的影子，感叹文化会因人类的保护而生生不息，也会因人类的破坏而命悬一线，并期盼文化能得到保护、发展、传承、创新。

关键词 东坡 枯木笔迹 禹城 浮沉 文物兴废 文化传承

三、枯木意象：两重扭曲——可怜、可爱、可羡、可摹

木性直，木性向上、向阳。这个作为苏东坡画树的招牌笔法的、夸张的 360 度的弯儿，所体现出来的意象：

一是环境对主体的压迫性扭曲——可怜。

恶劣的自然环境对枯木的摧残与扭曲，折射封建专制时代对人性的压抑、扭曲和扼杀，这对于才华横溢却性情耿直、动辄得咎的苏东坡，可能体会得更为深刻。画作让我们从中窥见到苏东坡壮志难酬、多年积压在胸中的抑郁与不平之气，以及内心的痛苦与挣扎。这种扭曲，是压迫性、被动性的扭曲，扭曲得令人生怜、让人心痛，这是枯木画作给人的第一印象。

二是主体对环境的适应性扭曲——可爱。

画中枯木的扭曲，除了被动型的扭曲外，还有一种对恶劣环境的主动性、调适性扭曲。两者叠加，才有了 360 度的弯儿。一生都在政治压迫中寻求突围的苏东坡，在被动性、压迫性的扭曲中，主动适应、随遇而安、顺势而为、委曲求全、扭曲求存，形成了豁达、乐观、超

脱的性格。正如苏东坡在《偃松图》上自题的那样：“怪怪奇奇，盖是描写胸中磊落不平之气，以玩世者也。”我们从中看到了苏东坡作为逆境中的主体的适应性、自适性，一种适应精神、抗争精神、玩世精神。这是一种对恶劣环境的反应、反弹乃至适应、反制，是一种超越和突围。这种主动性、适应性的扭曲，扭曲得让人感到可爱，并油然产生叹服之情。这是枯木画作给人的又一印象。

三是扭曲渗透禅味——可羡。

苏东坡佛学修养极高，深通禅理。这种扭曲、弯曲，比如庄子寓言中的弯木无用，为世所弃，却更易保全下来。这种扭曲，耐人寻味，扭曲得让人感到智慧，并油然产生欣羡之情，这是枯木画作给人的又一印象。

四是扭曲以怪为美、以怪达意——可摹。

苏东坡之前，中国画重在写实、形似、常态审美。到苏东坡，却一反陈规，转而追求神似与意境，提出“诗画本一律，天工与清新”的全新绘画理论。他经常一笔草草，通过对简单事物的描绘，表达一种意境、诗意的情怀。

“论画以形似，见于儿童邻”，他认为画得像不像这个标准太低了，简直跟小孩似的幼稚。苏东坡主张绘画要形神兼备，提倡画中有诗，诗中有画，赋予绘画以诗的意境。他甚至寻找一些不常见、不合常理的素材，比如枯木、怪石等，以表达其艺术理念、独到见识、深刻感受、审美趋向，引人入胜，令人争羡争摹，进入艺术意境。他开创了文人画的先河，给后来的书法家开了一个无尽法门，以后米芾、杨无咎等很多人学习苏东坡画法，乃至到了元朝、明朝、清朝，文人画逐渐成了主流。清代石涛不

画青山绿水而画穷山恶水的审美理念，同样来自于苏东坡的以怪为美。

四、盛世咏叹与期盼：东坡归来——枯木一枝久不见，大木葱茏春满园

东坡枯木笔迹诞生后，幸运躲过六次危险，遭遇第一次劫难（小吏之难），虽两次修复，但丧失全笔和精神；遭遇第二次劫难（教谕之难）后毁灭；依靠拓本重生后，幸运躲过两次风险，遭遇第三次劫难（盛世之难）后毁灭。至今，又二百多年矣。其中，给我们许多启示。时代呼唤东坡枯木笔迹的第二次重生。

一叹文化生生不息不绝如缕，其顽强的生命力，来自“因人成文、以文化人”的特性，也来自文化“草根”、“老苍头”的保护。政治与文化相生相克、相辅相成。相对于政治，文化作为一个特殊的系统，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有自己的传承与发展。政治，特别是作为政治集中表现的公权力，可以繁荣文化，“春风吹又生”、“其兴也勃焉”，但是，文化真正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还需要阳光雨露精心培育、土壤种子齐心协力。拔苗助长，适得其反，也会毁坏文化，“其亡也忽焉”，但“野火烧不尽”，可以秋风扫叶，可以折枝断茎，但难以断根，只要有适宜的土壤在，就不会灭绝。文化与人相关联，文化深入人心，就有了旺盛的生命力。人不绝，则文不绝。相应地，文物也有生命力、影响力。孔子曰“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有文而无人格，也传之不远，只有人品好，才能影响大、传播远。苏轼，由于人格的魅力，赢得人们广泛认同，人们欣赏苏东坡，热爱苏东坡，因此对其笔迹、刻石、文物也倍加珍重，由于文人、文化爱好者的保护，面临战火、灾难、动荡，常能化险为夷、遇难呈祥，数次躲过危险、风险、劫难。可见，文化之生生不息，来源于人，来源于心。从东坡枯木笔迹命运看，受到了以下三类人群保护：一是好人。如：禹城王国宝、常山李彦文，是那个时代的“草根”。二是好官。如：禹城吴大尹、张大尹、于黎、任宗美知县，特别是没有文化的“老苍头”，令人敬重。三是僧道野俗，也能起一个保护作用。由于人心的向背，在僧道野俗之间，如常州寺

僧、远尘庵的僧尼等，因他们得到保护。

二叹文化的生命力又是极其脆弱的，经常命悬一线，这种危险常常来自文化人中的有文化无文明者。从东坡枯木笔迹的命运看，除了战火、兵乱、盗匪、动乱外，和平时期，也经常是命悬一线，着实让人捏一把汗。有以下三类人的威胁：一是朝中排斥“异端”的蔡京。二是地方“贪昧无知，敢于妄为而不顾”的王晃。三是衙中嫌麻烦的小吏。问题是，朝中的蔡京，地方的教谕王晃，都是文化人，为什么破坏文化、文物呢？历史就是这样，文化人偏做不文化事，无文化人却有时做文化事。最文化的事情恰是最不文化的人干的，最不文化的事情又恰是最文化的人干的。从表面上看，这是文人与文事的悖论，其实可以理解。一般说来，文物毁于文盲之手，比较容易理解，因为他没文化，不懂得文物的价值。有的文盲从心里讨厌文化、斯文、文化人，以无文化为荣，不学无术，毁坏文物。但现实中，也有一些文盲，可能因为受不到良好教育而成，心底并不厌恶文化，有的反而慕风向雅，附庸风雅，甘当粉丝。刘邦早年恶文，看不起秀才，后来经人点拨，也重视起文教来。但是，如果文物毁于有文化人之手，就不容易理解了。其实，有知识，不一定有文化。因为，知识，大多是显性的知识。有文化，不一定有文明。因为，文化，大多是面上的、常见的文化。而文明，则是以文化人、内在于心的。历史证明，有文化无文明者，以文化人的面孔出现，更容易蛊惑不明真相、不明就里的人们。由于多种因素，如政治斗争、名利刺激，更容易激发迫害对手、毁坏文化的热情。

三叹公权力何以配置到有文化无文明者手里。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公权力受不到制衡，地方官，就是土皇帝，一言九鼎，对人的生杀予夺拥有很大的权力，何况对不会说话的文化、文物呢。东坡枯木一枝笔迹，躲过了那么多的政治浩劫，因为有众多的爱好者、粉丝帮助；但却没有躲过一个拥有公权力的地方官员之手。如果说，第一次劫难，坏于小吏，第二次劫难，毁于嘉靖时期的教谕王晃，第三次劫难，毁于乾隆时期。小吏可谅解；教谕，不可被谅解。王晃为福建邵武人，至少也是个举人出身，

才担负教谕之职。与朱熹同为福建人，却连朱熹的笔迹也一同毁掉。或者为求所谓“生意”，认为东坡笔迹枯木不祥，或者想出政绩、得以仕进，对此不感冒。重要的是，公权力如何配置到有文化无文明者手里？封建科举制度下，有公权力者，虽然是经过科举、换脑、洗脑上来的，科举是个敲门砖，心理不一定认同圣人所述，也是有文化无文明者，这也是科举制下的文化人未必就做文化事的原因之一。嘉靖年间，风气有所改变，享乐奢靡之风渐起。学官也不以文化为意，对大文人苏轼、大圣人朱熹也不感冒，这也折射了当时的文化背景与心态。

四叹文物也有盛世之殇。

秦统一六国，本来可以开创盛世，却导致了秦始皇焚书坑儒。宋徽宗时期文物发达，却因为党争加剧产生了蔡京抹杀旧党书册事件。东坡笔迹，在乱世因好人而藏于民间僧俗道野之间；在盛世重现、却成为众目睽睽下的活靶子，因坏人而彻底毁灭。因此，盛世，也可能有文物之殇。比如，文物商品价值陡然上升，文物盗贼、贩子活跃。又如，一些地方要发展，追求政绩，需要拆迁一些古建筑等。

文化需要传承，更需要创新、翻新、出新。盛世期盼：

一是期盼东坡笔迹重生。现在不知道东坡枯木笔迹在哪里。笔者遍访，也不知道。万历九年，知县任宗美能于士夫家索得命工重刻。当时的拓本有很多，已在史书中销声匿迹了200年的文物，今天还能发现吗？经历多次战火，可能早已没有了。我们以一种虔诚心理期盼东坡手泽再现，也许，重现之日，文运再来。

二是期盼东坡文化昌盛。其实，即使东坡枯木笔迹找不到，也没什么关系。所谓文物，物为载体，文为内涵。物可灭，且不可再生；文不可被灭，但可自生自灭。文物一旦毁掉，不可复制，作为文化，可以复制，生生不息。薪尽火传，火尽薪藏；谷尽种传，种尽谷藏。如此，生生不息。关键是要钻燧取火，呼唤春风。所幸，文化，是毁不了的，只是彰显程度不同而已。文化，如火种，一般不会熄灭，沉淀地下，要取火，必须深挖细找、钻燧。文化，又如野草，“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三是期盼大木葱茏、春色满园。禹城本土，

没有产生大的文化种子，对外来的火种却不珍惜，甚至熄灭之、毁掉之。禹城文运不显、文脉不弘，从东坡枯木笔迹禹城命运也可见一斑。对比周边，皆不如也。有明一代，尚有10个进士，但比周边为少。入清一代，只有4个进士，对比周边，更是少的可怜。

千年文人，如苏轼者无几。虽不曾到过禹城，但有手泽在此，也算一种缘分。今当盛世，枯木一枝虽久不见，但只要大力培育发展文化，凭借东坡枯木一枝，让东坡文化这根大木在禹城落地生根，定会造就一片葱茏世界。

夏爱民，德州市历史学会会员、副秘书长；赵艳娟，德州市历史学会会员。



书名：苏海一瓢

作者：郑秉谦

出版：文汇出版社 2016年版

开本：787×1092mm 1/16

页数：297页

定价：50.00元

读《东坡志林》（十一）

徐 康

欲念不除，何谈养生

昨日太守杨君采、通判张公规^[2]邀余出游安国寺^[3]，坐中论调气养生之事。余云：“皆不足道，难在去欲。”张云：“苏子卿啮雪啖毡，蹈背出血^[4]。无一语少屈，可谓了生死之际矣^[5]。然不免为胡妇生子^[6]，穷居海上，而况洞房绮疏之下乎^[7]？乃知此事不易消除。”众客皆大笑。余爱其语有理，故为记之。——《养生难在去欲》^[1]

注释

[1] 本篇系苏轼于元丰六年（1083）十一月作于黄州。

[2] 太守杨君采、通判张公规：元丰六年，杨君采为黄州知州（太守），张公规为黄州通判，二人均为苏轼朋友。

[3] 安国寺：黄州佛寺，在湖北黄冈东南二里，立于五代，始名护国寺。宋仁宗嘉祐八年，改名为安国寺。

[4] “苏子卿啮雪啖毡，蹈背出血”：苏子卿，即苏武（约前140～前60），西汉杜陵人，字子卿。武帝天汉元年以中郎将出使匈奴，被强留。匈奴单于胁迫其投降，武不屈，被徙至北海，使牧公羊，俟羊产子乃释放。武啮血食草籽，持汉节牧羊十九年，节旄（máo）尽落。昭帝即位，与匈奴和亲，武得归，拜为典属国。宣帝时赐爵关内侯，绘图形于麒麟阁。据《汉书·苏武传》载，匈奴单于欲降苏武，“击地为坎，置煴（yūn）火（微火）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武气绝，半日复息。复幽武（禁闭苏武。幽，幽禁）置大窖中，绝不饮食。天雨雪，武卧啮（niè，啃）雪与啖（dàn，吃）毛并咽之，数日不死。匈奴以为神，乃徙武（迁徙苏武于）北海上无人处，使牧羊，（吮）羊乳乃得归。”

[5] “无一语少屈，可谓了生死之际矣”：少，同“稍”。苏武没有一句稍有屈服的话，可以称得上置生死于度外啊！

[6] “然不免为胡妇生子”：据《汉书·苏武传》，苏武归汉后，“武年老，（儿）子前坐事死（因获罪而被处死），上（皇帝）悯之，问左右：‘武在匈奴久，岂有子乎？’答曰：‘前发匈奴时，胡妇（匈奴之妇女）适产一子（取名为）通国，愿因（派）使

者致金帛赎之。’上许焉。后通国随使者至，上以为郎。”

[7] “而况洞房绮疏之下乎？”：绮，有花纹的丝织品；疏，窗户。绮疏，指镂花窗格。这句是说，苏武处在那样恶劣的情况下尚且不能禁欲，更何况在（洞房绮疏）这样舒适安逸的环境中呢？

赏析

这是一篇谈“养生难”的短文，是苏轼与几位朋友纵论“养生”的现场笔录。

古人将清心寡欲视为养生之道。这篇文章认为，对于常人俱有的情欲、性欲，必欲“禁”之，方能谈得上养生；但养生之难，却“难在去欲”。此虽一家之言，但亦不失为一种探讨养生难、易的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苏轼被贬黄州期间，一日，太守杨君采、通判张公规二人，邀他出游城南安国寺。几位朋友于座中专论调气、养生之事。苏轼说，这没有什么说的，若论养生，难就难在禁除情欲。通判张公规颇有同感，于是以历史人物为佐证，侃侃而谈曰：“就拿汉代（汉武帝时）出使匈奴的苏武（字子卿）来说吧，他被匈奴单于扣留，多方威胁诱降，始终不屈。后被遣往北海牧羊，达十九年之久，仍持汉节不变，可谓宁折不弯的有志之人。在白雪皑皑的边荒之地，他以牧羊为生，啃雪团吞毡毛；后又因其副使谋反匈奴事泄，曾自杀却又没有死去，匈奴单于抱扶苏武，速请医生以‘土法’治之一一凿地为坎，置微火暖身，将苏武置于地上，足踏其背使其出血，气绝半目的苏武方得复苏。在此生死一线的危境中，苏武无一语稍有屈服，可以称得上置生死于度外；然而却免不了与匈奴之妇结婚生子。苏武处于贝加尔湖戴‘罪’流放那样艰难困苦的环境之下尚且情欲难禁，更何况情爱夫妻身处华丽温馨的洞房之中、雕刻花纹的窗户之下呢？看来，人是很难经受这种舒适安逸的环境的诱惑的，这类事（指男女床第之事）真是难以避免和戒除啊！”

听完张通判的这般叙述与这段高论，在座诸位客人禁不住放声大笑。我（苏轼）认为张君这话说得颇有道理，于是将它记录下来。

几位朋友在一起闲谈，以历史人物的际遇阐明了浅近的道理，绝非空洞说教，而是讲真话，有理有据，以事说理。这样的文章是有血有肉，有一定说服力的。苏轼在中年以后便比较关心这类“养生”问题，对这方面的理论常与朋友切磋、探讨，而他自己也在实践中进行探索，此篇即为一例。

入世、出世，实难两全

乐天作庐山草堂，盖亦烧丹^[2]也，欲成而炉鼎败。来日，忠州刺史除书^[3]到。乃知世间、出世间^[4]事，不两立也。仆有此志久矣，而终无成者，亦以世间事未败故也，今日真败矣^[5]。《书》曰：“民之所欲，天必从之”^[6]。信而有征。——《乐天烧丹》^[1]

注释

[1] 本篇系苏轼于绍圣元年（1094）十月作于惠州贬所。

[2] 乐天作庐山草堂，盖亦烧丹：白居易（乐天）在庐山东、西二林间香炉峰下遗爱寺所筑草堂，名庐山草堂。盖亦，大概也（从事烧丹）；烧丹，即炼丹。道家烧炼金石药物成丹，谓服之可以长生。南朝陈徐陵《答周处士书》：“煮石纷纭，终年不烂；烧丹辛苦，至老方成。”

[3] 除书：皇帝或朝廷授官之诏令。唐代韦应物《除尚书郎别精舍》诗：“除书忽到门，冠带始拘束。”白居易《长庆集》之《刘十九同宿》诗：“红旗破贼非吾事，黄纸除书无我名。”

[4] 世间、出世间：世间，指入世间，即主动地投身于社会；出世间，宗教徒以人间世为俗世，出世即指脱离人世的束缚。《南齐书·顾欢传》：“释氏（释迦牟尼）以出世为宗。”入世与出世，为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生态度，故苏轼接着说“不两立也”。

[5] 今日真败矣：元祐八年，宣仁后崩，哲宗亲政，渐复熙宁新法，国事将变，轼乞补外，以两学士出知定州。次年，改元绍圣，益召用新党诸人，御史论轼日所作词，以为讥斥先朝，轼遂落两职，徙知英州。寻携家属数人，经滑州，前去汴、泗之间，乘舟泛江，背道而行，至南康军，方出陆赴任，乃再贬宁远军节度副使，惠州安置之命又至。所云“今日真败矣”，当即指此。

[6] 《书》曰：“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书》，指《尚书》，是现存最早的关于上古时典章文献的汇编，古籍中也单称《书》。相传曾经由孔子编选，儒家列为经典之一。其中也保存了商及西周初期的一些重要史料。有今、古文之别，分为“今文尚书”、“古文尚书”。《书》曰：“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即《尚书》中所说：小民百姓的欲望，上天必定会顺从而遂愿的。

赏析

古代的读书人，一旦为官，若是饱尝官场的险恶蹭蹬，便会常常想到弃官赋闲，甚至避世而潜心烧丹。烧丹即专心一意地冶炼丹砂。这事儿说来容易，实则难也，既要专心致志，摈弃世事、功名的诱惑，又要心无旁骛，决绝官场、仕途的吸引。至于恒心持久，更是烧丹的起码要求。

文章从唐代诗人白居易（字乐天）烧丹之事说起。据《旧唐书·白居易传》，元和十年（816），白居易被谪为江州司马，“居易于儒学之外，尤通释典，常以忘怀处顺为世，都不以迁谪介意。在溢（péñ）城（今江西省溢江之侧、庐山之下，故址在江西九江县西），立隐舍（草堂）于庐山遗爱寺。尝与人书曰：‘予去年秋始游庐山，到东西二林间香炉峰下，见云木泉石，胜绝第一。爱不能舍，因立草堂。前有乔松十数株，修竹千余竿，青萝为墙援，白石为桥道，流水周于舍下，飞泉落于檐间。红榴白莲，罗生池砌’。”白居易与友人“每相携游咏（游览、咏叹），跻危（跻身危险之地）登险，极林泉之幽邃。至于修然顺适之际，几欲忘其形骸。或经时不归，或逾越而返，郡守以朝贵遇之（以朝廷显贵礼遇待之），不知责（不予责问）”（旧唐书《白居易传》）。时白居易亦曾看破“红尘”，心灰意冷，或以游山玩水为乐，或与禅师、方士为友，终日在草堂炼丹度日。丹，指丹砂，又叫朱砂。道教方士用丹砂之类炼制药物，称炼丹。一些失意文人或落魄官员，亦移情于炼丹，但求对往事之解脱。古有“炼丹辛苦，垂老方成”之说，言其专心致志往往须坚守终身。白居易炼丹，虽出于不得已，但还是想成功的；却因炉鼎毁坏，炼丹失败。不久，朝廷委任白居易为忠州（治所为今重庆市忠县）刺史的诏书到了江州，白居易便奉命做官去了。这才知道，入世（指做官、担任要职）与出世（指赋闲烧丹之事）二者不能两全，即东坡在文中所说“不（能）两立也”。

苏轼以白居易的经历作“引子”，是为了讲述自己。他说，我也曾看破仕途，也有弃官炼丹之志向，然而终究未能成事，这也是因为“入世”做官之事未能彻底放下，终未痛下炼丹决心的缘故。自绍圣元年（1094），我（轼）被朝廷贬谪为宁远军节度副使惠州安置起，至今日可谓真败也！这正如《尚书》所说，“民之所欲，天必从之”，我在仕途上彻底放弃了，而久存胸中的出世炼丹之志终于有望实现了。

《尚书》上的这句话，是确实可靠而且可作为佐证的啊！

超凡脱俗的道家之“道”

张君持此纸求仆书，且欲发药^[1]，君当以何品？吾闻《战国》中有一方，吾服之有效，故以奉传。其药四味而已：一曰无事以当贵，二曰早寝以当富，三曰安步以当车，四曰晚食以当肉^[2]。夫已饥而食，蔬食有过于八珍^[3]；而既饱之余，虽刍豢满前，惟恐其不持去也^[4]。若此可谓善处穷者矣，然而于道则未也^[5]。安步自佚，晚食为美，安以当车与肉为哉^[6]？车与肉犹存于胸中，是以有此言也^[7]。——《赠张鹗》

注释

[1] 发药：见于《庄子·列御寇》：“列子提履（提着鞋）跣（xiǎn，光着脚）而走，暨（到，至）乎门，问曰：‘先生既来，曾不发药乎？’”意思是：“列子（御寇）提着鞋子，光着脚就跑了出来，到了门口问道：‘先生既然来了，竟不说一句善言劝人、批评指教的话么？’”发药，原意指开发药方治病；此指给人劝诫、教诲、开导，以（当药石）纠正缺点。

[2] 其药四味而已……四曰晚食以当肉：《战国策·齐策四》，齐宣王欲尊颜斶（chù）为师，颜斶不乐为官，曰：“夫玉生于山，制则破焉，非弗宝贵矣，然夫璞不完；士生乎鄙野，推选则禄焉，非不得尊显矣，然而形神不全。愿得赐归，晚食以当肉，安步以当车，无罪以当贵，清静贞正以自虞（自安，自得安宁）！”译为白话，意为：齐宣王想拜颜斶为师，颜斶却不乐于做官，辞谢而去，说：“璞玉生在深山之中，经过玉匠加工，破璞而取玉，其价值并非不宝贵，然而璞玉本来的面貌已不复存在了；士人生于偏僻乡野之地，经过推举选拔而被任用，享有禄位，他并非不尊贵、不显赫，然而他的形体和精神已不齐全了。我（颜斶）希望（您齐宣王）赐我回归乡里，我可以做到：晚些吃饭权当吃肉，悠闲散步权当乘车，不犯王法权当富贵，清静纯正以求得安宁，自得其乐！”

[3] 八珍：八种珍贵的食物。古以龙肝、凤髓、豹胎、鲤尾、鹗（xiāo，猫头鹰一类的猛禽）炙、猩唇、熊掌、酥酪蝉为八珍。此处泛指珍贵食品。

[4] 而既饱之余，虽刍豢（chú huàn）满前，惟恐其不持去也：喂牲口的草料称“刍”，此处代指牲口；豢，豢养，此处指喂养的牲畜。这句是说，如果已经吃饱了饭菜，那么，虽有牛羊狗猪（肉）之类的美味摆在面前，你恐怕也会吃不下去而让它们离开的吧（“不持去也”）。

[5] 若此可谓善处穷者矣，然而于道则未也：此，指前面谈到的“既饱之余”，百食不思。此句意为：这可以说是“善处穷者”，即会过穷困日子的人；然而，却“于道则未也”，即未必符合自然规律。道，规律。

[6] 安步自佚，晚食为美，安以当车与肉为哉：佚（yì），逸。这句是说，散步虽然也可说安逸，但能与坐车相比么？晚上素食虽好，又怎么能与吃肉相比呢？

[7] 车与肉犹存于胸中，是以有此言也：心中还想着坐车与吃肉，所以才会有这番言语。

赏析

这篇文章讲的是：有一位叫张鹗（è）的（“张君”）拿着一张白纸求我给他书写一段话，要求这段话要可以当做善言劝人、疗人心病之药石。张君问曰：那么你（苏轼）应当用什么品味的药呢？吾（苏轼）于是告诉他，听说《战国策》书中有一剂良方，而且我“服之有效”，所以恭奉给你。这方子中，“药”不过四味而已，哪四味呢？“一曰无事以当贵，二曰早寝以当富，三曰安步以当车，四曰晚食以当肉。”原来，这是一服“养生之药”。就以饮食为例吧，如果在饥饿的情况下进食，蔬菜之类食品的功效超过民间所谓“八珍”；若是在吃得很饱的情况下，虽然各种牛、羊肉之类的美味满满地堆在你面前，唯恐其不能消受而只好放弃呢！如果说这就叫做善于对待穷困的话，然而在道德修养上却还未到家。如若安步当车而自感逸乐，晚些吃饭而当做美事——那么，你心中仍然存在着“坐车”与“吃肉”的念头，正因为你胸中仍然想着“车”与“肉”，才会发出这种感叹。这说明你始终未能脱俗，因为道家主张生死、荣辱都应置之度外，怎么能心中常常想着“车”与“肉”这些俗事呢？

这篇文章，应看做苏轼追求道家哲学的一种至高境界。无事当贵、早寝当富、安步当车、晚食当肉，这四“当”，本指处于穷困境地的人善于对待困境，已经蛮不错了，道家都视为至高境界了——然而苏轼却仍然认为“于道则未”，即在道德修养上还没有到家。他所谓的修养“到家”，是指“彻底忘掉”坐车、吃肉等“人欲”，甚至将生死、荣辱等都置之度外。对于世间凡人，这种主张似乎有点玄妙、虚妄，有点拔高得不切实际或不着边际。而实际上，苏轼一生也未能做到，对这种超凡脱俗的道家之“道”，他也只能口头倡扬或“心向往之”而已。

徐康，四川省作家协会名誉副主席，文学创作一级职称。

巨星生成的奥秘探寻

——《地域传承与心灵碰撞——郭沫若苏轼比较论》序

张志烈

世界上的科学家们常常把富有魅力的研究课题比喻为生长在高山顶峰上的花朵。她的美丽对真诚的研究者有着强大的吸引力。怀着被她感动的热心，为了想摘到这枝美丽的鲜花，他们立下志愿，坚定信心，不畏崎岖，辛苦攀登，执着而快乐地勇敢前进。郭沫若与苏轼的比较研究，就是属于这种类型的课题。苏东坡到底是怎样成为苏东坡的？郭沫若又是怎样才成其为郭沫若的？在蜀中的嘉眉地区，为什么时隔千年，竟前后出现两位同为中华文化巨星，有着深厚之“同”，又存在巨大之“异”的历史人物？这些问题的科学回答，对于认识郭沫若、认识苏东坡、认识中国文学与中国文化，甚至认识我们这些研究者自身，不也都有深刻的启迪吗？

到目前为止，研究苏东坡和郭沫若的成果不能说不多，方法的创新也正方兴未艾，因此选择采用宏观视野下的比较方法，确算是应运而生的一种尝试。其实，比较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最原始、最核心、最基础的方法。现在最先进的机器人，最前沿的电子计算机，甚至我们人类这个由自然界亿万斯年进化而成的大脑，对信息的识别、综合、反映，追到底，无不建筑在比较上。什么是不同的光？颜色不同，实质是因其波长不同。钱钟书先生恢宏的学术大厦，就建筑在对古今中外的文学艺术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放眼世界，门捷列夫、达尔文、马克思等伟人都是运用比较研究的胜利者。门捷列夫排比方式所掌握到的元素，在比较中发现了元素周期律，开拓了探索自然奥秘的新途。达尔文排列了所见各生物的骨骼，比较中发现

了它们之间的进化关系，创立了进化论。马克思排列了人类社会不同阶段的经济构架，人类社会不同阶段的经济构架，发现了社会发展规律，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学说。

方法是视角，是原则，但当其施用于具体研究的事物时，则又当“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了。因为世界是在无限的发展变化之中。苏东坡就说过：“地之美者，同于生物，而不同于所生。”（答《张文潜书》）人不能再次进入同一条河流，世界上也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自其同者而视之，楚越肝胆也；自其异者而视之，肝胆楚越也。歌德在谈到美和环境的关系时，曾经强烈地感叹：“需要多少有利的环境配合在一起，自然才会产生一颗真正美的橡树呀！”郭沫若和苏东坡这两颗“美的橡树”的生成，“需要多少有利的环境配合”？在中华文化生态历史研究中，这确实是个有魅力的课题，但同时也是有着巨大难点的问题。

其一，是顶尖性。苏东坡和郭沫若在中华文化史上都有崇高的地位。自宋元明清至近世，对苏轼研究的各类著作，早已多得惊人。新时期以来的三十多年中，研究文章近四千篇，各体书著多达百余部。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他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文化巨人，对中国文化的贡献和对后世的影响特大。就宋代而言，散文、诗歌、词、书法，苏轼皆为第一。他留下的四千八百多篇文，二千七百多首诗，三百多首词及多种专书、杂著，数量为北宋作家之冠，质量之优为整个宋代文学最高成就的代表。就中国文化而言，如果将文学与艺术两方面成就综合起来考察，苏轼可称千古独步，没有第二人

可以与之并驾齐驱。从人格魅力看，生前有重大建树，身后受到广泛爱戴的杰出文化人物中，如果从雅俗共赏、妇孺皆知的标准衡量，苏轼也堪称古今第一人。郭沫若的诗歌、历史剧、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研究的众多力作，对他所处的时代而言，其顶尖性也是客观事实。我在1956年读初中三年级时，见到刊物上一幅占了一页的大型漫画，内容是当时中国文化界知名作家的工作状况，郭沫若是在画中最高的位置，骑在和平鸽上，飞翔于世界。我和我的同学都笑说：“他就像是文坛皇帝！”去年，10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谈到“从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的今天，产生了灿若星辰的文艺大师，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艺精品”时，最先举到的就是“鲁郭茅巴老曹”，郭沫若是继鲁迅之后的无产阶级革命文化旗手，其创作与学术成就亦都达到了所处时代的领先前沿。

其二，是全面性。无论从文学艺术或是从整个文化角度看，苏轼和郭沫若都是多能的全才大师。就文学艺术言，苏轼全面的成就和杰出的贡献可谓绝无仅有。他的散文众体兼擅，以政论、史论为主的议论文，以记、传、书序为代表的叙事文，以杂记、题跋、尺牍为代表的随笔小品文，都是真、精、妙、达，美不胜收的。其赋、骈文和韵文，随意挥洒，辞情并茂。他诗歌的题材接近一百类，主要内容包含社会政治、山水田园、风土民情、咏物抒怀、咏史怀古、评书题画、说理谈禅、赠答酬唱等等，而艺术上各体皆工，别开生面。他的词突破藩篱，超越传统，扩大题材，提高意境，拓展功能，创新风格。他的书法艺术与黄庭坚、米芾、蔡襄并称宋代“四大家”，数量众多，精品流播，影响深远。他的绘画，“所作枯木，枝干虬屈无端倪，石皴亦奇怪，如其胸中盘郁也。作墨竹，从地一起到顶。”（邓椿《画继》卷三）画作突出强调写意性和抒情性，对后世文人画有深远影响。他从自己丰富的艺术实践中提出的许多文艺创作理论，如“有道有艺”；“胸有成竹”；“了然于心”后“了然于口与手”；“诗画本一体，天工与清新”；“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端庄杂流丽，刚健含婀娜”；“发纤秾于简古，寄至味于淡泊”等等。都热传后世，为

广大文艺创作与赏评者奉为金科玉律，无穷发挥。从整个文化范围看，苏轼也是全面多能的学者。在哲学方面，他是北宋蜀学代表人物，其解释儒经的《易传》《书传》《论语说》三书和文集中涉及哲学的大量文章，都对天道观、认识论有精深论述，且会通儒释道，呈现深度的思辨精神。在政治学方面，他的策论和奏议，提出一系列治理国家的方略，其关怀民众、合乎“人情”的主张，均很有价值。在史学方面，他的大量史论，史评，都贯穿求真求实，重德重智的基本精神，尤其注重对社会中各种因素综合而生成的“形势”的分析认识，对后世很有影响。在社会伦理学方面，他继承先秦儒学“以道事君”的原则，即士大夫臣服于天下为公的“大道”，而非屈从君王个人的权威。提出“大道之行，士贵其身。维人求我，匪我求人”（《张文定公墓志铭》）的处世原则。他高度评价汉代疏广、疏受弃官职如敝屣的态度，推崇孔融的气节，称道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的精神，他自己在仕宦上也正是“信道直前”、“独立不惧”，都表露出他尊重个性、反对专制的追求，这对封建社会后期士大夫的人格修养有重大的启发。此外，他在军事学、医药学、水利学、农学、园林、盆景、制墨、酿酒、烹饪等方面，都有可以一提的研究。郭沫若的全面性，也是很突出的。他六岁入家塾，开始学习中国传统文化。十二岁即接触时代新思潮。十四岁入乐山高小，到十九岁考入四川省高等分设学堂，二十一岁成都中学毕业，考入成都高等学校理科。这段时间中他的国学基础和时代的一般性知识，已经很扎实。二十二岁东渡日本学医学。二十四岁深入研读《王阳明全集》，二十五岁接触歌德、斯宾诺莎、泰戈尔、加皮尔等人作品。文化激荡的力量，推动了探索和创造的欲望。二十七岁翻译《海涅诗选》。二十九岁写出了《凤凰涅槃》、《天狗》等名作。三十岁回国，成立创造社，出版诗集《女神》，步入享誉中外的作家行列。三十三岁翻译《社会组织与社会革命》时，识见又产生新变。三十七岁又赴日后，进行《诗经》、《尚书》、《易经》和甲骨卜辞研究，接下来的十年中，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甲骨文研究》、《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两周金文辞大系》、《石鼓文研究》、

《卜辞通纂》、《古代铭刻汇考续编》、《彝器形象学试探》、《老聃、关尹、环渊》、《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等系列著作中，对中国古代文字、古代社会、古代思想，都有自己独特的认识和掌握。抗日战争时期，系列历史剧（《屈原》、《虎符》、《高渐离》、《孔雀胆》、《南冠草》等）和古代思想研究（《孔墨的批判》、《庄子的批判》、《荀子的批判》、《前期法家的批判》等），广泛探讨了中国文化史上许多重要问题。自1924年前后接受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哲学观，三十年代后期逐渐成为继鲁迅之后无产阶级文化战线旗手，新中国成立后更是文化界泰斗。他一生的著作，主要部分涉及中国社会生活的广度深度，也当属于时代之最。

其三，是复杂性。这时前两个特点的必然结果。王十朋《集注分类东坡先生诗序》曾说：“东坡先生之英才绝识，卓冠一世，平生斟酌经传，贯穿子史，下至于小说杂记，佛经道书，古诗方言，莫不毕究。故虽天地之造化，古今之兴替，风俗之消长，与夫山川、草木、禽兽、鳞介、昆虫之属，亦皆洞其机而贯其妙，积而为胸中之文。”叙说他广泛博杂的阅读，是从苏轼大脑的“前输入”的复杂性来说明其作品的复杂性。苏也好，郭也好，都不是什么“神”而是现实中的人。人的思想意识是从哪里来的？“存在决定意识”！“存在”中主要包含三大要素的影响：他出生之前早已有的所有社会文化的哺育濡染；生命实践中时代风云的激砺玉成；个体基因、习性等决定的性格特点。这三者都是很复杂的，而且又相互作用，于是就更形复杂了。以中国传统文化而论，现在有学者称为“三根柱子”“两层楼”（见人民日报2015年11月30日田青《弘扬传统文化，实现中国梦》）。“三根柱子”指儒释道，“两层楼”的上层指以汉字为载体的庞大典籍所传承的文人创造的精英文化，下层是指民间口头语言传承的社会思想文化，如传统戏剧、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美术、手工技艺、风俗、节日等。苏东坡和郭沫若自然是饱受这些文化熏陶的。时代的玉成，指生活实践带给他们的认识、敏感和体悟。郭、苏两人平生比常人更复杂得多的实际生活经历，在他们的心灵深处必然积累下深厚的认知与感悟，所谓实践出真知。至于

性格，从总体上看，他们的巨大成就与其先天禀赋的许多优长有关，如聪慧、好学、勤奋等。然而个体存在的复杂性，也是客观事实，个体性格的某些特点，有时会影响人的认知和表现。我忽然想起，1966年，我读研究生三年级，见到郭沫若在报上的讲话，大意是说：“我眼泪往肚里流，我写的那些东西都该一把火全部烧掉”云云。我那时也参加了“红卫兵”，也受流行思潮影响，但我当时也为郭沫若先生这样讲感到惋惜。正在这时，四川大学部分理科同学提出要把校图书馆里的线装书全部拿来烧了，而我和绝大多数文科同学是坚决反对的。双方在图书馆门口拒持大半天，最后还是统一在对传统的东西要理性地一分为二、批判继承上，把线装书保护下来了。我现在也觉得郭沫若并不是真要把他的著作全烧了，那个表态，除了环境因素外，跟他自己性格上的某些特点如极容易冲动而自我压抑理智、喜夸大言词以走极端等心理倾向是有一定关系的。总之，苏郭两人思想意识的复杂性，是由时间、地点、条件的多重因素造成的。既有纵向演变，也有横向制约，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上述三个特点，正好蕴含着对他们进行比较研究可求探获的认知宝藏。但是，这同时也是难点，因为要在这多重复杂性中准确地理清因果链条，科学地论证明白“是什么”与“为什么”，需要在事实材料、研究能力、研究方法等方面花极大的功夫。花功夫是值得的，因为这项研究预示着至少有下列三方面的价值。

第一，加广加深对郭、苏二人的全面认识。有些单独研究中不显眼的问题，通过比较认识，将其突出特征看得更加明白。这对透彻理解“苏东坡怎样成为苏东坡”，“郭沫若怎样成为郭沫若”，将是很重要的补充。

第二，对中华文化生态的发展演变规律探讨有一定启示。他们的“顶尖性”、“全面性”、“复杂性”，放在历史长河中看就是一种“典型性”。主流文化的影响，外来文化的影响，地域特点的影响，人生遭际与性格禀赋的相互作用，意识形态发展中的历史网络关联等方面，通过对他们的比较解析，将会带来新鲜的感知和理解。

第三，更加深刻地体味中国历史文化。“顶

尖”和“全面”都表明与老传统关联极深，本身又成为新传统的组成部分，对后世的影响特大。民族文化的巨星，某种意义上都体现着对传统的凝聚与浓缩，同时又有时代促成的创新和发展，所以，也是民族文化精采的截面展示。

任何学术都是从一定角度照见世界。申东城君在郭苏比较这个领域，投入巨大的功力，克服重重困难，拓展了认识空间，取得了丰硕的收获。我拜阅书稿后，甚为钦佩，有几点粗浅的感受，在此略谈。

第一，发掘广深。材料丰富。

事实材料，是一切科学飞翔的空气。爱因斯坦讲过这样的话：几根针掉在草垛里，有的人找到一根针就不再找了，而我则要把整个草垛翻过来。本书从郭苏比较的角度，对涉及到的材料全面调查研究。比如导论中关于眉山、乐山的地理沿革，就讲得很详明。“前辈功名的典范感召”与“地域文化的熏陶”两段文中，用非常具体的材料证据，说明“巴蜀乡土价值取向，奠定了郭苏基本品格”，地区历史文化底蕴，影响他们精神成长的某些特质，都很有说服力。“家庭成员和蜀中学习”一节中，对郭沫若少年时学习环境，尤讲得真切具体，也得力于历史材料的广泛掌握。在全面搜罗基础上，对于一些重点问题，如“王阳明心学如何血脉苏轼的”与“郭沫若思想解放是经王阳明心学间接学苏结果”，则以爱因斯坦“翻草垛”的精神去穷根究底，挖掘实在有力的材料以证成所论。此外，第七章《苏文郭评》，选列了郭沫若直接提到苏轼的作品32篇，并加以简要评释，极有认识价值，可启迪读者进一步思考很多问题。兹举其1942年4月27日所写文字为例：

有女子名李绍朴，自称西康人，以二诗见赠。其一云：“诗名非浪得，夙愿遂瞻韩。北伐功勋在，东归气度难。文章尊秉笔，朝野庆弹冠。我愧吟哦久，无由侍杏坛。”又其一云：“神州伤破碎，慷慨记新词。弃妇情非薄，抛雏割爱奇。登龙齐仰首，附骥肯低眉？莫讶黄崇嘏，深惭是女儿。”自注“四月二十七日八时，倥偬中”。倥偬中能成此，殊不易得，因而和之。

平生多负气，志学藐苏韩。

砥柱中流急，梯航蜀道难。

呵天悲棘楚，涂炭坐衣冠。

烽火连天碧，苍茫旧筑坛。

这短短的文字中，包含着理解郭沫若此时心态的丰富信息。这个李绍朴诗写得很好，敢以蜀中历史上考取过状元的著名才女黄崇嘏自居，气度非凡。她的两首诗，可以说用滚烫的激情表达了对郭沫若的高度崇拜与热爱。他对郭沫若“研究”得很透，对其一生大节抓得很准。“秉笔”言其文“直书”真实，应是有所指的。“弹冠”言郭沫若当时任职，也是有所指的。

“新词”说郭沫若反映民族灾难的诗歌，也应有所指。“登龙”言其在当时文坛掌握话语权的崇高地位。“待杏坛”、“附骥”表示热望拜在门下，深入追随。这些语词都包含有很重要的具体信息，我不搞现代文学，讲不出来，我想研究郭沫若的专家们一定可以探索出其中包含的具体内涵的。郭沫若得诗之后，立即作和，说明此二诗对他的触动颇大。首联说平生自负，立志高远，十五岁时就想到将来一定超过苏东坡与韩愈。这是他激动起来流露的真心话。颔联，本书评说其“展示出冲天豪气，自负之高……肩负中流砥柱之责任”，简要准确。砥柱与急流相搏，航行如蜀道之难，言自己肩负抗日文化工作重任，但随时处在艰苦激烈的斗争中。此诗作于“皖南事变”后一年又三个月，这段时间文坛上肯定有复杂的斗争。颈联“呵天”句，直言世道混乱，暗含创作历史剧《屈原》等的主旨和现实目的。“涂炭”句直指民族民生的灾难是官场一些上层人物的贪恶造成的。“衣冠”二字，此处用杜甫诗“麾”中“衣冠兼盗贼，饕餮用斯须”之词意，言“衣冠”和“盗贼”一样是害物残人的罪魁祸首。尾联末句“苍茫旧筑坛”直用杜诗成句。杜甫《王命》云：“牢落新烧栈，苍茫旧筑坛。”“烧栈”本是指上元二年（761）奴刺党项寇宝鸡烧大散关事。“新烧栈”是杜甫写诗的广德元年（763）四月吐蕃率土谷浑、党项、氐、羌二十余万人渡渭进攻唐朝烧杀抢掠事，意谓敌方又一次新的侵入。朝庭紧急命令赋闲在家的老师郭子仪领兵抵御，郭子仪只得到二千人马就立刻出发上战场了。“旧筑坛”，言郭子仪是先前曾被朝庭“筑坛拜将”过的老统帅，“苍茫”是形容现在的郭子仪在国家危难时不计个人得失临危受

命忠心报国的悲壮心情。杜甫原诗是赞颂郭子仪。郭沫若借用杜句，表达自己在“烽火连天”的抗日时期领导抗日文艺战线一往无前奋斗到底以报效国家民族的激烈情怀。从诗艺看也用得很巧妙。本书中举出的一些材料，大都像这首诗一样，是很有认识价值的。至于其中的有些文章也有不确不准的地方，今人自应引以为戒，此不具论。

第二，找准关键。重点突出；分部严谨，八面受敌。

对人与人怎么进行比较，马克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同样的条件，同样的对应，同样的利益，一般说来，也就应当在一切地方产生同样的风俗习惯。”可见事物的环境条件与其生成结果的关系，是比较人类实践的重要方面。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则提出过“水滴比喻”：“一条河和河中的水滴。每一水滴的位置，它同其他水滴的关系，它同其他水滴的联系；它运动的方向；运动的路线——直的、曲的、圆形的等等——向上、向下。运动的总和。概念是运动的各个方面、各个水滴（=‘事物’）、各个‘细流’等等的总计。按照黑格尔的逻辑学，世界的情景大概就是这样的，——当然要除去神和绝对。”每个人都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水滴，一切都是可认识的，可知的。关键是要梳理出影响它的各种关系和联系。我觉得本书对材料的部署，颇类于苏轼提倡的“八面受敌”法。苏轼《与王庠书》云：“卑意欲少年为学者，每一书皆作数过尽之。书富如入海，百货皆有之，人之精力，不能兼收尽取，但得其所欲求者耳。故愿学者，每次作一意求之，如欲求古人兴亡治乱圣贤作用，但作此意求之，勿生余念。又别作一次求事迹故实典章文物之类，亦如之。他皆仿此。此虽迂钝，而他日学成，八面受敌，与涉猎者不可同日而语也。”对于苏郭二人来说，要从哪些方面去比较他们，本书正文七章的标题就是明白清楚地回答。按次序是：“哲学本原论”、“性情论自然观”、“心学纽带论”、“人生实践观”、“文学生成和文学性质”、“审美追求和创作方法”、“苏文郭评”。这是作者经过通盘考虑、精细琢磨而确定下来的。我觉得这既合于人类意识研究的一般规律，又合于苏郭二人的精神实际。

前三章都是属于作家的“内宇宙”研究，后三章属于在前者制约下的艺术观念和艺术表现。人生实践观放在中间，是因为“接受”、“感悟”、“体验”的进入与认可全部取决于人的现实的生活实践。在人的文化心理结构的“显”层面，哲学观念是最高层次，宗教观次之，然后才是道德意识、艺术、政治、经济等诸认识。西方心理学界有人说：“一个人的全部记忆加起来就是他自己。”这有一定道理，但这些记忆在大脑中随时都在被组合、归纳、抽象、提升而形成金字塔结构，其中心功能就是一个人的世界观。时下生活中常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就是一个人大脑的总开关”。哲学，就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所以，本书在全面比较苏郭的精神世界时，是抓准要点、有序布局、层次分明、逻辑严密的。书中把“哲学本原”放在首位，我还颇为感慨。若干年前我在自己的小文小书中冒昧地说苏轼是思想家，深于哲学研究。某次苏学会议上，一位很熟的朋友在大会发言时，忽然声色俱厉地说：“苏轼不是哲学家！”其时我坐在第一排，周围的学者有人拿眼光看我。我既不生气，也不辩驳。我想如果我讲的不对，我改正就是了。但你现在说的也不见得就一定对，还是让研究的历史来作判决吧。现在，我赞同申君的议论，赞同他对苏轼哲学思想体系的解释，如果以后有哪位学者对此有更高深更正确的论断，驳倒了我们现在这些见解，怎么办？那我们就放弃己见，赞同他就得了。因为“吾爱吾友，吾尤爱真理”嘛！

第三，梳理细致，显微烛幽；表述精详，引人入胜。

方向确定，论题板块界定清晰，细部的论证才是真正显现说服力的地方。在这个问题上，郭沫若有段话很具指导意义：“要想知道‘时代背景’和‘意识形态’，须要超越了那个时代和那个意识才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不能超越那个时代和那个意识，不用说你更不能够批判那个时代和那个意识。”（《论闻一多做学问的态度》）多学科交融并用，从思想与文学两大纵线来比较认识苏东坡和郭沫若，还涉及与他们有关的历史文化人物，研究者自应站在与时俱进的理论思考上，也就是必须坚持用发展了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体

系来认识这一切，才能有实事求是、公正公平、穿透云雾的目光。从小处看，本书叙述中一些点染精义之笔，颇富情味。如讲苏轼小时旁听塾师谈《庆历圣德诗》故事之后，说这是“潜移默化地激励了苏轼日后敢于担当、以天下为己任的士人品格，也燃烧起其内心走出巴蜀，结交‘人杰’，为国效力，强国富民的理想抱负。”在叙述郭沫若东渡日本后，很费思考选择前途的过程后，说：“郭苏二人有个潜在的共同点，就是蜀人的恃才自信和滚烫的爱国之心。”从大处看，本书论断重大问题，皆遵守“意见——理由——证据”的严谨模式，以理服人。如论郭沫若思想前期为“泛神”哲学论，后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观时，引他《致成仿吾的一封信》，结合分析阐释，证据确凿，非强加于人。关于郭沫若对庄子认识的发展变化，引用大量证据，说清楚“郭沫若对庄子思想有个泛神论向道家领袖的认识过程”。王阳明上接苏下联郭是本书论证中最着重之处。文中首引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突出董其昌“其说非出于苏，而血脉则苏也”的认知，然后紧紧追踪下去，详引王学主旨之重要材料，更详引郭沫若解读接受王学之重要论著（如《伟大的精神生活者王阳明》等），叙述并陈，把这件中国文化史上精神影响的脉络理清。从行文结构上看，本书论证部分都是前有总引，提出问题，表明观点；中间详细叙议，广引博证，丰满地展开；后有简严总结，凝缩要旨。如论苏——王——郭关系这节结尾时说：“笔者认为，郭沫若对王阳明思想的接受是复杂的，要之有以下五点：“其一，去欲存理，求人至善，‘一秉大公’。其二，静坐修养，自我扩充，善我善人。其三，怀疑创新，兼受并蓄，自得其全。其四，心胸光明，坚持正义，积极进取。其五，‘格物致知’，追求真理，‘知行合一’。笔者认为王阳明对苏轼思想的营养汲取，也可概括为四点：首先，去蔽存正，全顺至善，‘格物致知’。其次，顺应自然，‘无心’至道，物各自得。再次，说做结合，修身养性，“内圣外王”。第四，敢于怀疑，独立自主，求实求真。两相比较看出王阳明在苏郭二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三人思想继承新变昭然。”本书的其他章节，也都遵循这种论证原则。

第四，创造继承，着眼启迪，转化求新。

人类几千年的认识史，做了两件事：认识外在客观世界；认识人类自身。文学史上大作家的比较研究，属于后者。一切认知都是为了知道自身的行为实践。苏轼在《上曾丞相书》中就着重强调：“凡学之难者，难于无私，无私之难者，难于通万物之理。故不通乎万物之理，虽欲无私，不可得也。”“通万物之理”，求真求实，是他一生的认识追求。“责实”贯穿他治学处世的一生，《日喻》、《石钟山记》、《黄荃画雀》、《戴嵩画牛》等皆言此理，因为只有正确认识才能有正确行动。郭沫若在《读随园诗话杂记》第三十六有诗云：“蚕食桑而吐丝，蜂采花而酿蜜。牛吃草而出奶，树吸壤而生漆。破其卷而取神，吮其精而去粕。融宇宙之万有，凭呕心之创作。”破卷取神，是学习的深度。融宇宙万有，是学习的广度。在学习以资启迪上，苏、郭二人都有深刻的认识和笃厚的实践。在本书的研究中，此类意义无处不在。作者在行文中也时现从研究中获取教益的提示。如讲性情观时特别指出：“苏轼以外儒内道的人性论为本，视礼为情之形，经生命实践升情为理。苏、郭都没有仅仅局限于形而上的‘道’、‘性’、‘善’的哲思领域，而是将之运用到仁德礼教、积极入世和充实自我、提升境界的社会实践中，这正是二人思想的英雄所同和价值意义所在。”在第三章的末尾，更充满感情加强语调评说：“时代不同，尤其郭沫若经历乱世，其五四前后泛神论思想，多导源于王阳明，又颇类苏轼自然观；后来信仰马克思主义，但社会主义一秉大公思想，又与苏轼王阳明思想精髓多有相同之处。不管怎么说，三人在坚持正义、积极进取、创新求善、穷达超然、崇尚自由、肯定自我、弃私求公、个性解放等方面的一致性、相通性、继承性，是不可被忽视和否定的。”在第四章谈人生实践。于比较苏、郭异同后说：“苏轼、郭沫若二人思想精髓是相同的，那就是高洁人格，荣辱不惊，自信坚定，乐观放达，亲近生活，爱国爱民”。在第五章末尾，更重点引出郭沫若1944年所作《如何研究诗歌与文艺》，其中精警的思想认识，对我们今天的文化工作者也有极大的教益。

（下转第 71 页）

韩国苏轼研究述略（六）

〔韩〕洪瑀钦

二、实学派文人接受苏轼文学的影响

朴齐家（1750～？），号贞蕤。近世朝鲜后期文人，实学者，有《贞蕤阁全集》（丽江出版社）。他的《诗集》卷五有《七月既望三首》，其第一首云“青春袞冕兰亭日，白露珠邱赤壁年。未学殉身随亂帖，空吟望美吊苏仙”；其第二首云“西风淅淅动蒹葭，一夜河声两鬓华。万里人人谈赤壁，不知明月属谁家”；其第三首“作赋吹箫事偶然，名人陈迹竞流转。安排姓字工相似，笑煞南州苏应天（应天，河南名士，于英宗壬戌七月既望，与二客吹箫过福县之赤壁，作赋）。

丁若镛（1762～1836），号茶山，近世朝鲜后期文臣，穷究经世致用之学的实学者，著有《与犹堂全书》。其卷五有《和苏长公〈东坡八首〉》。其《序文》说：“余雅好治圃，流落以来，益以无事，久有想愿，顾地窄力诎，迄今未就，然心勿忘也。邻人有治小圃者，时往而观，亦复怡然，其性好可知已。昔马正卿请地予长公，使得躬稼，厥有八篇之诗。世卑义巽，不可冀遇，怅然有述，以召其志。”又有《和东坡〈过岭〉韵》（卷五），《夜宿清平寺和东坡〈蟠龙寺〉》（同上，卷七）。

三、其他文人对苏轼文学的追忆

洪奭周（1774～1842），号渊泉，近世朝鲜后期文臣，弱冠时通晓诸子百家书，世称为天才文人，官至左议政。著有《渊泉先生集》。《渊泉先生文集》卷一有《续赤壁赋》、《赤壁亭上敬次农岩先生韵》（“亭名望美，用《赤壁赋》，误也”）。

朴珪寿（1807～1876），号礪斋，近世朝鲜后期文臣，朴趾远之孙，有《礪斋集》。《礪斋先生集》卷一有《雪夜次东坡〈聚星堂〉韵赋水仙》、《又次东坡〈松风亭〉韵赋水仙》。

金泽荣（1850～1927），号沧江，朝鲜末期

大文豪，在中国南通出版朴址源、申纬之文集，著有《韶濩堂集》。他追忆有关苏轼文学而作有如下的诗：

《韶濩堂集》诗集卷一：《李远观丈人宅赏梅，梅傍有东坡立屐像》、《东坡驿》、《同林小山（时顺）乘舟观临津西石壁，至东坡驿》、《回泊东坡驿分韵得河字》、《七月十五日陪素山公游临津石壁限韵》、《临津石壁歌》。

同上书卷三：《七月望夜》云：“一霎西风外，纷纷暑气残。飞腾秋始入，珍重月兼团。倒水千林静，横空一笛闲。如闻山上鹤，咳笑向吟坛。”

同上书卷四：《七月既望与诸君子舟游鹭梁限韵》。

李建昌（1852～1898），号宁斋，朝鲜末期文臣，大文章家，有《明美堂集》、《党议通略》。《明美堂集》卷三有《次东坡颍州别子由韵寄保卿》；卷五有《借坡集读〈东坡八首〉，次韵，须便寄保卿》、《次坡诗苍桐寄颍滨呈荷亭》、《读苏黄诗》（“子瞻作俚语，奕奕天仙气。鲁直为艳句，兀兀枯禅美。子瞻无不可，浊泾混清渭。鲁直逃空谷，知希则我贵。子瞻尚可慕，鲁直大可畏。俱拈一瓣香，千载遥相慰。天于赵宋世，何太不惜费。”）、《同宋南一李荆玉拈坡韵》、《宗友青皋遣其子光秀、美中来学，喜甚，拈坡韵示之，仍寄青皋》、《顺天大乘庵僧惠根号擎月……访余，三宿得诗颇多，第一首外，皆拈坡韵》、《光阳许卯桥顺天尹酉堂黄悔泉诗社中人也，贽诗来访，俱有体裁，喜甚，同拈坡韵》、《谢荷亭送女贞实次坡赠王仲素韵》、《同福赤壁望美亭》、《季弟垂卿终丧日，在海州正觉寺，次东坡郑州别子由韵以志哀》；卷六有《梅花次东坡韵》。

黄玹（1855～1910），号梅泉，近世朝鲜末期的诗人，殉国志士，著有《梅泉集》、《梅泉诗集》、《梅泉野录》。《梅泉集》卷一有《题东坡集》：“东坡学士神仙资，气横素秋万人往。笔下汪汪经国言，儿畜贾、董奴非、鞅。结发

立朝老愈劲，大章尺牍皆忠谠。滑稽酿成乌台案，大步笑入奸碑党。换取羽士作功臣，奎星芒角光千丈。琼琚万斛留世间，读者人人快爬痒。壮士笼原缚犀豹，疾雷劈山逃罔两。又如无边旷虚滨，急风墨雨吹莽苍。有时儿女恩怨语，变作九奏钧天广。百态横生不可穷，掩卷欲哭徒惆怅。寄笑后来诸妄人，抽肝擢肾期相仿。先生却在文字外，高风峻节又何仰。“同书卷三还有《酬二山和东坡〈聚星堂雪〉诗韵见寄》、《除夕次东坡诗三首》、《元朝有感次东坡韵》；卷六有《赤壁记》（“乙未九月余游同福县之赤壁，壁直县西北可二十里，凡上下十里，山皆壁也。……”）等作品。

柳畴睦（1813～1872），号溪堂，近世朝鲜末期学者。有《溪堂先生集》。《溪堂先生集》卷一有《壬戌七月既望江行韵》：“兹游那不与人公，乐处方寻所乐同。道体如似千古水，天心料得一般风。豪情两赋高吟后，佳节新秋旷感中。便使将来能续往，循环至妙尽无穷。”

张允桐（1868～1946），号野材，近世的汉学者，有《野村文集》（太学社）。《野村文集》卷一有《拟东坡诗》：“家贫不愿富，身贱不求爵。恰似春风中，融然有所乐。”⁽¹⁾《壬戌秋七月既望，张野村子与客泛舟游东洛江》：“百年推数再难时，南国清游此夜迟。赤壁仙舟苏子赋，东江秋月野村诗。美人不见吾将老，腾地相传客与期。画得烟波摇橹处，更看山色翠如眉。”

四、《东坡源流》的编纂与流布

1970年，我在汉城一个旧书店购买到一个写本《东坡源流》⁽²⁾，后来又求得一个别的写本《东坡源流》⁽³⁾。因此，我很重视写本《东坡源流》的学术价值。阅览国内外各图书馆的汉籍目录，找到了以下的书目：

1. 日本，前间恭作《古鲜册谱》（东洋文库丛刊第11）：《东坡源流》2卷1册⁽⁴⁾，写本（翰南书林卖本目录），编者与编纂时间均未详。

2. 汉城大学图书馆《奎章阁图书韩国综合目录》：《东坡源流》2卷1册（117张）⁽⁵⁾，写本、编者、年纪未详。眷抄者：吕圭文（生卒年未详）；抄写年月：壬辰腊月。

3. 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图书馆《汉籍目录》：《东坡源流》2卷1册（121张）⁽⁶⁾，写本，编者、编年未详。

4. 成均馆大学图书馆《藏书阁图书韩国版总目录》：《东坡源流》2卷1册⁽⁷⁾，写本，编者、年纪未详。

5. 岭南大学图书馆《古书目录》：《东坡源流》单卷1册⁽⁸⁾写本，编者、编年未详。抄写年月：壬戌腊月。

上面5种目录里的《东坡源流》中，除了东洋文库本以外，其他4种书的内容，则大概有如下两种。

一种是简单地介绍苏轼和有关苏轼的人物之后，附著几首诗文的。汉城大学本、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本、成均馆大学本、琴氏本、洪氏本都属于这种书的范围之内。看一看那具体的内容。

1. 汉城大学本《东坡源流是》上下卷⁽⁹⁾介绍的人名有：

(1) 苏洵（明允）、(2) 苏轼（子瞻）、(3) 苏辙（子由）、(4) 欧阳修（永叔）、(5) 梅尧臣（圣俞）、(6) 苏舜钦（子美）、(7) 蔡襄（君谟）、(8) 余靖（安道）、(9) 赵抃（阅道）、(10) 林逋（君侯）、(11) 石延年（曼卿）、(12) 张先（子野）、(13) 滕元发（达道）、(14) 张方平（安道）、(15) 谢绛（希深）、(16) 曾巩（子固）、(17) 刘敞（原父）、(18) 贾收（耘老）、(19) 李觏（泰伯）、(20) 张景、(21) 王安石（介甫）、(22) 王安国（平甫）、(23) 王钦臣（仲至）、(24) 郑侠（介夫）、(25) 吕惠卿（吉甫）、(26) 刘景文（季孙）、(27) 郭祥正（功甫）、(28) 王逵、(29) 王介（中甫）、(30) 蔡肇（天启）、(31) 王珪（禹玉）、(32) 蔡挺（子正）、(33) 蔡确（持正）、(34) 章惇（子厚）、(35) 黄庭坚（鲁直）、(36) 秦观（少游）、(37) 秦观（少章）、(38) 张耒（文潜）、(39) 晁补之（无咎）、(40) 文同（与可）、(41) 赵令畤（德邻）、(42) 孙觌（公素）、(43) 陈慥（季常）、(44) 王诜（晋卿）、(45) 孔文仲（经父）、(46) 孔武仲（常父）、(47) 孔平仲（毅父）、(48) 李膺（方叔）、(49) 晁冲之（叔用）、(50) 陈无已（履常）、(51) 米芾（元章）、(52) 李伯时（公麟）、(53) 佛印禅法师、(54) 辩才、(55) 释道潜（参寥）、(56) 僧仲殊、(57) 周韶、(58) 胡楚、(59) 龙靓、(60) 张舜民（芸叟）、(61) 杨杰（次公）、(62) 贺铸（方回）、(63) 胡致隆、(64) 潘大临（邠老）、(65) 谢逸（无逸）、(66) 徐俯（师川）、(67) 饶节（次守）、(68) 僧惠洪（觉范）、(69) 李清照、(70) 朱淑真、(71) 韩驹（子苍）、(72) 晁说之（以道）、(73) 张商英

(天觉)、(74)王安中(履道)、(75)唐庚(子西)、(76)邢君实(惇夫)、(77)孙觌(仲益)、(78)汪藻(彦章)、(79)周紫芝(少隐)、(80)陈师锡(白修)、(81)刁约(景纯)、(82)刁麟游。

注释

[1] 苏轼原诗：“治生不求富，读书不求官。比如饮不醉，陶然有余欢。”

[2] 以下称这本书为洪氏本《东坡源流》

[3] 藏书的人，是庆尚北道军威郡山城面云山洞琴道年氏。他是笔者的舅舅，已经逝去。如果还在，则今年他的年龄已至90岁。当时他对笔者说：“这本《东坡源流》是先考年轻的时候搜集的。”以下称这本书为琴氏本《东坡源流》。

[4] 以下称这本书为东洋文库本《东坡源流》。

[5] 以下称这本书为汉城大本《东坡源流》。

[6] 以下称这本书为精神文化研究院本《东坡源流》。

[7] 以下称这本书为成均馆大学本《东坡源流》。

[8] 以下称这本书为岭南大学本《东坡源流》。

[9] 在书的序部分有“上下卷”的表记，而书里没有分上下卷的地方。

(未完待续)

韩洪瑀，韩国岭南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文学博士。

(上接第68页)

苏东坡、王阳明、郭沫若，都是历史人物。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他们都不可避免地有自己的局限性。本书作者在第六章第一节中，专就郭沫若的情况说了一段话：“强调文艺服务社会，服务大众，服务时代并无错误，但若矫枉过正，会适得其反。郭沫若晚年诗歌不少失去了诗美和诗韵，直白发露，读之味同嚼蜡。时代变迁，年华流逝，郭沫若当年的文学创作激

情已一去不复返，他也自己认识到这种变化，感叹晚年再也写不出“五四”时那种诗了。郭沫若在新中国成立后，为配合阶级斗争和政治运动，对李白、杜甫的局限认识，对政治领袖的歌功颂德，对文化大革命的误判谬赞等，都为他文学发展的第三期留下了很多遗憾和诸多非议，这也许是政治家的成功和文学家的失败的矛盾体现吧。”这是作者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讲出自己真诚的“一家之言”。我此时想到的是《论语·里仁》：“子曰：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孔老夫子的教导没有过时。前人的“失误”、“教训”，虽是“白璧之瑕”，也应该正视之，这对我们和我们之后的后人来说，也是宝贵的启迪和警示。

以上是我在断断续续拜读本书时想到的一些话，远不足以说明本书的优长。读者细读本书，见仁见智，定会发现比我这里说的要多得多的东西。我最乐于希望看到的是，广大读者朋友因此书的出现而关注四川嘉眉地区以及其他更多地区的此类文化生态研究，壮阔波澜，拓展开去，为推动新时代文化繁荣而绽放更多的学术之花。

是为序。

张志烈于成都川大花园，时年七十有八。

2015年12月24日

张志烈，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名誉会长。

老赖不老 ——悼念赖正和先生

泰 夫



（赖正和先生因病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 8 时 14 分逝世。）

老赖头发早白了，我十多年前看见他仿佛就是这样。由此我终于明白，华发不是人老的标志。即使他的头发全白了，却依然精神矍铄。他始终直着腰走路，步履也没丝毫的蹒跚。有时我们开会在一起，他发言语调严肃，脸上也满是严肃，说实在话难得见到他不严肃的时候，所以很难看见他脸上的笑容。

老赖名赖正和。从前他教过很长时间的书，养成了不苟言笑的习惯。后来他搞文学创作了仍严肃，字斟句酌，谋篇布局，毫不马虎。他当编辑以后对待来稿极认真，有时当课堂作文来修改，经他审阅过的稿件虽不会出差错，但太费事劳心。说到创作，他认真而勤奋，著作甚丰，最早见他与曾永昌合作写的《叮咚街的枪声》，由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小说取材于解放前夕乐山城发生的真实事件，揭露旧社会地方势力之间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狗咬狗的争斗内幕，故事曲折离奇，文笔生动有趣，是值得一读的通俗小说。很快，又见他编辑出版了《女神之吻》、《郭沫若的婚恋与交游》两本，前者属于小说，很有可读性。后者属资料汇编，虽然不是创作，仅是汇编，但是很不简单，阅读量大，搜集范围广，全国那么多的报刊，不认真查找，不下苦功夫是办不到的！这本书对于搞郭沫若学术研究的人来说，是很有

价值的。我也是郭沫若研究的爱好者，曾为写一些论文查阅过此书，收获颇多。老赖是很老实的人，不会弄虚作假。比如他这本书，如果不标明为汇编，改变角度，文字变一变，再命个新标题，不就成了自己研究成果了吗？事实上就有人信奉所谓“千古文章一大抄，就看你会抄不会抄”。再一本是《古寺的灯》，是他历年来发表小说、散文的一部分，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他走上文学之路的处女作。这本书篇幅不长，只有八万字左右，当然算不上大部头作品。但是我仔细阅读之后觉得该书质量上乘，特别是小说部分，更显质朴无华，而又内涵丰富，韵味无穷。以第一篇《古寺的灯》为例，读了之后，思绪仍萦绕于小说情境里。写“我”之所见所闻，笔调细致而亲切。一位年轻的刘老师来到山村教书，没有住处，就暂住在名叫“火烧寺”的古寺里，白天她在这里教孩子读书，晚上在一盏油灯下批改作业，过着单调而艰苦的生活。刘老师有过机会离开山村，她也动过心。当孩子们知道她将要离开时哭了，她于心不忍，下决心再不想离开了！可是刘老师这一次损失惨重，不但失去有可能到城里当公办教师的良机，更懊恼的是也失去了宝贵的爱情。以后她就没再谈过恋爱，当然没结过婚。甚至教书这么多年，也没有谁提出让她转成公办教师。她的心血全用在孩子身上了。以后，“我”成熟了，与刘老师一起在山村教书，而刘老师如同古寺里那盏油灯，终究油尽灯灭，死了。纵观集子里的其它作品，风格都相近，质朴，简练，细节描绘特别生动而真实，语言准确，充满个性。从谋篇布局到主题提升，处处显现作家的文字功力。当然，他还写了许多作品，如《书山有路》，是写眉山新华书店的劳动模范余德槐；《人民公仆》，写洪雅县长徐启斌。两本书都属于纪实性的报告文学，宣扬正能量，提倡的是奉献精神，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过程中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近年来他转入对苏东坡的研究，因成就突出，还参加过层次较高的全国性的苏轼学术会议。现在我手头就

有一本他刚出版的《漫话苏东坡》，被乐山社科联评为一等奖。

老赖与我为邻多年，谈得上是君子之交，我们摆谈时候并不多，但我知道他的生活规律和学习状况。由于他一直在办刊物、办报纸，更由于他的助人为乐，上门求教的文友不少，然而多了也麻烦。求教者很多时候是休息时间来的，他只能放弃午休，晚上来的他只好推迟睡眠。老赖从不以为烦，客客气气迎进来，又客客气气地送走，这种状况他习以为常。他还给业余作者改稿、荐稿，或为之作序。老赖没退休时，遇上了车祸，大难不死，只撞损了肋骨。他还患过痛风症，好长一段时间走路都成问题。就在这样有伤有痛的情况下，还笔耕不辍，新作不断，帮助文学爱好者从未停止。他曾写过一篇名叫《疑思篇》的散文，赞扬“燃烧一瞬”的“默默无闻”的天上小星；歌颂“奋飞的小蜂”，即使误撞在硬的什么东西上面，“仍旧展开着翅膀，呈现着奋飞的姿态”；倾慕在石墙里长出的“碧绿小草”，一代比一代茁壮。也许这就是他自己精神的写照。

老赖 1937 年出生，今年 79 岁，比我大一岁，但精神比我好。他编过《沫水》和《乐山与峨眉山》，任过《乐山文化艺术报》主编，去年他论苏轼的学术论文集受到重视，获乐山社科联一等奖。我深信老赖不老，他写的上百万字的作品将长留人间！

后记：

2016 年 6 月 11 日，我在乐山市文化艺术研究所的同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乐山市文化局《文化艺术报》原主编、一级编审赖正和溘然长逝。

我和他是邻居，对门对户，多年不大往来。他因是主编，事多，上门来找他的人多，而我则门可罗雀，冷淡得很，但我习以为常。我两家是友好的，就这样直到他退休回眉山。大概去年上半年吧，我看我的戏剧合伙人、《百坡》主编李永贤，自从我们合伙创作的戏《大佛·海通》进京回来以后，就无往来，连电话也没打过。现今，我有个朋友在眉山做生意，有车，问我去不去玩玩，我这人图方便，就去了。见了永贤，并约老赖在茶馆喝茶，一共半小时，匆匆见了一面。年初单位团年，老赖没来，我还打电话问过。前天，也就是 6 月 12 号这天，我去艺研所办事，才知老赖已驾鹤西去，令我愕然，人的生命竟如此脆弱！将他算在一起，我们艺研所先后有刘志军、李方惠、万一宾、王治森共五人去世，不胜悲哀。现将早年写的

一篇有关写老赖拙文，发表于此以飨读者，聊作悼念，如此而已！

泰夫，本名陈果卿，乐山市文化艺术研究所原二级编剧。

赖正和简介

1937 年 7 月 22 日出生于四川省眉山县城郊大石桥乡。中共党员。1962 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学院函授中文专业。1952 年参加工作，历任小学、中学教师，文化馆创作辅导干部，《沫水》文学季刊编辑、主编，《乐山文化艺术报》、《峨眉山与乐山大佛》杂志总编辑，编审。乐山市文联第一、二届常委，四川省青少年文学创作研究会首届理事。1976 年开始发表作品。1997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为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理事、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东坡诗社副社长。

著有长篇小说《叮咚街的枪声》、《女神之吻》，作品集《古寺里的灯》，长篇报告文学《书山有路》、《公仆之歌》，苏轼研究著作《苏轼与北宋政治变革》（四川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苏东坡政治主张探究》（巴蜀书社 2011 年版）《漫话苏东坡》（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 年版）、《高处不胜寒》（《苏轼全传之开封卷》，即将出版），编辑作品《郭沫若的婚恋与交游》、《瓦屋青衣别样情》、《袈裟下的屠刀》等。《暴风雨中翱翔的雄鹰》、《堪与峨眉共比高》均获四川省优秀报告文学奖，《古寺里的灯》、《魂断少女圈》均获峨眉文学奖，《书山有路》获乐山市“五个一”工程提名奖，报告文学《川剧，期待喝彩》、《中国风，迷醉佛罗里达》均获四川省报纸副刊好作品奖，《新旧战场》获四川省优秀报告文学作品奖。

书如谜面引探求

——我与林语堂的《苏东坡传》

王启鹏

一、老大读书原为“稻粱谋”

我是一个农家子弟，父母都是种田人。1963年初中毕业时，我虽然从农村中学考进了广东省的重点中学佛山市一中，但1966年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打破了我升大学的美梦。文化大革命中，我曾当过兵，当过农民，当过民办教师。直到1976年文化革命结束，次年恢复高考后才考上大学。说实在的，此时自己上有老，下有少，在30岁的年纪来读大学，也是迫于无奈的。不然，家庭的“稻粱谋”何以解决？当时自己虽然有各种想法，但想到今后生活有保障了，也就心满意足了。可是，毕业后自己却被分配到惠州教育学院（现已与他校合并为惠州学院）任教。此时自己已深深知道，要在学术上有所成就是不可能的了。所以，自己就作好能够当好一个教书匠的设计。想不到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遇到了林语堂，在林语堂先生的启发下，竟然走上了学术研究的道路，成为一名学者。

二、巧遇林语堂的《苏东坡传》

我之所以能够走上苏东坡的研究道路，主要是受到了林语堂先生的《苏东坡传》的启发。它像一个谜语的谜面那样，吸引着我不断地探求，差不多耗费了我的下半辈子。

上世纪80年代的惠州城不大，人称只有一条街一个红绿灯，书店也只有一个比较大的。那时我的家属在农村，只有我一个人在惠州，晚饭后无聊，就去逛书店，林语堂的《苏东坡传》就是在这个时候进入我的视野的。

我在书店里翻开书来看，马上被林语堂在书的《原序》中提出的精辟而又耐人寻味的问题吸引了。他说：“（苏东坡）鲜明的个性永远是一个谜。世界上有一个苏东坡，却不可能有第二个。”“一提到苏东坡，中国人总是亲切而温暖地会心一笑，这个结论也许最能表现他的特质。”“我分析中国一千年为什么每一代都有人真心崇拜苏东坡……苏东坡有魅力。”这些话在当时听来很特别啊，林语堂为什么会这样说呢？这些话是林语堂研究的心得，后来也成为我研究的问题。

针对这几句话我马上展开了联想，我想到了在大学本科时学习中国古代文学的情形。有关苏东坡的文学知识我虽然学过，但是很肤浅。而我的毕业论文是写柳宗元的，柳宗元和苏东坡有一定的联系。我知道苏东坡很敬仰柳宗元，苏东坡在贬往海南时，身边就携带着《柳宗元集》和《陶渊明集》两书，并把它们视为“两友”。柳宗元参加过“贞元革新”，后人称他是革新派，有着深厚的民本思想；而苏东坡却反对王安石变法，被后人称为“保守派”。但，保守派怎么会喜欢革新派的呢？当时自己也弄不太清楚，但总觉得这些问题值得探讨。

那时书籍缺乏，电脑技术才开始出现，要寻找资料是非常困难的，用当时的话来说，就是“钻故纸堆”，在有关的书籍中一页一页地翻，一个字一个字地找。而惠州是个小城市，当时的学术氛围不浓，研究苏东坡的人也很少，起步非常困难。但是，惠州是苏东坡当年的流放地，苏东坡对惠州文化有着深厚的影响。基于这个原因，我对苏东坡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迫使我要深入地研究下去。

顺便说一件事，到了2000年的时候，法国《世界报》评选人类以公元纪年以来的第二个“千年英雄”，他们在全世界评出了12位人物，绝大多数是皇帝、总统，而中国的就只有一个苏东坡，可见其影响之大。苏东坡之所以能名垂千古，流芳百世，名扬世界，就在于他高尚的人格魅力，伟大的精神品格，可见林语堂先生说得有理，这就更坚定了我继续研究苏东坡的决心和行动。

三、全国第三次苏轼研讨会使我大开了眼界

当我对苏东坡产生了兴趣后，不久就迎来了苏学界的一件大事。1984年9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在惠州召开了全国第三次学术讨论会。其时，我为了解决妻儿的“农转非”（将农业户籍转变为城镇居民户籍）问题，已受聘于龙门县龙门中学，但我始终没有忘记苏东坡。当我得知此消息后，马上按选题要求，写了一篇《论苏轼的寓惠思想》论文提交给大会筹备组。获邀后，我参加了会议。

此次会议是我大学毕业后第一次参加的全国性的学术会议，使我大开眼界，结识了不少学术前辈和学者，听到了许多新观点。如当时反响比较大的就有苏轼“野性”说。这一观点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靖华提出来的。他认为，苏轼的“野性”，“实是他豪纵放逸、浑朴天真、雍容旷达与大自然打成一片的情怀的体现；也是他反污浊尘世束缚、反黑暗现实迫害的精神的表现。所谓‘坦荡之怀，任天而动’，确实可以概括出苏轼‘野性’的实质。”此种“野性”说，不就是林语堂先生所说的“鲜明个性”的一种阐释么？

再者，在这次学术讨论会上，与会者们对苏东坡晚年思想也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很多人都认为，苏东坡晚年思想的显著特征就是“杂”；有的人又认为他是以儒家的思想为主；有的人又认为，苏东坡晚年可贵的地方就是将儒道释三家思想融合起来，形成了他自己的特有的“超然物外”的思想。这些观点，对于我理解苏东坡的鲜明个性是很有帮助的。

四、在密州，我亲身领略了苏东坡的“超然物外”思想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是苏学盛行的年代，全国各地的苏学研究组织不断成立，原中国苏轼研究学会拟定的每隔两年就开一次苏轼研讨会的规定，结果每年都有地方争着开，他们打着“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旗号，把苏学研究与经济建设结合起来，搞得有声有色。1998年9月，山东省诸城市（古代称密州）召开了中国第十次苏轼研讨会，我有幸参加。

密州是苏东坡“超然物外”思想形成的地方。在此，他曾修葺超然台，写下了流传千古的《超然台记》。与会前，我就认真阅读了《超然台记》，向大会提交了《超然：苏东坡思想的精髓》论文。与会期间，我与与会者们寻访苏东坡的足迹，体验他超然物外思想得以形成的客观环境和内心感情。当时的密州很落后，百姓生活很贫穷，而苏东坡又是刚从物质丰厚的大都市杭州来到这里。对于一般人来说，这种转变都是很难适应的。可是，苏东坡却说：“凡物皆有可观。苟有可观，皆有可乐，非必怪奇伟丽者也。”所以，“吾安往而不乐？”

为什么苏东坡能够做到“安往而不乐”呢？这就是苏东坡具有透彻的人生哲学思想在起作用。他在《宝绘堂记》中就说得更为清楚：“君子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留意于物。寓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乐，虽尤物不足以为病。留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病，虽尤物不足以为乐。”“寓意于物”和“留意于物”，虽然只是一字之差，可实质是两种不同人生观的反映。苏东坡具有的超然物外的思想，就是“寓意于物”，其实质就是叫人们不要斤斤计较一时一物的得失，不要做物质的奴隶，要始终保持着乐观的态度。

弄清楚了苏东坡的“超然物外”思想后，对林语堂先生提出的苏东坡鲜明的个性问题就比较容易理解了。为什么说世界上不可能有第二个苏东坡呢？我以为，除了他的天赋之外，与他的为人处世的方式很特别有关。他不同于常人，不愿做官，也不想发财。尚未踏入仕途之前，他就说：“名声实无穷，富贵亦暂热。”

（《屈原塔》）“吾心淡无累，遇境即安畅。”（《出峡》）从而树立起“超然物外”的思想。所以，

苏东坡不管是做官也好，还是被贬也好，都能够做到泰然处之，并为老百姓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针对苏东坡的人生个性，我就先后写了《试论〈超然台记〉在苏轼思想发展中的地位》、《“忘”与“游”：苏轼心隐的精神家园》、《疏狂：苏轼“野性”的任真表现》等文章，力求从各个方面来展示苏东坡的个性。

五、在黄州，我认真体验了苏东坡人生价值的升华

2010年，湖北黄冈市举办了东坡文化国际论坛，目的是对东坡文化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当时我已经退休了，但想到黄州是苏东坡人生的转折点，是其人生价值得到升华的地方，更是其文学创作的高峰地，如果能到实地考察，对自己的研究将有很大的帮助。于是，我就向大会递交了论文，获得了与会资格。我的论文是《论苏东坡对陶渊明和白居易的继承与超越》，对其人格和人生思想作了研究。我认为：

“苏东坡在人格上确实与陶渊明很相似，而在思想上则与白居易相似。所以，《王直方诗话》中说的“渊明形神似我（东坡），乐天心相似（东坡）”是十分恰当的，说出了苏东坡对陶渊明在人格上和对白居易在思想上的继承和超越。

在黄州，我们参观了东坡赤壁，寻觅了苏东坡当年生活的足迹和思想发展的脉络，进一步理清了苏东坡丰富多彩而又显得无奈的内心世界。以后，我又对苏东坡的人格和人生思想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写出了《从苏轼嬗变为苏东坡研究》，指出从苏轼嬗变为苏东坡在中国谪迁史上的文化意义更为深远：苏轼贬寓黄州后，从自号“东坡”开始，就意味着他要做身份上的转变，抛弃“旧我”仕宦的身份，做一个农夫。尤其是在元丰五年，他经过了人生的深入思考后，最后选择了“出世”的行为。元丰七年，他跑到常州去买田，真正做起了短暂的“田舍翁”来了。像苏东坡这一举动，在中国文化史上，尤其是在迁谪文化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从而达到了封建时代士人贬谪心态的最高层次。这就更证明了林语堂先生说的：“世界上有一个苏东坡，却不可能有第二个”的说法是无比正确的。

六、对苏东坡文化现象的反思

苏东坡是中华文化史上的一种奇特现象，不管他是在生前还是在身后，都是人们崇拜的偶像，这种现象可分为两个阶段来说明。

苏东坡在世时，人们就非常崇拜苏东坡，从下面三件事就可以看出：

其一，据《宋史》载：“轼二十年间再莅杭，有德于民，家有画像，饮食必祝，又作生祠以报。”这是说，苏东坡在杭州太守任上对百姓有恩，杭州人民非常感激他。

其二，苏东坡的作品在宋代的传播是十分广泛的。他的岭南诗盛传一时，“士大夫不能诵坡诗者，自觉气索”。他的文章成为北宋中叶应第举子的必修课，流传着“苏文熟，吃羊肉；苏文生，吃菜羹”的谣谚。

其三，苏东坡从海南北归，在江苏赴常州时，每到一地，几乎都是万人空巷，他们站在河的两岸来观看苏东坡。

苏东坡身后，人们纪念他怀念他：

其一，苏东坡逝世时，据《栾城集·墓志铭》载：“（轼）秋七月被病，卒于毗陵。吴越之民相与哭于市，其君子相吊于家。讣闻四方，无贤愚皆咨嗟出涕，太学之士数百人，相率饭僧惠林佛舍。”时人哀悼苏东坡的盛况至今仍可想见。

其二，现在，凡是苏东坡到过的地方，都建有纪念他的建筑物，至少也是一个东坡亭。如苏东坡当年在赴惠州贬所途中游览了一次罗浮山，在山上住了一晚。结果，后人就在罗浮山冲虚观建了一个东坡亭。这种赢得后人无限敬仰的至高无上的待遇，在我国文化史上绝无仅有，可见其影响之大。

南宋著名诗人陆游曾高度评价了苏东坡的品德：“公不以一身祸福，易其忧国之心，千载之下，生气凛然，忠臣烈士所当取法也。”这就说出了中国人对苏东坡为什么这样热爱的原因。当然，这种热爱也是后人对苏东坡关心百姓的回报。苏东坡一生贫困潦倒的时间不短，但不管他是做官还是被贬，都为当地的老百姓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好事，不像宋代以前的士大夫，“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而

苏东坡则把两者都统一起来了，做到不管是“穷”还是“达”，既“独善其身”又“兼济天下”。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就是“东坡精神”。经过反复研究，我把东坡精神归纳为：超然处世，仁厚待人，刚毅从政。

所谓超然处世，就是不为名利所束缚，“得不喜，失不忧”，坦荡做人。所谓仁厚待人，就如他对他的弟弟子由所说的：“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即使是把苏东坡逼得家破人亡的章惇，苏东坡对他还是以德报怨，人格可谓高尚。所谓刚毅从政，就是说，他只认真理，不讲个人感情。在王安石变法中，他只认准“以民为本”的主张，绝不随风倒。

由于苏东坡有着这样一种特殊的品质，所以这样的人绝不会拉帮结派，也不会对别人打击报复，在社会上是“孤独”的，找不出第二个来。又由于苏东坡有着牢固的“民本思想”，即使他生活非常困难，他也千方百计要为老百姓着想。如他被贬寓惠州后，穷得有时揭不开锅了，但为了给惠州百姓修筑东、西新桥，他除了捐出皇帝赏赐的犀带外，还动员弟媳捐钱。像他这样的人在世界上更是少有。所以，后人每代都有“真心崇拜苏东坡”者。为此，我曾写了《论苏轼的民本思想》和《论苏轼的文化意义》等文章，以论证其人格之伟大。

七、苏东坡成就了我

30多年来，我就是根据林语堂先生提出的问题进行不断地求解，只要有点心得，就记录下来。日积月累，我在研究苏东坡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先后出版了4本苏东坡研究的专著：《苏东坡寓惠探幽》（1999，太白文艺出版社）、《苏轼文艺美论》（2007，中山大学出版社）、《苏轼思想研究》（2010，广东人民出版社）和《苏东坡寓惠传》（2014，广东经济出版社），还写有其他一些论文。

在职期间，我是中文系《写作学》的专任教师，由于我对苏东坡有一定的研究，且苏东坡的写作思想又具有现代性，故系领导就安排我先后为高年级的学生开设了《苏东坡寓惠研究》和《苏轼文艺美学思想研究》选修课，其中《苏轼文艺美论》一书，就是在《苏轼文艺

美学思想研究》讲稿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由于自己在教学和科研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绩，所以我曾先后获得中文讲师、副教授和学报编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并得到聘任。在1992～2004年间，我还担任了《惠州学院学报》主编。我现在是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理事，惠州市东坡文化协会名誉会长。

我虽然对苏东坡研究了30多年了，现在也已经退休了。但还很肤浅，始终没有将林语堂先生提出的“谜”研究透，没有提出一个令人信服的说法来。为了弘扬东坡文化，我还必须不顾“老之已至”而继续探讨下去。正如王国维先生在《人间词话》中说的：“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吾之愿也。

但是，由于苏东坡是我国文化史上的全才、奇才和天才，他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他的思想也是超越时代的，具有现代性。可以说，他才是中国文化史上真正的“谜”。尤其是在“苏东坡”这三个字已经演化为文化符号的今天，不仅我破解不了，就是全人类恐怕也难以破解。正如复旦大学王水照教授2002年5月在南京东南大学百年校庆的讲演中说的那样，苏东坡这种特殊的文化现象，是我们永远“说不完的”、“说不完的”和“说不透的”（《永远的苏东坡》）。这也许道出了每个苏东坡研究者只能在晚年时才能到达的一种境界，而当我们沉醉在这种境界中时，也许就会发出如林语堂先生说的那样：“会心一笑”了。

王启鹏，《惠州学院学报》原主编、编审，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理事。

梅关古道上的苏轼遗迹

欧忠剑

梅关是岭南五岭之一大庾岭的关隘，在唐宋时期，梅关古道是连通江西和广东的重要陆路通道。它北面连接江西大余县，南面连接广东南雄县。东坡当年南迁和北归，均行经此道，文献记载非常明确，兹不赘引。

2016年元旦刚过，我开始了这段古道的探访之行，第一站是大余县，重点是寻访“南安东山大码头”。大余古称南安，处章水西源、庾岭北麓，早在两千多年前的秦时就已设关。隋开皇十年（590）置大庾县，1957年改“大余”县。“南安东山大码头”是苏轼当年南迁时泊船上岸之处，现位于大余县牡丹亭公园内。

码头现存遗址包括台阶、牌坊、拴船柱、登船台、石碑等。大码头上竖有一座赭红石质（八面体）四柱三门牌坊，上方楷书阳刻“南安东山大码头”七字，每字约一尺见方。拴船桩是一个从台阶东面一米宽的石砌平台水平伸向河中的龙头。登船台用青砖与片石砌成，并用石灰混合桐油粘结，至今仍很牢固。牌坊旁立有清嘉庆十年（1805）六月所立《奉宪巡示禁》石碑一块，碑文记载的是明代章江河运管理的概况。东坡北归时，在此登舟，逆章水北上。

从“南安东山大码头”开车约20分钟就来到大余县梅关古道这边山门口。梅关风景区大余县这边要收门票，等会儿南雄市那边还要另收门票。

从售票处走几分钟就到了山脚下。远远就看见“古驿道”几个字，左边还有个广告牌，写有苏轼赞誉大余的神来之笔：“大江东去几千里，庾岭南来第一州。”

梅关古驿道原来约有40千米，如今只有梅岭这一段，约2.5千米，驿道宽约有4米半。

古驿道，以卵石垫硬路面，条石固牢卵石。一截一段，不窄不阔，盘旋而上。道路的两旁，栽有各种梅树。

宋绍圣元年（1094）四月，苏轼被诬“诽谤先帝”，贬知英州（今英德市）；八月，又贬宁远军节度副使，惠州安置。九月，苏轼风尘仆仆，经赣州、南康、大余，来到梅岭，有诗《过大庾岭》，云：“一念失垢污，身心洞洁净。浩然天地间，唯我独也正。今日岭上行，身世永相忘。仙人拊我顶，结发受长生。”

停停歇歇，走到梅关古道最高处的关楼时，已经气喘吁吁。从“南粤雄关”的北门穿过去，回头仰望，南面的关门上写着的“岭南第一关”。此时，我已经从江西进入了广东境内。

越过关楼，继续前行，进入广东省梅关古驿道这一段。

在梅关古道挂角寺旁，有一棵四季常青、郁郁葱葱的古树，人称梅岭“东坡树”。当年，苏轼南贬经过挂角寺，在寺旁一棵树下，遇一鹤发童颜、霜髯三尺的老翁，曾驻足长聊。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正月，苏轼获赦北归时，又见老翁坐于树下。据记载，《直隶南雄州志》引《娱书堂诗话》云：

东坡还至庾岭上，少憩村店，有一老翁出问从者曰：“官为谁？”曰：“苏尚书。”曰：“是子瞻欤？”曰：“是也。”乃前揖坡曰：“我闻人害公者百端，今日北归是天佑善人也。”东坡想不到在梅岭竟逢一知己，乃欣然命笔题《赠岭上老人》诗于壁上，其诗云：“鹤骨霜髯心已灰，青松合抱手亲裁。问翁大庾岭头住，曾见南迁几个回？”

苏轼从老翁的“天佑善人”深深地庆幸自己能够活着回来。当然，苏轼是幸运的，南迁的有几个返回来了呢？

春去秋来，流年似水，老翁对苏轼思念至极，故将此树取名为“东坡树”。现在，“东坡树”也成了游人朝拜的地方。一来敬佩苏轼的才华，二来祈求自己的子孙像苏轼那样才华横溢。

冬天是梅关古道最美丽的季节，因为此时正是梅花盛开的季节。虽然同是正月，但由于今年冬天比较暖和，梅花都没有怎么开，很稀少。也就没有当年苏轼北归再次路过梅关古道时所看到梅花盛开的景象。“梅花开尽杂花开，过尽行人君不来。不趁青梅尝煮酒，要看细雨熟黄梅。”（苏轼《赠岭上梅》）两个小时左右走完了这段古驿道。一路下来，驿道上也没有几个游人。不再有当年那“长亭短亭任驻足，十里五里供停骖，蚁施鱼贯百货集，肩摩踵接行人担”的繁盛场面。

梅关不仅是地理上的分界点，也是东坡心理上分界点。北面，毕竟还是广义的中原地区；南面，在当时则是蛮荒的岭南，到得岭南则意味着生死未卜。行走在古道上，不难体会当年东坡南迁时的悲凉和北归时的欣喜。

循着苏轼足迹，接下来是继续寻访钟鼓岩、珠玑巷、韶关南华寺、英德南山景区、英德碧落洞景区等遗迹。

欧忠剑，华夏苏东坡文化传播中心主任。

同主办的“苏东坡民本思想与文化成就研讨会”在眉山市举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参事室（文史研究馆）党组书记吴显奎主持研讨会，眉山市委书记李静致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刘向鸿讲话。眉山市政协主席、文联主席、作协主席王影聪，眉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邓正权，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汪树槐等出席会议。中国作家协会原副主席蒋子龙，江西省文联及作协主席陈世旭，眉山市政协原副主席张忠全，四川师范大学教授、中国古典文学专家张昌余，眉山市政协副主席杨常沙，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副院长、著名作家刘小川等作了主旨演讲。同时，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文史研究馆馆员，以及苏学专家等社会各界共一百余人聚集一堂，围绕进一步挖掘苏东坡文化资源，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弘扬“以人为本”思想，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了广泛交流与探讨。

苏东坡民本思想 与文化成就研讨会召开

6月7日，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和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共

第二十届苏轼国际学术研讨会举行

6月10~13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承办的“全国第二十届苏轼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举行。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会长周裕锴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眉山市政协副主席杨常涉及国内外苏学专家学者140余人参加研讨会。

此次苏轼国际学术研讨会除苏轼遗迹遗址地和国内各大高校有关专家学者踊跃参加外，还吸引了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海外学者共襄盛举。会议收到论文100余篇、近百万字，由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编辑成册。研讨会举行了两场学术报告会和四场学术讨论会，与会人员就苏轼的道德文章、千秋功业和人格魅力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交流。学术研讨会展示了苏学研究的成果和实力，展示了与时俱进开创苏学研究新局面的美好前景。

另外，还举行了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会长办公扩大会议，将学会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三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调整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至70周岁自动离职”。为充实学会领导，变动或新增学会领导若干人，名单如下：

学术顾问（1人）：王水照（复旦大学）；副会长（5人）：冷成金（中国人民大学）、木斋（吉林大学）、张鸣（北京大学）、张海鸥（中山大学）、朱刚（复旦大学）；副秘书长（1人）：罗宁（西南交通大学）；理事（14人）：罗宁（西南交通大学）、程磊（武汉大学）、彭文良（重庆大学）、由兴波（吉林大学）、王维玉（平顶山学院）、喻世华（江苏科技大学）、王渭清（宝鸡文理学院）、程刚（暨南大学）、许外芳（华南师范大学）、卞东波（南京大学）、杨松冀（凯里学院）、高智（海南大学）、庆振轩（兰州大学）、方新蓉（西华师范大学）。

熊莉，眉山日报记者。

眉山三苏祠重新开馆

4月19日，在芦山强烈地震中受损、被列入国家文物局灾后恢复重建首批重点项目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眉山三苏祠博物馆，在经过两年多的闭馆全面维修后，以崭新的面貌开门迎客。

三苏祠是我国著名文学家苏洵、苏轼、苏辙三父子的故居，原为五亩庭院，元代改宅为祠，明末毁于兵火，清康熙四年（1665）在原址恢复重建。祠内供奉陈列“三苏”塑像，保存木假山堂、古井、洗砚池等苏家遗迹，收藏上万件有关“三苏”的文献资料和文物，是国内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纪念“三苏”的祠堂。

2013年“4·20”芦山强烈地震发生后，三苏祠因建筑年代久远而严重受损。随后，三苏祠被列入国家文物局灾后恢复重建首批重点项目。2014年5月，眉山在国家文物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启动三苏祠灾后抢救保护维修工程，先后实施了16座文物古建筑本体维修、三苏纪念馆和三苏祠博物馆展陈改造提升等7个项目，投入资金近9000万元，成为自清朝康熙四年重新建祠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全面维修。

李晓东、危兆盖，光明日报记者；姚永亮，光明日报通讯员。